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开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安排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的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p> <p>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p> <p>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p>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	

公开发售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力加电子承诺：

1.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美智电子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松禾创投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勇承诺：

1.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3. 在其配偶赵亚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赵亚萍申报离职的，自赵亚萍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月之间赵亚萍申报离职的，自赵亚萍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赵亚萍申报离职的，自赵亚萍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易红琼承诺：

1.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发行价。

4. 在其配偶刘西山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刘西山申报离职的，自刘西山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月之间刘西山申报离职的，自刘西山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刘西山申报离职的，自刘西山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刘军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

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夏登峰承诺：

1.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强、余伟宏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具体为：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

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2. 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总体发展目标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利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 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三年累计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不低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

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二、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承诺：

1.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力加电子承诺：

1.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美智电子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松禾创投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勇承诺：

1.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3. 在其配偶赵亚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赵亚萍申报离职的，自赵亚萍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月之间赵亚萍申报离职的，自赵亚萍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赵亚萍申报离职的，自赵亚萍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易红琼承诺：

1.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发行价。

4. 在其配偶刘西山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刘西山申报离职的，自刘西山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月之间刘西山申报离职的，自刘西山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刘西山申报离职的，自刘西山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刘军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夏登峰承诺：

1.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强、余伟宏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安排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已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占发

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股东持有股份数量的时间按照自股东取得该等股权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老股转让方案的表决之日止计算。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转让股份，其转让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数量总数的 25%，超过部分由持股满 36 个月以上的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五、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发行人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且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将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

2.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的前提：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 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单次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如果在 12 个月内公司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③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控股股东每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之和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之和的 50%。

③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③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且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1）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本人/本企业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本人/本企业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本人/本企业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本人/本企业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条件时，本人/本企业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2. 本人/本企业每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本人/本企业上一年度于发行人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

/本企业上一年度于发行人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3.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本企业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且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本人增持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条件时，本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2. 本人每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发行人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于发行人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3.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

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本企业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本企业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本企业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对投资者损失赔偿义务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责任。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本次公开发行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以及股东力加电子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东美智电子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松禾创投、叶勇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易红琼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强、余伟宏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若本人/企业未履

行上述承诺，本人/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

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一）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包括：

“1. 加大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一家集电子薄膜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经验。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升研发部门的设备配置，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

2. 提升营销能力，进一步开拓市场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为了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专业化营销团队的培育力度，加强客户关系维护、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及新应用领域开拓能力，从而提升公司营销能力，进一步开拓市场。

3.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实施科学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5.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6.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本企业将：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或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消除；

3. 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目前已经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做出的承诺，除遵守具体承诺的约束措施外，约束措施如下：

1.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2.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技术储备丰富、销售体系完备、生产良率较高、原材料供应稳定，

具备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电磁屏蔽膜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板块运转正常，主要客户稳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4
一、一般释义.....	34
二、专业术语释义.....	36
第二节 概 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4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46
二、发行人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46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46
四、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的风险.....	47
五、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7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48
七、成长性风险.....	48
八、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48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9
十、所得税率上升的风险.....	49
十一、募投项目收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49

十二、募投项目使用新技术生产新产品的风险.....	50
十三、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50
十四、管理风险.....	51
十五、产品质量可能控制不当的风险.....	51
十六、惟实电子租赁物业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51
十七、宏观经济的波动.....	51
十八、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52
十九、技术与知识产权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3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64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66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7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1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84
九、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8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8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2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8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4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1
六、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46
七、特许经营权.....	151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15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6
一、发行人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56

二、同业竞争.....	157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9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2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73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7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76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8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8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8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87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运行情况.....	189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0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91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91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政策及执行情况.....	192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19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6
一、财务报表.....	196
二、审计意见.....	201
三、财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0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2
五、税项和主要税收优惠.....	209
六、分部信息.....	211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2
八、主要财务指标.....	214
九、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7
十、盈利能力分析.....	217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49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78
十三、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82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284
十五、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8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6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288
三、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30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0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6
一、重要合同.....	30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7
三、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308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违法情况.....	311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的情况	31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1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4
四、审计机构声明.....	31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8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9
第十三节 附 件.....	320
一、备查文件.....	320
二、文件查阅时间.....	320
三、文件查阅地址.....	32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方邦电子、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方邦有限	指	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力加电子	指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美智电子	指	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禾创投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邦电子	指	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
惟实电子	指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巨恒电子	指	东莞巨恒电子有限公司
通德电子	指	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拓自达	指	拓自达电线株式会社
东洋科美	指	东洋科美株式会社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担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8 月

		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524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525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FPC	指	柔性印制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又称柔性电路板或柔性线路板，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弯曲，便于电器部件的组装
可挠性	指	可挠性是指物体受力变形后，在作用力失去之后能够保持受力变形时的形状的能力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COF 产品	指	搭载芯片的柔性基板（Chip on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是用 COF 柔性封装基板作载体，将半导体芯片直接封装在柔性基板上形成的芯片封装产品
电磁屏蔽膜	指	通过特殊材料制成的屏蔽体，将电磁波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使其电磁辐射受到抑制或衰减。电磁屏蔽薄膜是一种新型的电子材料贴膜，能有效阻断电磁干扰，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中
导电胶膜	指	是一种固化或干燥后具有一定导电性能的胶黏剂，它通常以基体树脂和导电粒子为主要组成成分，通过基体树脂的粘接作用把导电粒子结合在一起，形成导电通路，实现被粘材料的导电连接
挠性覆铜板、FCCL	指	挠性覆铜板（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用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用钢板作为模具，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形加工而制成的。FCCL 是 FPC 和 COF 柔性封装基板的加工基材，可按结构划分为两大类：传统胶粘剂三层型挠性覆铜板（3L-FCCL）与新型无胶粘剂两层型挠性覆铜板（2L-FCCL）
三层型挠性覆铜板、3L-FCCL	指	三层型挠性覆铜板（Three-layer 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是由铜箔、基膜、胶粘剂三种材料构成，胶粘剂起到粘合铜箔和基膜的作用
两层型挠性覆铜板、2L-FCCL	指	两层型挠性覆铜板（Two-layer 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是由铜箔和基膜两种材料构成，2L-FCCL 的基膜采用高粘合性的聚酰亚胺树脂材料，这种材料制成的基膜可以直接与铜箔粘合，无需使用额外的胶粘剂
极薄挠性覆铜板	指	铜箔厚度在 0.5-9 μ m 的挠性覆铜板
聚酰亚胺、PI	指	聚酰亚胺（Polyimide），综合性能最佳的有机高分子材料之一，耐高温达 400 $^{\circ}$ C 以上，适宜用作柔性印制电路板基材和各种耐高温电机电器绝缘材料，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微电子、纳米、液晶、

		分离膜、激光等领域
--	--	-----------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的前身为方邦有限。方邦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薄膜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提供电子薄膜材料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的电子薄膜材料产品应用广泛，是诸多电子产品的核心材料，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汽车、智能电视、可穿戴智能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为电磁屏蔽膜，其他产品为导电胶膜。此外，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生产极薄挠性覆铜板等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胡云连、力加电子、美智电子、李冬梅。

胡云连，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力加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 284 号 5021 室，法定代表人为苏陟，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力加电子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六、（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美智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 284 号 50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陟），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风险投资。美智电子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六、（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李冬梅，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

苏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李冬梅、胡云连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1,364.31	27,571.76	19,698.21	14,436.54
负债总额	1,663.23	1,877.90	2,360.64	2,00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9,010.35	25,133.69	17,100.95	12,42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01.08	25,693.86	17,337.57	12,428.7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营业收入	9,841.86	19,028.26	12,933.34	10,099.12
营业利润	4,625.90	9,319.19	4,771.00	3,693.69
利润总额	4,767.22	9,664.57	5,008.83	3,744.40
净利润	4,007.22	8,356.29	4,279.22	3,240.6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76.66	8,032.75	4,279.22	3,24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47.14	7,698.00	4,330.59	3,107.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11	4,448.00	1,092.66	2,43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7	-4,590.67	4,397.73	-5,72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	-29.30	-17.44	3,00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7.05	-110.18	5,522.91	-279.20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0%	6.81%	11.98%	13.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6%	9.09%	11.10%	13.91%
流动比率	14.05	10.52	6.64	6.17
速动比率	13.59	10.17	6.47	5.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4	4.19	2.85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91%	1.17%	2.02%	3.29%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6	2.04	1.91	2.50
存货周转率	3.79	10.05	10.89	8.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92.30	10,406.48	5,418.31	4,038.57
利息保障倍数	575.21	330.78	288.13	250.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6.66	8,032.75	4,279.22	3,240.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47.14	7,698.00	4,330.59	3,10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8	0.74	0.1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4	-0.02	0.92	-

注：具体计算公式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主要财务指标”。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1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537.79	2016-440116-39-03-003452	穗开建环影（2016）124号
2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14.54	2016-440116-39-03-003466	穗开建环影（2016）123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90.49	2016-440116-39-03-003460	穗开建环影（2016）125号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342.82	-	-

在不改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待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000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4元/股（按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

	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等约【】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陟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A5 栋第六层

联系电话：020-82512686 传真：020-32203005

联系人：余伟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9 楼

联系电话：0755-23835202 传真：0755-23835061

保荐代表人：史松祥、曾劲松

项目协办人：徐鉴冰

项目其他经办人：艾洋、方羚、杨锐彬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唐都远、黄媛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克晶、陈建成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汤锦东、王东升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开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下游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推动 FPC 制造技术也向高性能化和轻薄化方向不断创新和突破，从而对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挠性覆铜板的产品结构、性能、功能、低损耗、轻质、环保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目前，在全球范围内，除公司外，只有拓自达、东洋科美等少数厂家可以生产技术性能稳定的高端电子屏蔽膜，公司的竞争压力相对较小。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可能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掌握技术，参与竞争，行业竞争可能会有所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与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电磁屏蔽膜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59%、99.43%、99.41% 和 99.03%。为了丰富产品结构，公司一方面加大储备产品导电胶膜的市场推广力度，另一方面计划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生产极薄挠性覆铜板等相关产品。随着导电胶膜销售的增长，以及极薄挠性覆铜板产品推向市场，电磁屏蔽膜的销售收入占比将有所下降，但仍将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如果电磁屏蔽膜产品销售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滑，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这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1）公

司主营产品在 FPC 产业链属于上游的电子材料，技术门槛较高，竞争对手较少；

（2）公司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具有产品品质稳定和成本控制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竞争导向定价和新产品定价相结合的定价策略，电磁屏蔽膜的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工艺的提升和规模效应，公司的单位成本也有所下降。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63.08%、61.00%、72.11%和 72.65%，2014 年至 2015 年呈小幅下降趋势，随着发行人良率的提升及 2015 年底发行人合并了为公司进行电镀和涂布加工的力邦电子和惟实电子，生产成本下降，使得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未来，下游产品的价格下降、竞争加剧、汇率波动等因素都可能使得公司的产品售价下滑，若成本不能有相应幅度的下降，公司的毛利率可能下滑，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有所下滑。

四、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的风险

如前所述，随着电子产品的发展，客户对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挠性覆铜板的产品结构、性能、功能、低损耗、轻质、环保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研发、生产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终端客户需求的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将会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收益的实现。

五、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技术导向型企业，离型剂调配和离型剂涂布、绝缘层涂布、金属合金层形成、微针状接地层形成、导电胶层涂布等技术是形成公司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公司已将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然而，公司部分核心工艺及技术并不适合申请专利，因而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同时，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技术均有不同程度的了解。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团队流失，这不仅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开发能力，也会带来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额占比分别为1.09%、9.33%、9.29%和16.41%。该部分销售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会给公司的销售带来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企业拓自达、东洋科美。汇率的波动将影响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的定价策略。未来，若日元相对人民币贬值，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售价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所下滑。

七、成长性风险

下游终端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及转型升级将推动FPC行业稳定发展，从而带动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及挠性覆铜板行业的发展。作为高端电子材料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成本优势，并掌握配套的生产设备及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099.12万元、12,933.34万元、19,028.26万元和9,841.86万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同比增长12.94%、28.06%、47.13%。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审慎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以期保持目前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但是，由于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目标。同时，电磁屏蔽膜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较小，若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的产品推广不及预期，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保持以往较高经营业绩增速的难度也逐渐增加，公司将面临成长性风险。

八、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4年至2017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579.18万元、8,193.60万元、9,373.08万元和10,065.31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逐年上升。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上升，如果未来客户信用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形成坏账损失。此外，随着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账龄延长，坏账准备金额可能也会增加，减少公司盈利。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17%、29.73%、36.45% 和 13.8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十、所得税率上升的风险

2013 年 7 月，方邦电子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000064），有效期为三年。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备案登记（备案号：穗开国税减备〔2014〕100240 号），在认定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方邦电子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2678），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此外，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惟实电子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1687），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及 2017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且复审无法通过，方邦电子和惟实电子的所得税率将上升至 25%。

十一、募投项目收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屏蔽膜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等四个项目，其中，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屏蔽膜扩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整体盈利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进行测算的，如

果市场外部环境发生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等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若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极薄挠性覆铜板为新产品，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市场推广进度可能不及预期。

十二、募投项目使用新技术生产新产品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极薄挠性覆铜板的技术主要源自生产电磁屏蔽膜的技术积累，以涂布、真空溅射及电镀工艺取代传统的压合工艺等。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在极薄挠性覆铜板的工艺、设备及产品技术方面已有系统性的技术储备，突破了极薄挠性覆铜板剥离强度较低的技术障碍，已掌握挠性覆铜板生产的核心技术及整套生产工艺流程。但在项目的具体实施生产过程中，仍存在技术成熟度有所欠缺，使得生产成本较高或者产品品质达不到要求的风险。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尽管公司对挠性覆铜板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也将为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客户基础，但仍存在新产品市场推广进度或客户接受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三、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建 30 万平米/月的挠性覆铜板产能，电磁屏蔽膜扩产项目将新增 30 万平方米/月屏蔽膜的产能。尽管公司已结合报告期内主导产品销量增长情形以及新产品市场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且下游行业仍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也将为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客户基础，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客观因素，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十四、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总资产由 2014 年末的 14,436.54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 1-6 月的 31,364.31 万元，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10,099.12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9,028.26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841.86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研发设计、采购销售、物流配送、人力资源、财务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营运的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素质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做及时的提升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速度和质量。

十五、产品质量可能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在出厂前均经过质量检验与测试，但产品在售后仍然有可能会出现质量问题。公司的产品作为下游客户的重要原材料，如产品质量控制不当，将会给客户带来较大的损失，且影响直接客户对其下游客户的产品交付，从而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评价，导致公司品牌受损，收入下滑。

十六、惟实电子租赁物业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惟实电子从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建设用地，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及房产证，若该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且惟实电子未能及时找到替代物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宏观经济的波动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领域。这些领域的需求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息息相关。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不景气，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将有可能抑制上述终端领域的需求，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给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此外，宏观经济的

剧烈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十八、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逐步出口到韩国等区域，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额占比分别为1.09%、9.33%、9.29%和16.41%，国际环境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产生一定的风险。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身经营也面临技术研发、内部管理、财务控制等多重经营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上述风险在单个极端情况或多个叠加情况下，将可能导致公司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

十九、技术与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电磁屏蔽膜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风险主要涉及专利权的不当申请并使用、利用诉讼仲裁事项拖延或打击竞争对手等。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虽然已采取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公司仍存在自身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公司采取持续创新和法律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仍不能排除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起诉的可能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Fang Bang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陟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住 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A5 栋第六层

邮政编码：510663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余伟宏

联系电话：020-8251 2686

传 真：020-3220 3005

公司网址：<http://www.fbflex.com>

电子邮箱：dm@fbflex.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方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方邦有限的设立情况

2010 年 10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发编号为（穗）名预核内字

〔2010〕第 0820101022001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7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出具了中瑞诚验字〔2010〕第 4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力加电子、胡云连、苏陟、夏登峰、叶勇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向方邦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4401080000344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A5 栋第六层，法定代表人为苏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

方邦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云连	420.00	420.00	42.00%
2	力加电子	300.00	300.00	30.00%
3	张洪华	100.00	-	10.00%
4	叶勇	100.00	100.00	10.00%
5	苏陟	50.00	50.00	5.00%
6	夏登峰	30.00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9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粤审〔2015〕97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方邦有限的净资产为 15,633.88 万元。2015 年 11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182 号《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方

邦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828.9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方邦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方邦有限的现有股东胡云连、力加电子、易红琼、美智电子、松禾创投、叶勇、李冬梅、刘军、夏登峰（以下合称“9 名发起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方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变更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净资产值 15,633.88 万元折合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方邦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5 年 11 月 18 日，9 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关于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11 月 18 日，9 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7-157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6598377XA 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云连	1,455.5802	24.26%
2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1,408.6260	23.48%

3	易红琼	751.2672	12.52%
4	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2.00%
5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4.5800	9.74%
6	叶勇	469.5420	7.83%
7	李冬梅	234.7710	3.91%
8	刘军	234.7710	3.91%
9	夏登峰	140.8626	2.35%
合 计		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

1.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经方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1）胡云连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 11%的股权（出资额 110 万元）作价 110 万元转让给易红琼，转让价格为 1 元/股；（2）苏陟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李冬梅，转让价格为 1 元/股；（3）张洪华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实际出资 0 元）作价 5,000 元转让给刘军；张洪华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实际出资 0 元）作价 5,000 元转让给易红琼；（4）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力加电子、胡云连、易红琼、叶勇、李冬梅、刘军、夏登峰认缴），及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 100 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 2011 年 9 月的每股净资产约 0.80 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 元/股。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 2014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194.6024 万元，本次增资由新股东美智电子和松禾创投认缴，美智电子以现金出资 62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3.3523 万元，溢价 240.647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63 元/股；松禾创投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1.2501 万元，溢

价 2,688.749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9.64 元/股。

美智电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陟、李冬梅控制的企业，本次美智电子对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当时的净资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松禾创投对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当时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自然人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及其缴纳情况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张洪华无实缴出资、仅转让其出资义务，苏陟将其持股以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其妻子李冬梅，胡云连将其持股以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易红琼，该等股权转让均未取得股权转让溢价，因此上述转让股权的个人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整体变更涉及的税收及其缴纳情况

2015 年 12 月，方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粤审[2015]979 号《审计报告》，方邦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净资产为 156,338,760.96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1,946,024.00 元、资本公积为 29,293,976.00 元、盈余公积为 6,940,699.56 元、未分配利润为 88,158,061.40 元。

鉴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

明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为此，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的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因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而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或对发行人做出任何处罚，则本人愿意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任何损失。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管地方税务局亦未向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出需要缴纳该项税费。

综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股权转让中因未取得股权转让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在整体变更中转增注册资本发生在“财税〔2015〕11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文生效之前，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就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作出承诺，以保证发行人不存在因此承担相关税款或费用的风险。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方邦有限于 2011 年收购了通德电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专利，于 2014 年出售了巨恒电子的全部股权，于 2015 年收购了力邦电子及惟实电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1 年方邦有限收购通德电子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专利

1. 通德电子成立背景

力加电子设立后，积极寻求外部产业合作机会。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所有进入电子薄膜材料产业的意愿，经几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投资设立了通德电子，主

营屏蔽膜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2. 通德电子基本情况

通德电子，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设立时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160万元，2011年12月21日，其注册资本减至160万。自通德电子设立至其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方邦有限之前，通德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屏蔽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2011年7月通德电子转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至今，通德电子未开展生产经营。其中，苏陟、夏登峰担任通德电子董事，李冬梅担任通德电子监事。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德电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	72.00	45.00
2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46.40	29.00
3	苏陟	12.80	8.00
4	夏登峰	12.80	8.00
5	曾卫东	9.60	6.00
6	郑永德	6.40	4.00
合计		160.00	100.00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持股并担任通德电子董事、监事的原因

通德电子设立时，苏陟、夏登峰、李冬梅直接或者通过力加电子间接持有通德电子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持续至今。

2017年4月7日，苏陟、夏登峰、李冬梅分别向通德电子申请辞去董事/监事职务。

4. 通德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2009年8月通德电子设立后，主营业务为屏蔽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至2011年6月期间，由于研发屏蔽膜材料时产品技术不成熟及投资资金有限导致通德电子持续亏损。2011年7月，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将通德电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线相关设备及技术资料、两项专利）转让予方邦有限，部分员工亦由方邦有限承接。同时，通德电子书面承诺此后不再生产、销售屏蔽膜。方邦有限继续开展屏蔽膜的研发及生产。

自2011年7月通德电子转让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后，通德电子至今未再开展生产经营，通德电子与发行人没有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没有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技术、资产、人员、设备、客户及供应商。

5. 方邦有限收购通德电子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专利情况

2011年7月6日，方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人民币800万元收购通德电子屏蔽膜项目生产线及相关专利技术。收购的资产及专利包括：（1）磁控溅射生产线、电镀生产线、分切生产线以及与三条生产线相关的辅助设备和配套设备。（2）“可改变电路阻抗的极薄屏蔽膜、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可改变电路阻抗的极薄屏蔽膜及电路板”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

2011年7月6日，通德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其屏蔽膜项目生产线及相关专利技术以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方邦有限。

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4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同嘉评字（2011）0137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通德电子资产转让作价而涉及的屏蔽膜项目生产线及相关专利技术市场价格为人民币800万元。

2011年7月7日，方邦有限与通德电子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通德电子将其屏蔽膜项目生产线及相关专利技术以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方邦有限。

2011年8月26日，通德电子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以后不再生产、销售屏蔽膜。

（二）2014 年方邦有限出售巨恒电子 100%股权

1. 巨恒电子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巨恒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方邦有限持有其 100% 股权。2014 年 9 月 9 日，方邦有限将其持有巨恒电子的 100%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张现泽。巨恒电子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2. 方邦有限出售巨恒电子 100% 股权情况

2013 年初至巨恒电子设立的期间，惟实电子员工张现泽、发行人员工刘银全面负责东莞麻涌表面处理车间的经营管理。张现泽、刘银以个人经营名义对外开展活动，在此期间因未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东莞市工商局以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为由对张现泽处以罚款 18 万元，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为由对刘银处以罚款 8 万元。根据工商、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莞市工商局的说明，对张现泽、刘银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为规范未取得营业执照情形，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设立巨恒电子，并于 2014 年 9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张现泽。自设立至依法注销期间，巨恒电子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2015 年方邦有限收购力邦电子 100% 股权

1. 力邦电子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力邦电子主营业务为电镀加工服务，是公司产品生产制造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力邦电子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1. 力邦电子”。

2. 方邦有限收购力邦电子 100% 股权情况

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为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同意以 0 元收购力邦电子 100% 股权。

2015 年 11 月 4 日，力邦电子股东苏陟决定将其持有力邦电子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方邦有限。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

〔2015〕906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力邦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88万元。

2015年11月4日，方邦有限与苏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东苏陟将其持有力邦电子100%股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方邦有限。

2015年11月10日，力邦电子在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2015年力邦电子收购惟实电子70%股权

1. 惟实电子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惟实电子主营业务为涂布加工服务，是公司产品生产制造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力邦电子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2. 惟实电子”。

2. 力邦电子收购惟实电子70%股权情况

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为拓展公司业务，同意力邦电子收购王明霞持有惟实电子70%的股权，收购价格参照评估报告结果。

2015年12月11日，惟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明霞将其持有公司70%的股权以人民币283.08万元转让给力邦电子。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616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0月31日，惟实电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5.9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4.43万元。

2015年12月11日，力邦电子与王明霞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王明霞将其持有惟实电子70%的股权以人民币283.08万元转让给力邦电子，转让价格参照上述《评估报告书》协商确定。

2015年12月28日，惟实电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9月9日，发行人将其持有巨恒电子的100%股权以0元转让给张现泽。转让当年（2014年），被转让方和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4-12-31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巨恒电子	112.67	-26.07	11.70
方邦电子②	10,099.12	3,744.40	14,436.54
①/②	1.12%	-0.70%	0.08%

注：上表中统计数据未扣除关联交易。由于巨恒电子的加工服务全部销售给方邦有限，扣除关联交易后，其营业收入为零。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报告期内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方邦有限收购力邦电子100%股权的取得时点为2015年11月；力邦电子收购惟实电子70%股权的取得时点为2015年12月。合并前一年（2014年）及当年（2015年），被收购方和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5-12-31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力邦电子	306.10	-102.52	1,254.49
惟实电子	2,092.02	336.61	1,163.58
合计数①	2,398.12	234.09	2,418.07
方邦电子②	12,933.34	4,988.32	19,212.82
①/②	18.54%	4.69%	12.59%
项目	2014年		2014-12-31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力邦电子	-	-	-
惟实电子	1,980.54	174.31	1,421.16
合计数①	1,980.54	174.31	1,421.16
方邦电子②	10,099.12	3,744.40	14,436.54
①/②	19.61%	4.66%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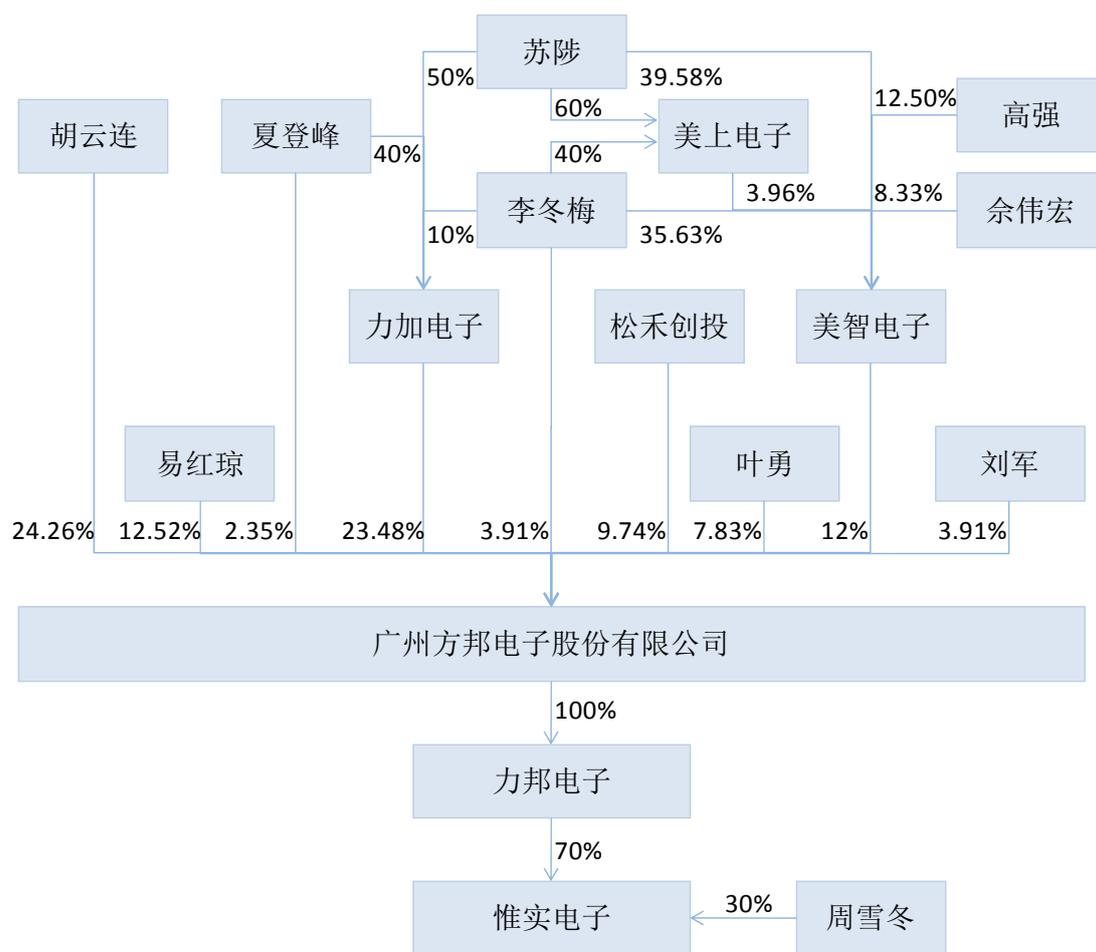
注：上表中统计数据未扣除关联交易。由于力邦电子、惟实电子的加工服务基本上销售给方邦有限，扣除关联交易后，其营业收入接近零。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上述重组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与电子薄膜材料产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进入公司，公司的产供销体系更加完整。

四、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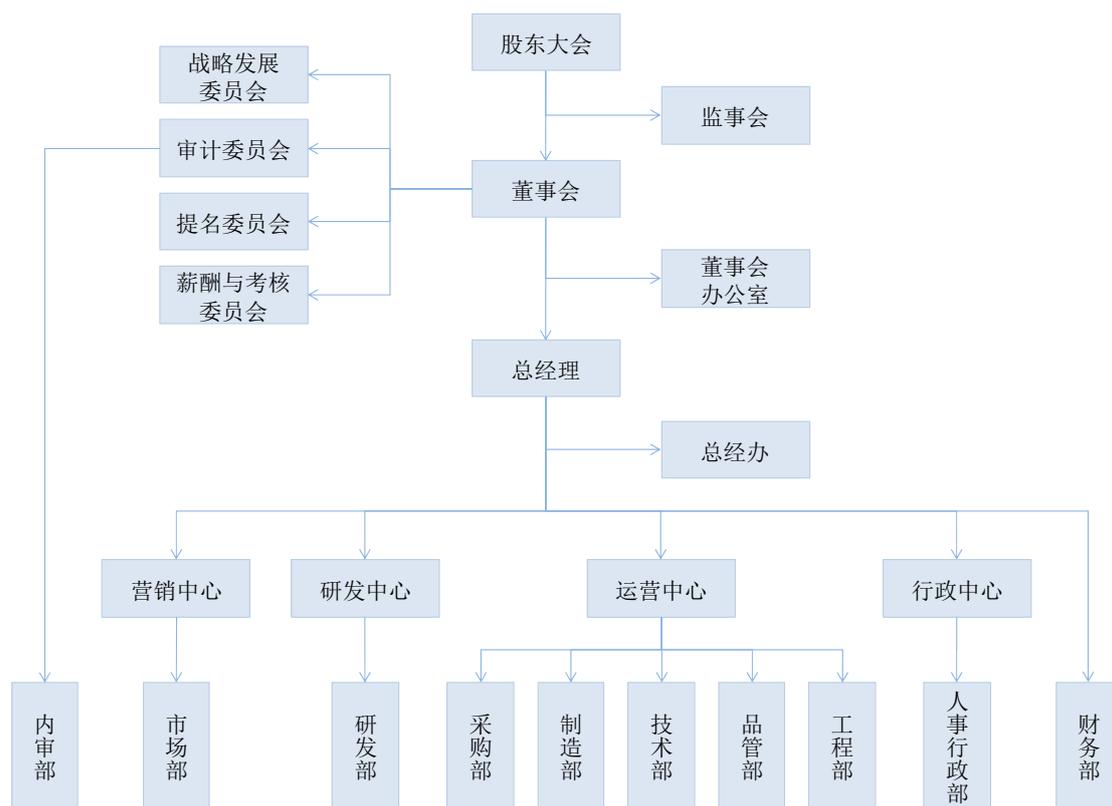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控股力邦电子，间接控股惟实电子。

1. 力邦电子

（1）基本情况

力邦电子主营业务为电镀加工服务，是公司产品生产制造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力邦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苏陟

注册资本：50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住所：博罗县龙溪镇球岗村下塍组岭头、狐狸岗（土名）地段

经营范围：从事电磁屏蔽膜和柔性覆铜板等的电镀加工，涂布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① 2015 年 3 月，力邦电子设立

2014 年 10 月 28 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惠内名称预核[2014]第 1400283387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苏陟签署了力邦电子《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7 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力邦电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19 日，苏陟缴纳了力邦电子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货币出资，并经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

力邦电子设立时，苏陟持有力邦电子 100% 股权。

②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4 日，力邦电子股东苏陟作出决定，同意将持有力邦电子 100%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4 日，苏陟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力邦电子 100% 股权。

（3）主要财务情况

自力邦电子 2015 年 3 月 27 日设立以来，力邦电子（母公司报表）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641.76	1,563.20	1,254.49
净资产	25.50	31.76	-52.5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553.87	941.41	306.10
净利润	-6.26	84.27	-102.52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 惟实电子

（1）基本情况

惟实电子主营业务为涂布加工服务，是公司产品生产制造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惟实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李冬梅

注册资本：400万元

实收资本：400万元

住所：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科技路399号

经营范围：产销、研发、加工：电子材料、不干胶材料、胶水、包装材料；销售：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婴幼儿日用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① 设立背景

2012 年及之前，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涂布环节委托外部单位加工。2013 年后，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提高，为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和保障供应稳定，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云连的配偶王明霞与周雪冬设立惟实电子，从事涂布业务。

②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1) 2013 年 5 月，惟实电子设立

2013 年 5 月 1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粤莞内名称预核[2013]第 1300371028 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2 日，王明霞、周雪冬签署了惟实电子《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27 日，东莞市大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天健所验字（2013）第 1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止，惟实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3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惟实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惟实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霞	280.00	70.00
2	周雪冬	120.00	30.00
	合计	400.00	100.00

2)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1 日，惟实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明霞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70%共 280 万元的出资以 283.08 万元转让给力邦电子。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616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惟实电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5.9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04.43 万元，双方参考上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作价 283.0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王明霞与力邦电子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力邦电子和周雪冬分别缴纳了惟实电子注册资本 196 万元、84 万元，合计 2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并经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惟实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邦电子	280.00	70.00
2	周雪冬	120.00	30.00
合计		400.00	100.00

王明霞系实际控制人胡云连的妻子；周雪冬系商业合作伙伴，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主要财务情况

惟实电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2,646.76	2,104.92
净资产	2,302.43	1,867.2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1,537.28	3,193.61
净利润	435.21	1,078.49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二）发行人转让、注销的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转让巨恒电子 100% 股权。

巨恒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历史沿革

（1）2014 年 6 月，巨恒电子设立

2014 年 5 月 2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粤莞内名称预核[2014]第 1400228581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巨恒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 日，方邦电子签署了巨恒电子《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2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惟实电子核发了《营业执照》。

巨恒电子设立时，方邦电子持有巨恒电子 100% 股权。

（2）201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 日，巨恒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方邦电子将巨恒电子 100% 股权转让给张现泽。

2014 年 9 月 1 日，方邦电子与张现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现泽持有巨恒电子 100% 股权。

（3）2016 年 3 月，巨恒电子注销

2015 年 12 月，巨恒电子股东决定解散公司，成立了清算组（已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在报刊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6 年 2 月 22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麻涌税务分局出具了麻涌国税税通[2016]35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巨恒电子注销登记。

2016年3月3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麻涌税务分局出具了麻涌税通[2016]34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巨恒电子注销登记。

2016年3月1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莞核注通内字[2016]第1600125083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巨恒电子注销登记。

2. 转让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2014年出售巨恒电子100%股权”。

3. 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2014年出售巨恒电子100%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转让、注销的控股、参股公司。

（三）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力邦电子、惟实电子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巨恒电子设立时，发行人未缴纳出资，后发行人在出资缴纳截止日前将持有巨恒电子全部股权转让予张现泽，相应的出资义务亦转让予张现泽承担，2016年3月，巨恒电子依法注销，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胡云连、力加电子、美智电子、李冬梅，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455.5802万股、1,408.6260万股、720.0000万股、234.771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比例为24.26%、23.48%、12.00%、3.91%，共计63.65%。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1. 胡云连

胡云连，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302219720729****。

2. 力加电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力加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实收资本：150 万元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 284 号 5021 室（在保税物流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苏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力加电子并无实际业务经营，力加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陟	75	50%
2	夏登峰	60	40%
3	李冬梅	15	10%
合计		150	100%

力加电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6,823.88	5,913.85
净资产	6,281.58	5,371.5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10.03	1,881.02

3. 美智电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智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认缴出资额：126,315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284号5021室（在保税物流园区内）（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陟）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风险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智电子并无实际业务经营，美智电子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0	3.96%
2	苏陟	有限合伙人	5.00	39.58%
3	李冬梅	有限合伙人	4.50	35.63%
4	高强	有限合伙人	1.58	12.50%

5	余伟宏	有限合伙人	1.05	8.33%
合 计			12.63	100.00%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高强、余伟宏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入股美智电子。

美智电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632.83	633.02
净资产	8.83	9.0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9	-2.95

美智电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上电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上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元

实收资本：100,000 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 284 号 5021 室（在保税物流园区内）（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苏陟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上电子并无实际业务经营，美上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陟	6.00	60.00%
2	李冬梅	4.00	40.00%
合 计		10.00	100.00%

美上电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7.53	7.95
净资产	7.53	7.95
项目	2017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42	-1.25

4. 李冬梅

李冬梅，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1219790115****。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其中苏陟和李冬梅为夫妇关系。

苏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20319731215****。李冬梅、胡云连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胡云连、力加电子、美智电子、李冬梅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455.5802 万股、1,408.6260 万股、720.00 万股、234.771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比例为 24.26%、23.48%、12.00%、3.91%，共计 63.65%。其中力加电子、美智电子系苏陟和李冬

梅共同控制的企业。自 2011 年 10 月以来，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在 60%以上，苏陟与李冬梅夫妻二人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权（份）表决权比例最高，为 39.39%，且未发生变化。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对公司成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作出了一致表决。自公司成立以来，苏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云连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自 2011 年 10 月以来，李冬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在董事提名及任免方面一致行动，表决意见一致，苏陟、李冬梅、胡云连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决策人，从合计持有股权/股份比例、董事提名及任免、实际经营决策等方面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014 年 6 月 12 日，苏陟、李冬梅、胡云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公司设立至今，在行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董事的其他职权及参与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时也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并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时保持一致。且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委托协议各方以外的第三方持有，不将包括股份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协议各方以外的第三方行使；各方承诺其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协议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前对各方始终具有约束力，不得合意终止。

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分别签署了关于持股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苏陟、李冬梅、胡云连持股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苏陟、李冬梅、胡云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已采取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锁定股份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公司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苏陟、李冬梅通过力加电子、美智电子控制发行人，通过美上电子控制美智电子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力加电子、美智电子、美上电子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部分。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 易红琼

易红琼，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302219810729****。

2. 叶勇

叶勇，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20419681010****。

3. 松禾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禾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4月15日

认缴出资额：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沙湖创投中心 2A104-2

执行人姓名：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罗飞）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松禾创投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67%
2	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00	27.73%
3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00	17.67%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
5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6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7	林文雄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8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9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3.00%
10	冯红健	有限合伙人	4,000	2.67%
11	夏国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12	刘朝霞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13	禹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14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15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16	黄少钦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17	林文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18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9	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20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	0.93%
21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22	曾炳桂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23	苏州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24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25	姚振发	有限合伙人	2,500	1.67%
合 计		-	150,000	100%

松禾创投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103,604.14	103,060.79
净资产	101,046.94	99,819.31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23.89	-
净利润	14,711.28	290.78

（六）其他股东情况

1. 刘军

刘军，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5010319670908****。

2. 夏登峰

夏登峰，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9281951021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全部公开发售新股，如存在老股公开发售，则根据转让股数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胡云连	1,455.5802	24.26%	1,455.5802	18.19%
力加电子	1,408.6260	23.48%	1,408.6260	17.61%
易红琼	751.2672	12.52%	751.2672	9.39%
美智电子	720.0000	12.00%	720.0000	9.00%
松禾创投	584.5800	9.74%	584.5800	7.31%
叶勇	469.5420	7.83%	469.5420	5.87%
李冬梅	234.7710	3.91%	234.7710	2.93%
刘军	234.7710	3.91%	234.7710	2.93%
夏登峰	140.8626	2.35%	140.8626	1.76%
公开发行股份	-	-	2,0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1. 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云连	1,455.5802	24.26%
2	力加电子	1,408.6260	23.48%

3	易红琼		751.2672	12.52%
4	美智电子		720.0000	12.00%
5	松禾创投		584.5800	9.74%
6	叶勇		469.5420	7.83%
7	李冬梅		234.7710	3.91%
8	刘军		234.7710	3.91%
9	夏登峰		140.8626	2.35%
合 计			6,000.0000	100.00%

2. 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云连	董事	1,455.5802	24.26%
2	易红琼	-	751.2672	12.52%
3	叶勇	-	469.5420	7.83%
4	李冬梅	董事、副总经理	234.7710	3.91%
5	刘军	-	234.7710	3.91%
6	夏登峰	监事	140.8626	2.35%
合 计			3,286.7940	54.78%

（三）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直接股东。2015 年，公司新增间接股东两名，分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强和余伟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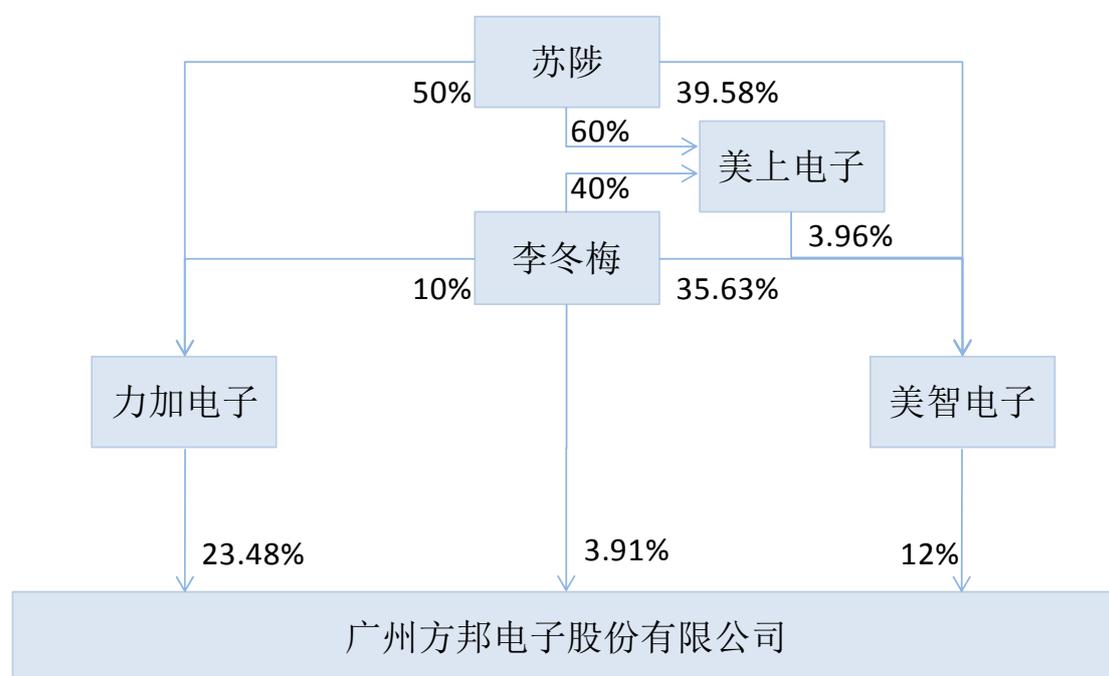
根据美智电子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美智电子新增合伙人高强、余伟宏，增资定价标准为出资份额所占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其中高强认缴出资额 1.58 万元，余伟宏认缴出资额 1.05 万元，

高强、余伟宏出资额 2.63 万元与按比例所占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 395.66 万元之间的差额 393.03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强、余伟宏分别持有美智电子 12.50%和 8.33% 的股权，美智电子持有公司 12%的股份。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力加电子、美智电子为苏陟与李冬梅共同控制的企业，苏陟与李冬梅为夫妻关系，股东力加电子、美智电子、李冬梅分别持有公司 23.48%、12.00%、3.91%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除此以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人数分别为 129 人、212 人、233 人和 245 人，公司人员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5	18.37%	43	18.45%	38	17.92%	20	15.5%
研发技术人员	46	18.78%	49	21.03%	41	19.34%	32	24.81%
销售人员	12	4.90%	11	4.72%	10	4.72%	10	7.75%
生产人员	142	57.96%	130	55.79%	123	58.02%	67	51.94%
合计	245	100.00%	233	100.00%	212	100.00%	129	100.00%

九、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公开发行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七、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九）其他承诺事项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七、（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企业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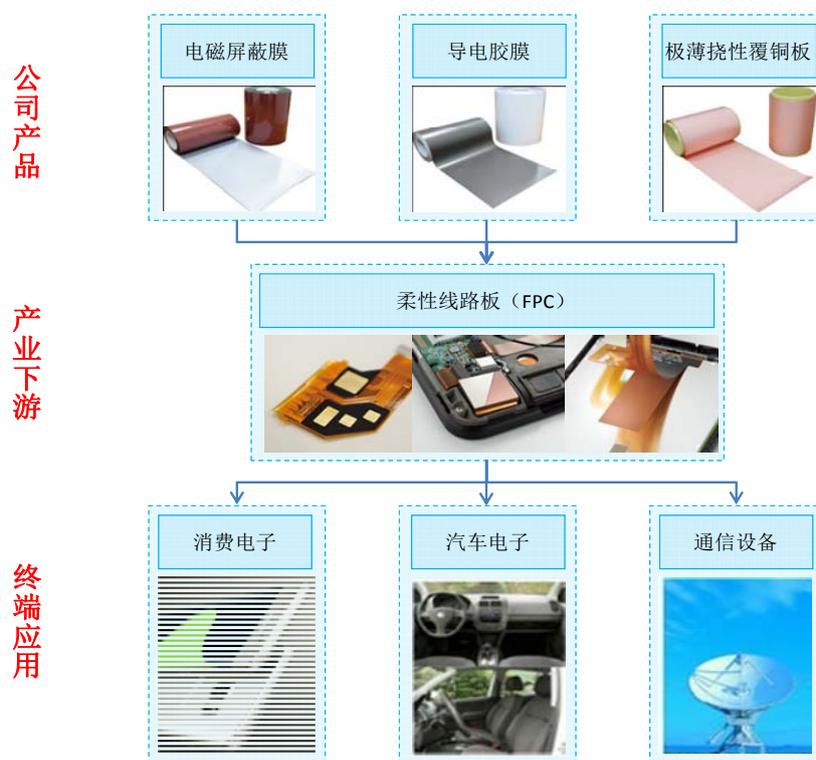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薄膜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提供电子薄膜材料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的电子薄膜材料产品应用广泛，是诸多电子产品的核心材料，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汽车、可穿戴智能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为电磁屏蔽膜，其他产品为导电胶膜。此外，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生产极薄挠性覆铜板等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介绍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1. 电磁屏蔽膜

随着现代电子工业的快速发展，各种无线通信系统和高频电子器件数量快速增加，导致了电磁干扰现象的日渐突出。电子设备工作时，会受到自身的电磁干扰和来自其它设备的电磁干扰，同时也会对其它设备产生电磁干扰。电磁干扰若超过了设备的允许值，就会影响设备的正常工作。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都会因高频电磁干扰产生杂讯，影响产品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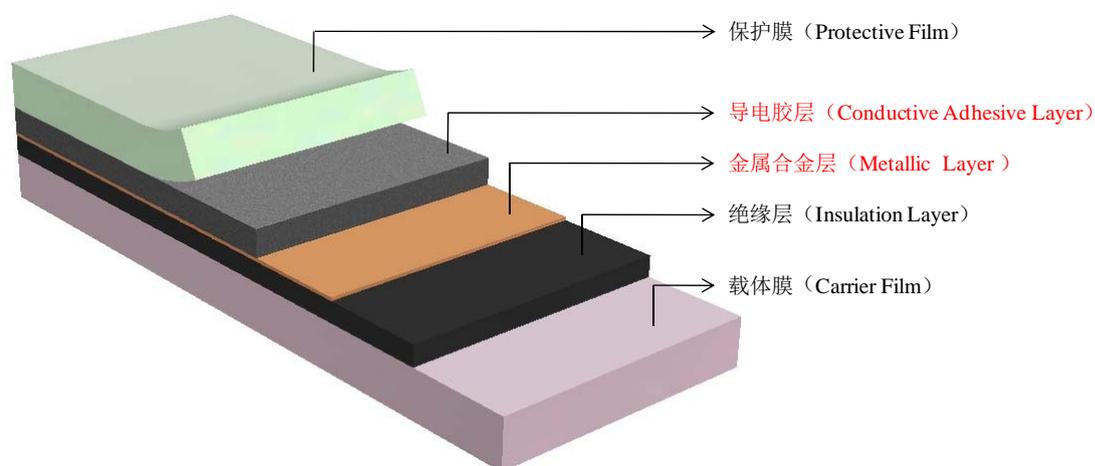
所谓电磁屏蔽，就是通过特殊材料制成的屏蔽体，将电磁波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使其电磁辐射受到抑制或衰减。电磁屏蔽膜能有效阻断电磁干扰，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

随着电子产品功能的整合，对运算处理能力和传输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品组件趋于高频高速化。例如，手机除了原有的语音通话功能外，照相、数据传输、无线局域网、指纹识别、定位及重力感应等功能已经普及，未来组件高频高速化的趋势更加显著。在高频高速化的驱动下所引发的组件内部及外部的电磁干扰、以及信号在传输中衰减问题将逐渐严重。针对这一问题，高性能电磁屏蔽膜具有较好的应用效果。发行人研发的 HSF-USB3 系列电磁屏蔽膜，屏蔽效能较高，同时可大幅降低插入损耗，降低传输信号的不完整性，自 2014 年推向市场后，取得较好的效果，已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终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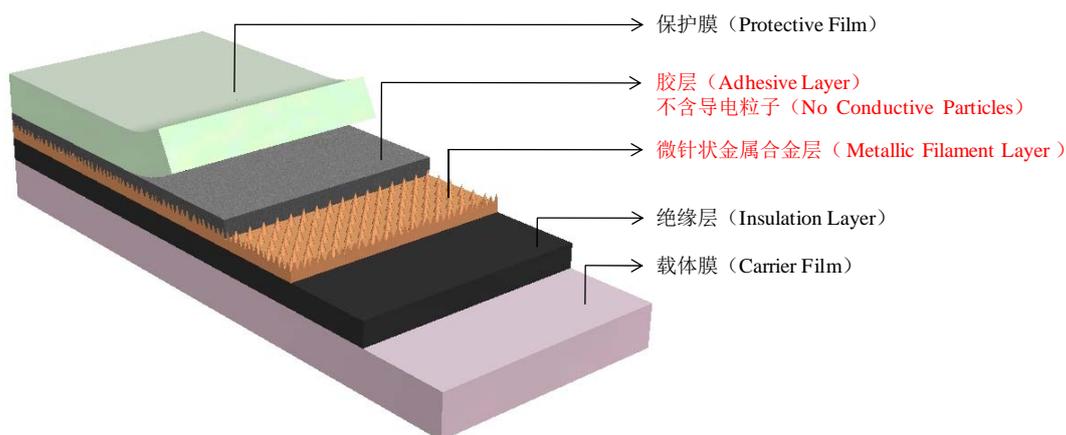
目前，电磁屏蔽膜主要有三种结构，分别为导电胶型、金属合金型和微针型。

产品类别	结构及特点
导电胶型电磁屏蔽膜	结构：绝缘层上一层仅为导电胶层（含导电粒子，较厚） 特点：生产成本较高，屏蔽效能较低
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	结构：绝缘层上一层为金属合金层（主要为铜、银），金属合金层上一层为导电胶层（含导电粒子，较薄） 特点：生产成本较低，屏蔽效能较高
微针型电磁屏蔽膜	结构：绝缘层上一层为针状的金属合金层（主要为铜），金属合金层上一层为胶层（不含导电粒子），微针刺穿胶层从而达到通导效果 特点：生产成本较低，屏蔽效能较高，同时可大幅降低高频信号的衰减

方邦电子的电磁屏蔽膜主要有 HSF6000 系列及 HSF-USB3 系列。HSF6000 系列是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具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HSF-USB3 系列是微针型电磁屏蔽膜，具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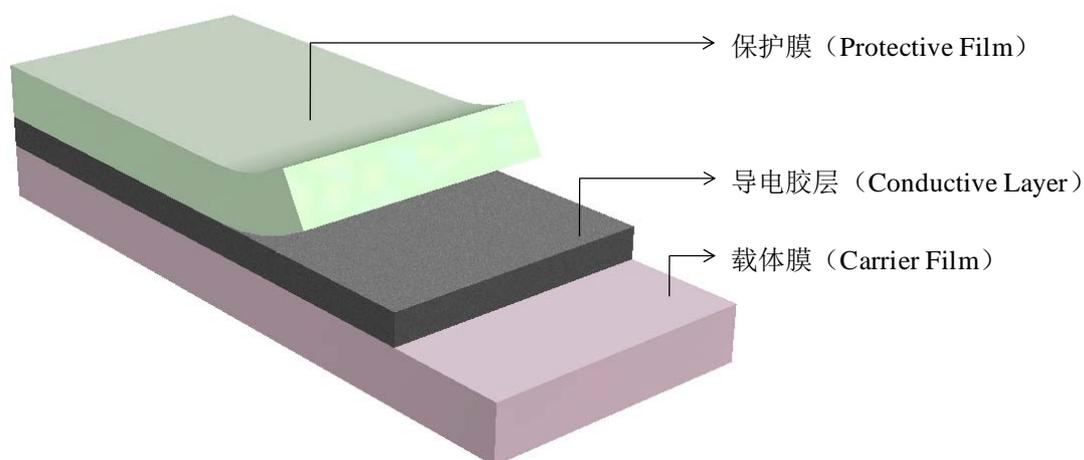


2. 导电胶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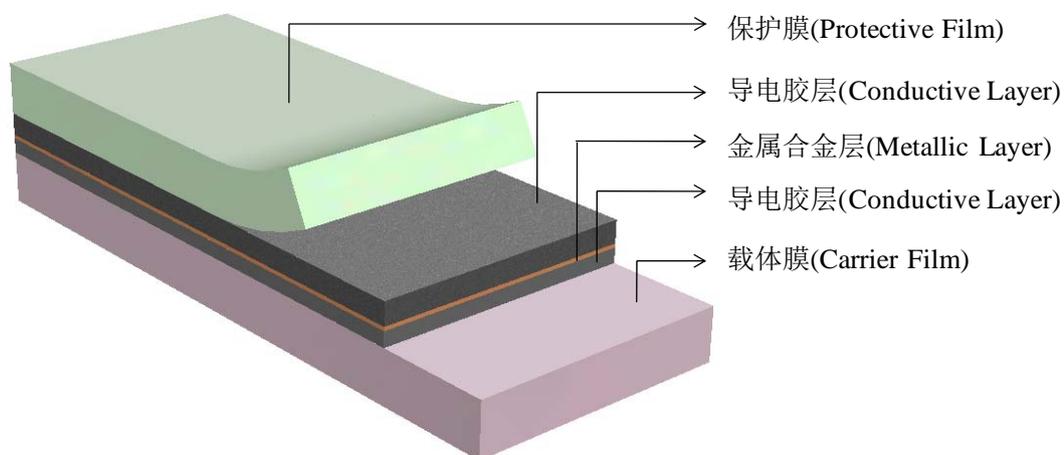
导电胶膜为无铅连接材料的一种，在元件与线路板之间提供了机械连接和电气连接，具有较高的剥离强度、优异的导电性、良好的耐焊性、定制化的结构设计等特点，是无线通信终端的核心封装材料之一。导电胶膜广泛应用于微电子封装、多层印制电路板、导电路径粘接等各种电子领域中，近年来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

发行人的导电胶膜主要有 TCF4000 系列及 TCF8000 系列。

TCF4000 系列采用独特工艺将树脂与导电粒子均匀混合，制成厚度均匀的导电胶层，剥离强度较高。具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TCF8000 系列为发行人于 2015 年研发的新品，采用金属层两侧涂导电胶的结构，大幅增加了导电粒子重叠率，从而提升了产品的电气性能。具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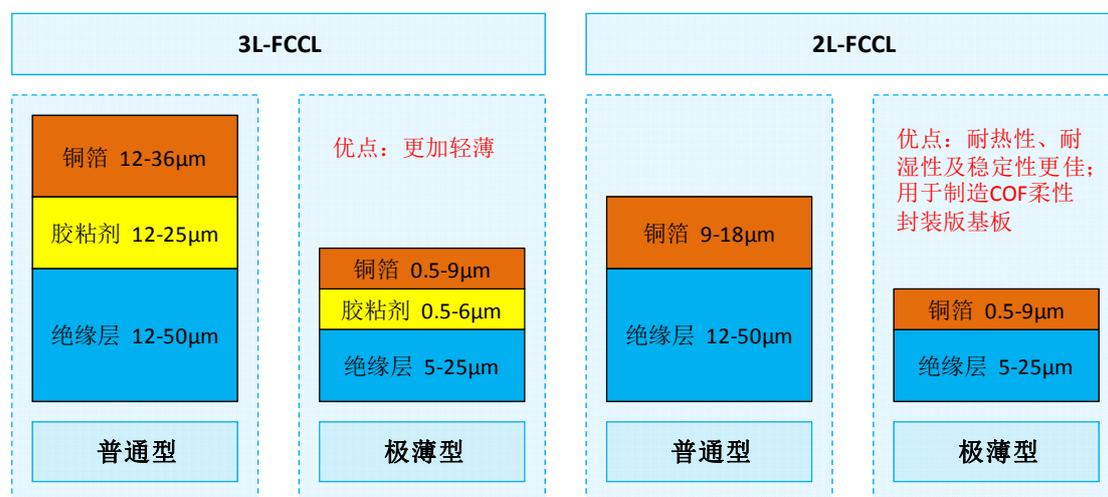


3. 新增募投项目产品介绍

除上述主营产品之外，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未来拟加大对极薄挠性覆铜板的投入力度。

挠性覆铜板（FCCL）是 FPC 的加工基材，根据产品结构，可分为三层挠性覆铜板（3L-FCCL）与两层挠性覆铜板（2L-FCCL）两大类；根据产品厚度，每类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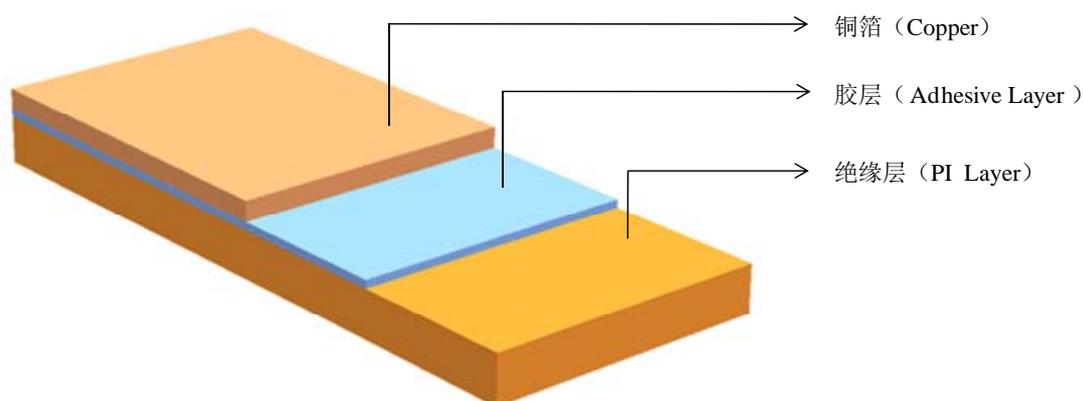
性覆铜板又分为普通型和极薄型。各类产品的结构特点如下图所示：



下游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推动 FPC 制造技术向高性能化和轻薄化方向不断创新和突破，从而对 FPC 的微细电路、微孔、高弯折、高尺寸安定性等高互连密度（HDI）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极薄挠性覆铜板是实现高互连密度技术的关键材料之一。

普通挠性覆铜板主要由铜箔和绝缘层压制而成，用此工艺生产极薄挠性覆铜板技术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的精密涂布设备、真空溅射设备、卷状电沉积设备和相关工艺技术以及配方，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发行人生产的极薄三层挠性覆铜板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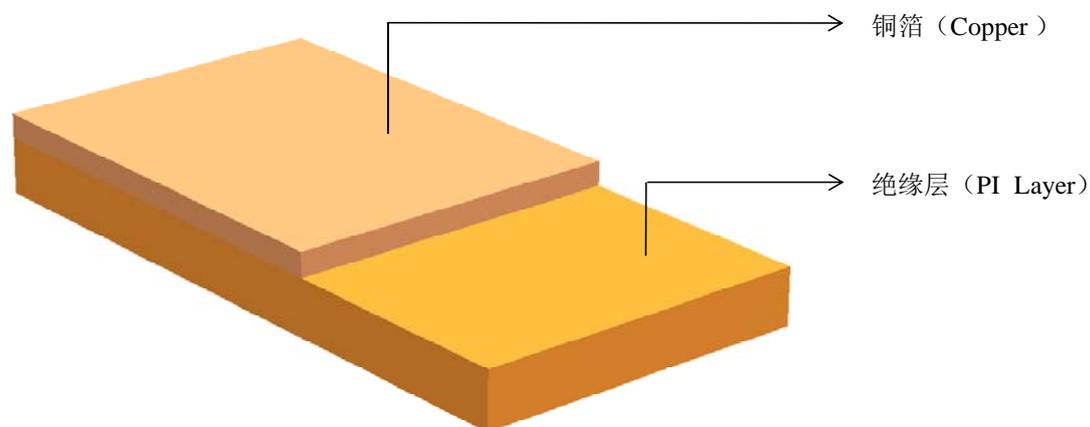
两层挠性覆铜板（2L-FCCL）目前有三种制作工艺，包括涂布法、溅镀法和层压法；涂布法是在铜面涂布聚酰亚胺预聚体，然后进行后固化，此方法简单易

行，但粘合性与尺寸稳定性之间存在技术矛盾。溅镀法是在 PI 膜表面溅射金属粘结层，然后电镀铜加厚，此方法下，铜的厚度容易实现在 $9\mu\text{m}$ 以下，但剥离强度不高。层压法是在 PI 膜表面涂布热塑性聚酰亚胺树脂（TPI），待固化之后高温高压将铜箔与其压合，此方法下，剥离强度较高，但铜箔的厚度较难达到 $12\mu\text{m}$ 以下。

发行人采用涂布工艺与溅镀工艺相结合的方法，实现高剥离强度极薄的两层挠性覆铜板（2L-FCCL）。在 PI 膜表面涂布自主研发的热塑性聚酰亚胺树脂（TPI），固化之后，在其表面溅射金属层，然后电镀加厚，此方法铜的厚度可达到 $9\mu\text{m}$ 以下，且剥离强度高达 9N/cm 以上。

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的精密涂布设备、真空溅射设备、卷状电沉积设备和相关工艺技术以及配方，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发行人生产的极薄两层挠性覆铜板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电磁屏蔽膜和导电胶膜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磁屏蔽膜	9,746.49	99.03%	18,916.23	99.41%	12,860.06	99.43%	9,956.40	98.59%
HSF-6000	6,226.16	63.26%	12,826.97	67.41%	9,666.86	74.74%	9,811.64	97.15%
HSF-USB3	3,520.32	35.77%	6,089.25	32.00%	3,193.19	24.69%	144.76	1.43%
导电胶膜	95.38	0.97%	110.97	0.58%	73.29	0.57%	142.72	1.41%
其他	-	-	1.06	0.01%	-	-	-	-
合 计	9,841.86	100.00%	19,028.26	100.00%	12,933.34	100.00%	10,099.12	100.00%

注：其他收入系发行人子公司惟实电子的加工费收入。

（四）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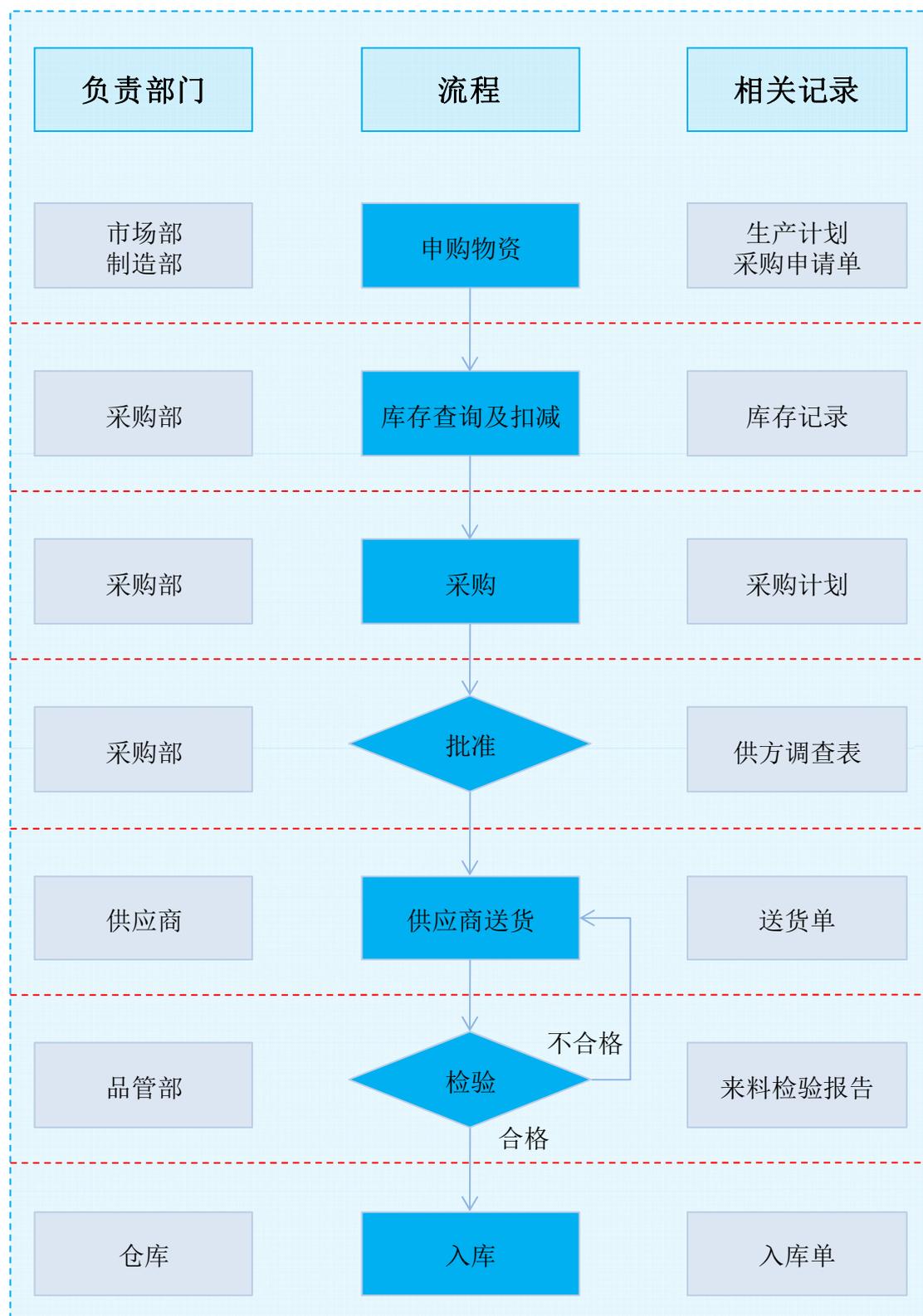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批量订购”的采购模式，由采购人员根据各个品种需求量和生产计划时间以及库存情况，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批量并发出订货需求单。公司的采购体系执行 ISO9000 标准，采购价格确定方式主要采用询价模式。

（1）公司供应商选择流程



(2) 公司采购流程



2. 生产模式

电磁屏蔽膜及导电胶膜产品的保质期为三个月，且需要冷藏储存，为减少库存及降低损耗，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由市场部

接到客户订单或需求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指标，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及产品库存情况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

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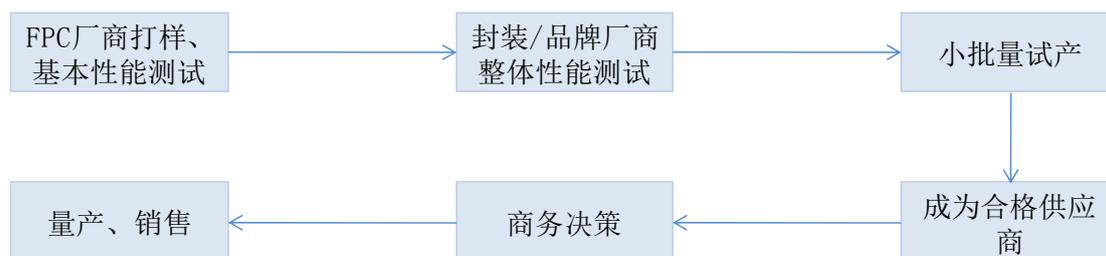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离型剂调配和离型剂涂布	公司离型剂调配和涂布设备能够精确控制涂布工艺中的张力，实现稳定的离型力
绝缘层涂布	公司依靠自有技术调配绝缘层涂料，在离型膜上完成涂布工序，生产出载有绝缘层的载体膜，公司涂布工艺可以对离型膜和绝缘层之间的剥离力进行良好控制，对绝缘层的厚度进行精确控制
金属合金层形成	公司通过真空溅射的方法形成极薄的一层金属，再用电镀的方式进行加厚
微针状金属层形成	公司通过特殊的表面处理工艺及配方实现
导电胶层涂布	公司依靠自有技术调配导电胶层涂料，在金属合金层上均匀覆盖一层导电胶层。公司导电胶涂布技术能够对导电胶层的厚度均匀性和导电粒子的分散性实现良好的控制

公司对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实行严格管控，在生产过程中由检验人员和检测设备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监测，并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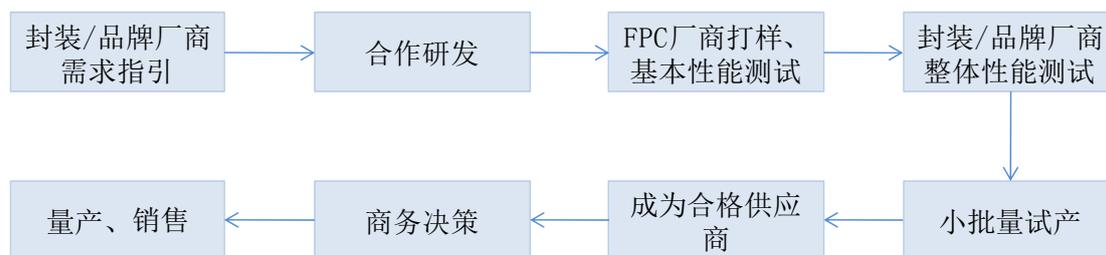
3.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接客户为 FPC 厂商，最终用户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品牌厂商，不存在经销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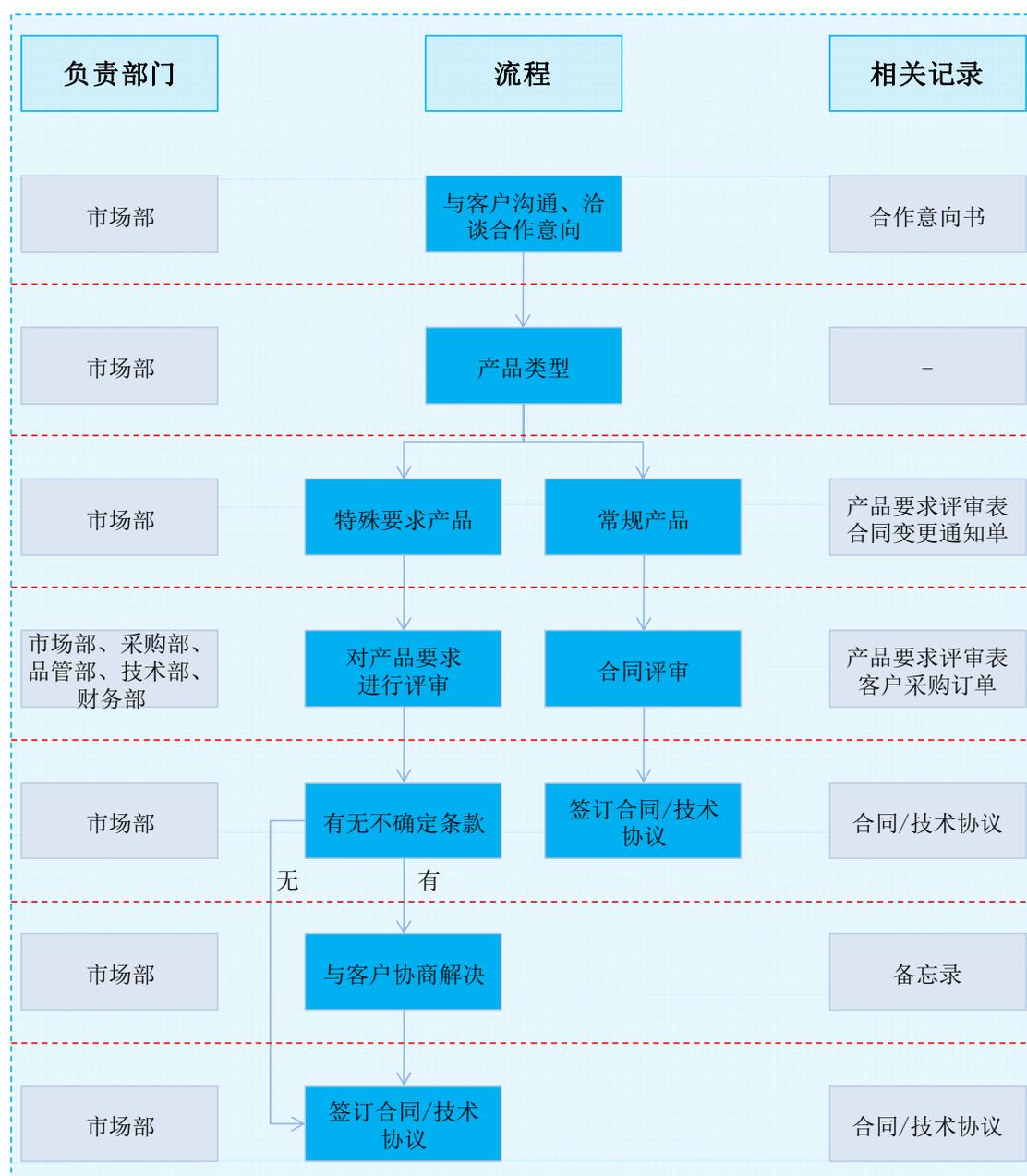
2012 至 2013 年，公司产品的品质尚未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品牌效应尚不明显，公司采取向 FPC 厂商推广产品的方式。公司产品先通过 FPC 厂商打样、基本性能测试，再通过封装/品牌厂商整体性能测试，之后通过小批量试产，验证品质的稳定性后即可成为合格供应商。然后，相关方就商务条款达成一致，公司即可量产、销售。具体流程为：



2014年以来，公司产品的品质已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具备较好的品牌声誉，公司采取与封装/品牌厂商、FPC厂商合作研发，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销售推广的模式。封装/品牌厂商提出研发需求，并负责整体性能测试；FPC厂商负责打样、工艺验证及基本性能测试；产品再通过小批量试产，验证品质的稳定性之后，公司即可成为合格供应商。当终端产品向市场大规模投放时，相关方就商务条款达成一致，公司即可量产、销售。具体流程为：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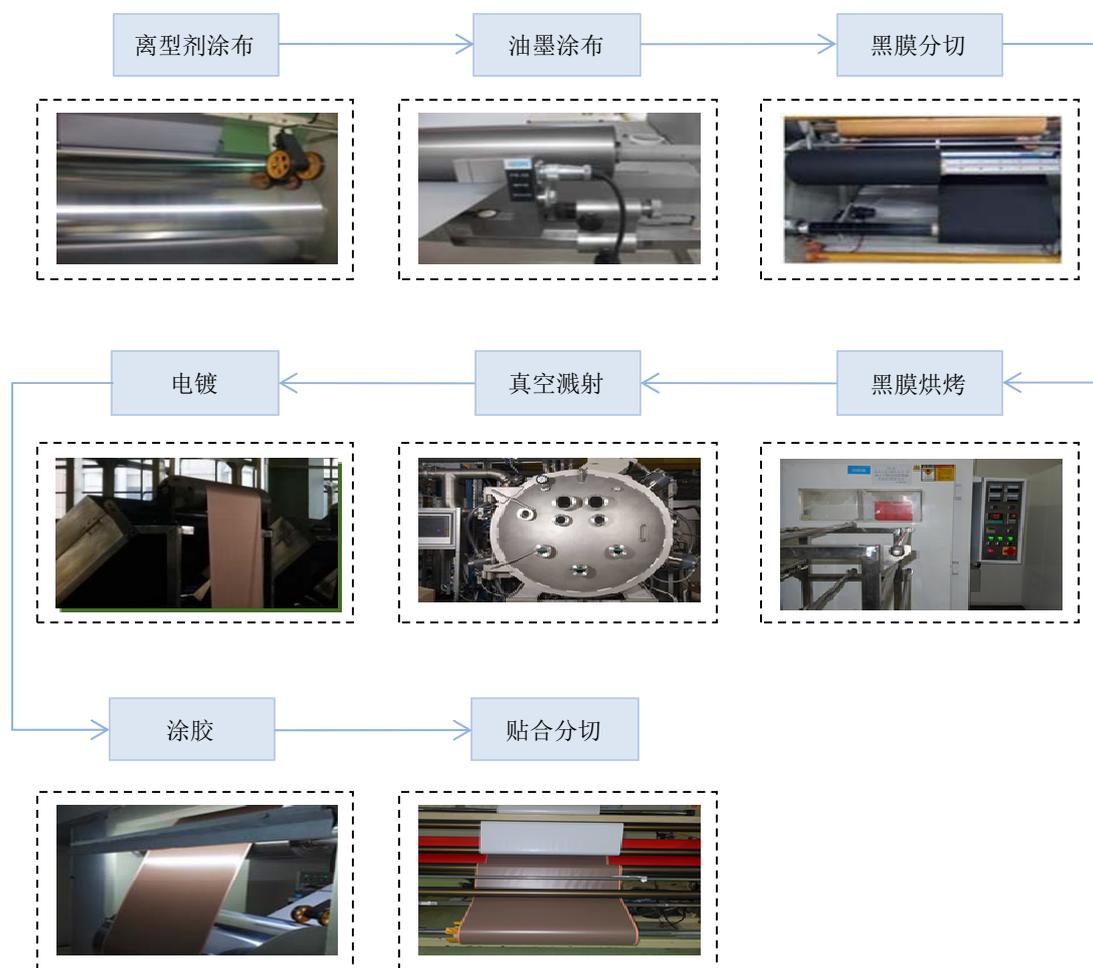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竞争导向定价和新产品定价相结合的定价策略。对于现有产品，公司采用竞争导向定价策略，产品价格根据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的适当调整；对于新开发产品，公司采用新产品定价策略，即在新产品刚刚进入市场时将价格定在较高水平，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降低产品价格以进入价格较为敏感且需求量更为广阔的市场。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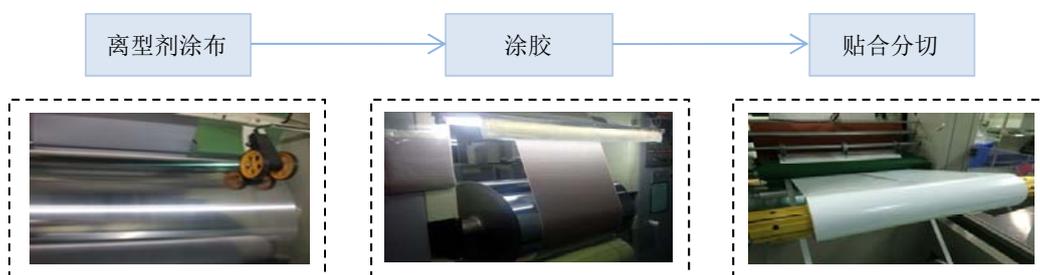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 电磁屏蔽膜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2. 导电胶膜主要工艺流程



4. 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工艺技术及其生产周期

（1）电磁屏蔽膜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工艺技术及其生产周期如下：

工序	主要原材料	设备	工艺技术	生产周期
离型剂涂布	聚脂薄膜、离型剂（树脂等）	精密涂布线	涂布工艺、离型剂配制	每条涂布线每分钟涂布 5.5 米
油墨涂布	聚脂薄膜、油墨（环氧树脂、炭黑、氢氧化铝等填料）	精密涂布线	涂布工艺、油墨配制	每条涂布线每分钟涂布 5.5 米
黑膜分切	/	复卷分切机	复卷分切	每台分切机每分钟分切 30 平方米
黑膜烘烤	/	烘烤箱	烘烤	每 3 天出炉，每箱 24 卷，每卷 250 平方米
真空溅射	铜、镍靶材	真空溅射机	真空溅射工艺	每台真空机每分钟溅射 2.55 平方米
电镀	铜材、电镀液（硫酸铜等）	卷式电镀线	电镀工艺、电镀液配制	每条电镀线每小时电镀 20 平方米
涂胶	导电粒子、胶水	精密涂布线	涂布工艺、胶水配制	每条涂布线每分钟涂胶 4.5 米（HSF-USB3 系列）、每条涂布线每分钟涂胶 12 米（HSF-6000 系列）
贴合分切	包装材料	贴合分切机	贴合分切	每台贴合分切机每分钟贴合分切 2 平方米

（2）导电胶膜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工艺技术及其生产周期如下：

工序	主要原材料	设备	工艺技术	生产周期
离型剂涂布	聚脂薄膜、离型剂（树脂等）	精密涂布线	涂布工艺、离型剂配制	每条涂布线每分钟涂布 5.5 米
涂胶	导电粒子、胶水	精密涂布线	涂布工艺、胶水配制	每条涂布线每分钟涂布 12 米
贴合分切	包装材料	贴合分切机	贴合分切	每台贴合分切机每分钟贴合分切 2 平方米

5. 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

涂布工序和电镀工序是发行人产品工艺流程中的重要环节。在发行人在 2015 年 11 月初和 12 月底分别收购力邦电子和惟实电子前，相关产品的该部分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

对于涂布工序，2014年1-4月，发行人同时委托深圳市摩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惟实电子提供涂布服务，自2014年4月之后，发行人只委托惟实电子提供涂布服务。

对于电镀工序，2014年及之前，发行人自行实施电镀工序，2014年9月及之后，发行人委托巨恒电子实施，力邦电子2015年设立并投产后，发行人开始同时委托力邦电子和巨恒电子实施，2015年8月，巨恒电子全面停止生产后，发行人只委托力邦电子提供电镀服务。

（1）外协加工的原因

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委托关联方实施。2015年11月及12月，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的力邦电子及惟实电子分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不再存在外协加工。

2012年及之前，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涂布环节委托外部单位加工。2013年后，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提高，为保障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云连的配偶王明霞与周雪冬设立惟实电子，从事涂布业务，发行人委托其进行涂布加工。

基于惠州龙溪电镀基地在开展电镀业务上的产业化配套优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陟于2015年3月设立了力邦电子，从事电镀业务。

另外，将生产工序交由不同主体完成，可以有效实现技术保密。

（2）外协加工的具体环节

目前，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的制作流程包括：离型剂涂布、油墨涂布、黑膜分切、黑膜烘烤、真空溅射、电镀、涂胶、贴合分切。

（3）外协加工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来完成。

公司制造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产能、加工工艺和工序，制定年度外协加工

计划，采购部根据年度外协加工计划，联合技术部、制造部、财务部，选择委外加工厂商，并合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

实际进行外协加工时，由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产能情况和生产情况，编制委外加工生产计划；采购部接到委外加工生产计划后，组织采购委外加工所需材料，并按照各加工类型和时间，安排委外加工厂商进行加工。

（4）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工艺及技术及其生产周期

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工艺技术及其生产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外协加工厂商	工序	主要原材料	设备	工艺技术	生产周期
(1) 惟实电子	离型剂涂布	聚脂薄膜、离型剂（树脂等）	精密涂布线	精密涂布技术、离型剂配方	每条涂布线每分钟涂布 5.5 米
(2) 深圳市摩码科技有限公司	油墨涂布	聚脂薄膜、油墨（环氧树脂、炭黑、氢氧化铝等填料）	精密涂布线	精密涂布技术、油墨配方	
(1) 巨恒电子 (2) 力邦电子 (3) 惟实电子	涂胶	导电粒子、胶水	精密涂布线	精密涂布技术、胶水配方	每条涂布线每分钟涂胶 4.5 米（HSF-USB3 系列）、每条涂布线每分钟涂胶 12 米（HSF-6000 系列）
(1) 力邦电子 (2) 巨恒电子	电镀	铜材、电镀液（硫酸铜等）	卷式电镀线	连续卷状电镀、电镀液配制	每条电镀线每小时电镀 20 平方米

注：深圳市摩码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无法获得，表中所列工序为、主要原材料、设备、工艺技术及生产周期为惟实电子的相关信息。

（5）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合并了力邦电子，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合并了惟实电子。自 2016 年开始，不再存在外协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加工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5 年	1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5.77	28.66%
	2	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	195.17	3.87%
	3	东莞巨恒电子有限公司	141.02	2.80%
	合计		1,781.96	35.32%
2014 年	1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4.20	38.73%
	2	东莞巨恒电子有限公司	112.67	3.02%
	3	深圳市摩码科技有限公司	40.15	1.08%
	合计		1,597.02	42.83%

注：上述采购内容仅包括委外加工，未包括商品采购。

（6）关联关系

对于外协厂商，除惟实电子、巨恒电子及力邦电子曾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深圳市摩码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概述及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电子薄膜材料产品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其职能情况如下：

1.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工信部负责行业管理、产业政策制定与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信部对本行业的管理职能主要为制定行业总体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订立行业技术标准，对企业及产品的认证和管理，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指导行业协会对业内企业进行引导和服务等。

2. 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等。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是隶属于工信部主管领导、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由印制电路、覆铜箔板等原辅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部分电子装连和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以及相关的科研院校组成。其主要职能为协助政府部门对印制电路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参与调研及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及行业标准。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是从事电子材料的生产、研制、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他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合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为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促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

（二）行业法规与政策

我国历来重视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针对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挠性覆铜板等相关行业，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重点内容
1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15日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规划指出电子信息产业要围绕九个重点领域，完成确保骨干产业稳定增长、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突破、通过新应用带动新增长三大任务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年6月23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	将高档片式元器件，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列为当前重点优先发展的信息高技术产业化领域之一

	(2011年度)》		务部、知识产权局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	2012年	国家统计局	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板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聚酯塑料薄膜、聚酰亚胺塑料薄膜、聚酰亚胺材料、聚酰亚胺树脂及其改性材料、压延铜箔材料被列入其中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	2013年2月16日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组件、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国家连续多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对该行业的鼓励和扶持
6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2013年8月23日	工信部	提出要增强电子信息产业支撑服务能力。加快集成电路、关键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等核心技术创新,突破专项行动急需的应用电子、工业控制系统、工业软件、三维图形等关键技术。围绕工业重点行业应用形成重大信息系统产业链配套能力
7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2015年11月23日	国务院	在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意见提出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数字媒体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消费品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16日	国务院	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三) 行业发展概况

1. FPC 行业发展概况

(1) FPC 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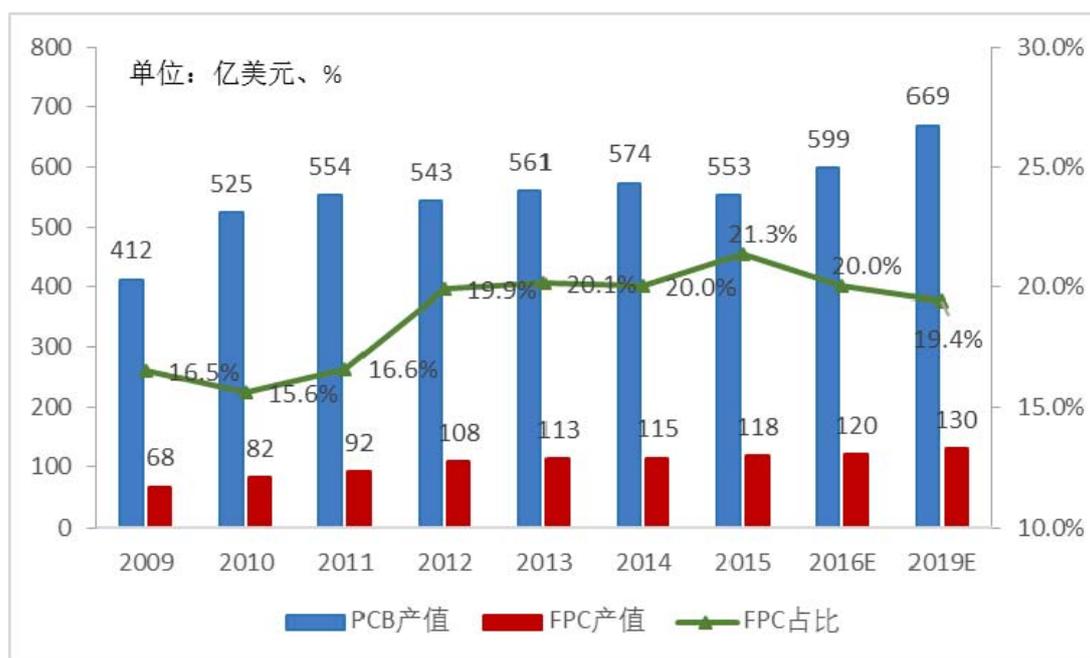
FPC 是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简称, 又称柔性印制线路板, 是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 具有许多硬性印制电路板不具备的优点, 它的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利用 FPC 可大大缩小电子产品的体积, 符合

电子产品向高密度、小型化、高可靠性发展的方向。因此，FPC 在航天、军事、移动通讯、手提电脑、计算机外设、智能手机、数字相机等领域或产品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FPC 还具有良好的散热性和可焊性以及易于装连、综合成本较低等优点。

（2）全球 FPC 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近几年智能电子产品销量的增长，FPC 作为适用于智能电子产品的印制电路板，成为智能电子产业发展的受益者之一。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2014 年，全球 FPC 产值为 114.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2015 年，全球 FPC 产值为 117.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0%，占印制线路板总产值的份额由 2014 年的 20.1% 上升至 2015 年的 21.3%。

2009-2019 年全球 PCB 及 FPC 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Prismark、N.T.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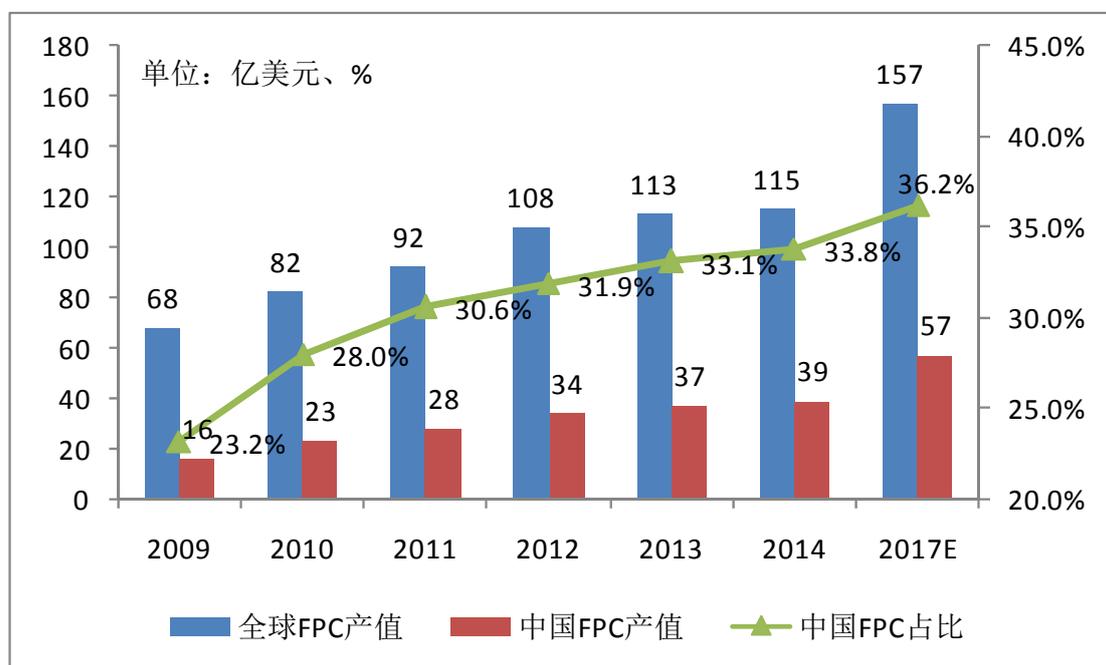
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是 FPC 三大应用领域，其轻薄化趋势日益显现，可以预见，未来 FPC 的市场需求将维持一定的增长速度。

（3）国内 FPC 行业发展概况

21 世纪以来，随着欧美国家的生产成本提高，以及亚洲地区 FPC 下游市场

不断兴起，FPC 生产重心逐渐转向亚洲。具备良好制造业基础及生产经验的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FPC 产业迅速成长，并成为全球 FPC 的主要产地。随着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生产成本持续攀升，发达国家的 FPC 厂商纷纷在中国投资设厂，制造中心由国外移至中国大陆，国际知名的 FPC 厂商如日本 NOK、日东电工和住友电工等均在中国投资设厂。近年来，中国逐渐成为 FPC 主要产地，中国地区 FPC 产值占全球的比重不断提升，从 2009 年 23.2% 增至 2014 年 33.8%，预计 2017 年中国 FPC 行业产值达到 57 亿美元，占全球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36.20%。

2009-2017 年我国 FPC 产值规模



数据来源：Prismark、N.T.Information

2. 电子薄膜材料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 电磁屏蔽膜行业发展概况

早期 FPC 用电磁屏蔽材料采用的是印制银浆油墨，其工艺繁琐、成本高昂、良率偏低，而且厚度偏厚柔韧性偏差。在翻盖手机流行后，由于过多弯折容易导致银浆断裂，其在 FPC 中的应用受到很大的限制。2000 年，拓自达首先开发出电磁屏蔽膜，在翻盖手机/滑盖手机上批量应用。2007 年，智能手机开始大规模应用电磁屏蔽膜，从而替代了印制银浆油墨的使用。2012 年，发行人成功开发

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磁屏蔽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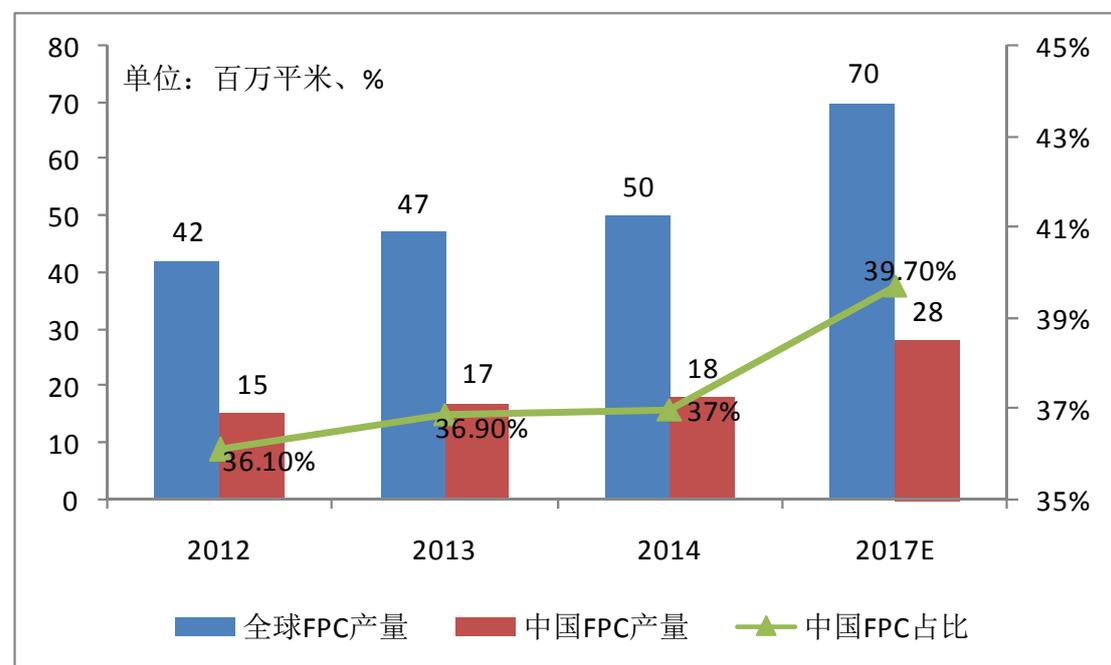
从 2014 年起，根据终端产品的功能需要，品牌厂商对电磁屏蔽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传统的电磁屏蔽效能外，还要求有更低的插入损耗。发行人研发的 HSF-USB3 系列电磁屏蔽膜，屏蔽效能较高，同时可大幅降低高频信号的衰减，自 2014 年推向市场后，取得较好的效果，已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终端产品。

（2）电磁屏蔽膜市场规模

电磁屏蔽膜属于细分领域市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尚无相关行业资料或数据，电磁屏蔽膜的市场规模主要通过 FPC 行业的使用量来进行推算。

近几年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行业的发展带动了 FPC 产业的发展。2014 年，中国 FPC 产量达到 1,800 万平方米左右，占全球 FPC 产量的 37%，预计到 2017 年末，中国 FPC 产量将达到 2,800 万平方米左右，占全球 FPC 产量的 40%。

2012-2017 年全球及我国 FPC 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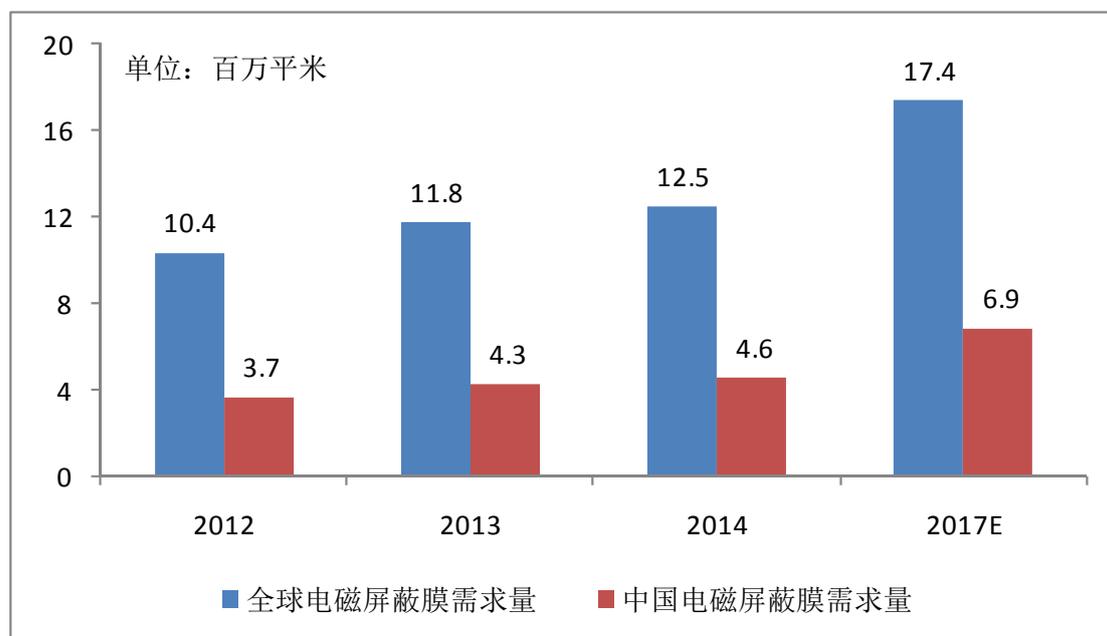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中电材协覆铜板材料分会

电磁屏蔽膜主要应用于 FPC，随着近几年 FPC 产业的发展，电磁屏蔽膜行业呈快速发展趋势。根据《电子信息材料》，目前电磁屏蔽膜在 FPC 产品中的使用

率（使用率=电磁屏蔽膜需求面积/FPC 生产面积）已经达到 25%左右。假设按电磁屏蔽膜使用率 25%估算，2012-2017 年全球及中国电磁屏蔽膜的市场需求量如下图所示：

2012-2017 年全球及我国电磁屏蔽膜需求量



数据来源：《电子信息材料》、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等行业规模的扩大以及相关电子产品向轻薄化、小型化、轻量化方向发展，电磁屏蔽膜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会逐步扩大。

3. 行业未来发展的驱动因素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是 FPC 三大应用领域，其轻薄化趋势日益显现，未来下游终端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及转型升级将推动 FPC 行业稳定发展，从而带动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行业的发展。

（1）消费类电子产品整体增速稳定

① 智能手机市场增速稳定

智能手机自 2007 年起步以来发展迅猛，在 2010 年末首次超过 PC 同期出货量，其后进入大规模高速增长阶段，至 2013 年其出货量首次超过功能手机，以年

出货 10 亿部的市场体量成为当今市场容量最大的电子产品分支。根据 IDC 的统计，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为 14.3 亿部，同比增长 9.8%，到 2020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 19.2 亿部。

② 可穿戴设备市场增速迅猛

可穿戴设备被认为是继智能手机之后，有望形成较大市场规模的产品，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 IDC 的统计，2015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为 7,810 万部，同比增长 171.6%，到 2020 年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 2.4 亿部。

③ 平板电脑市场有所波动

由于平板电脑的技术更新慢、换机周期长、大屏智能手机替代性高，其出货量近年有所下降。根据 IDC 的统计，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为 2.1 亿部，同比下降 10.1%。但由于其移动办公及娱乐功能的拓展，未来仍将保持较大需求。

（2）汽车电子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尤其是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汽车普及率不断提升，推动汽车销量持续增长。根据中汽协的统计，2015 年中国汽车市场的销量为 2,459.8 万辆，同比增长 4.7%，2016 年中国汽车销量为 2,802.8 万辆，同比增长 13.9%。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性、舒适性、经济性和娱乐性要求的不断提升，未来汽车电子市场将受益于汽车产量增长和功能需求增长的双重驱动。

（3）通信设备行业持续高速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5 年 1-10 月，我国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达到 18,623 亿元。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5 年，我国通信设备行业实现销售产值同比增长 13.2%。受益于通信基站的大规模建设，通信设备行业将保持持续增长。

（四）行业竞争格局

1. 国内外竞争格局

（1）电磁屏蔽膜行业

2000年，拓自达首先开发出电磁屏蔽膜。2012年，发行人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磁屏蔽膜产品。在全球范围内，业内实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公司为：拓自达、方邦电子、东洋科美等。

全球电磁屏蔽膜行业竞争格局

企业名称	特点
拓自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早开发成功电磁屏蔽膜 2. 占据全球主要市场地位，规模最大
方邦电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电磁屏蔽膜，规模仅次于拓自达 2. 拥有核心技术，在全球拥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东洋科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拓自达之后开发出电磁屏蔽膜产品 2. 拥有一定市场份额

（2）导电胶膜行业

在全球范围内，导电胶膜行业的主要企业与电子屏蔽膜基本一致，主要为：拓自达、东洋科美。

拓自达成立于1945年，总部设在日本大阪府东大阪市岩田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线、电缆（电力用、光、通信用）、电子材料、设备系统产品、光电子相关产品。

东洋科美是东洋油墨SC控股株式会社的核心子公司之一。成立于2011年4月1日，主要业务为聚合物涂布加工和制造，产品包括涂料、树脂、电子材料、天然材料等系列。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1）电磁屏蔽膜行业

① 拓自达电线株式会社

拓自达创建于 1945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拓自达以电线、电缆业务为基础，逐步发展到通信、电子及光电等新兴领域，特别是在电子材料相关的功能性材料领域有较大技术优势，其所开发的电磁屏蔽膜产品被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广泛使用。

② 东洋科美株式会社

东洋科美成立于 2011 年，前身东洋油墨制造株式会社创建于 1907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东洋科美的主营业务为与聚合物及涂料有关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涂装材料、胶粘剂、树脂、电子材料等。

3. 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及人才壁垒

近年来，下游电子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朝更轻、更薄、更智能化的应用方向发展，对显示技术、数据传送及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性能更高的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等电子薄膜材料提供支撑。

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的产品结构都较为简单，但其生产工艺、品质控制却较为复杂。相关产品没有标准的生产设备，生产工序缺乏行业标准，若要生产出品质性能高、稳定性好的产品，企业必须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不断升级、改善自主研发的关键设备和化学制剂配方。此外，企业还需配置大量具有专业知识和实操经验的研发和生产团队。随着技术的进步，产品升级速度不断提升，不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缺乏技术储备及行业经验的企业将无法适应市场的发展。

（2）资金壁垒

本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设备、生产车间、流动资金、技术研发均需投入大量资金。由于生产工序复杂，从原材料投放到成品出库要经历多道工序，运用多种大型设备和生产线，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的生产前期设备投入较大。同时，企业需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和检测，需投入相应的检测设备

以保证产品的品质。

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的生产对生产车间也有较高的要求。为了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设计车间时除考虑设备生产线一体化外，还应考虑到无尘要求、温控要求、车间人员工作的便利性、安全性等因素，预留空间以便设备调试和维护。场地空间需求大、无尘生产环境要求高等特点加大了工厂的资金投入。

为适应市场发展，公司还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产工艺、技术研发，以保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

（3）规模壁垒

FPC 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条件之一是稳定的供货能力。缺乏足够的产能不仅影响企业对商机的把握能力，也影响企业与大型 FPC 厂商的合作紧密度。

从原材料采购角度看，企业生产规模越大，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谈判越为有利。企业发展初期规模较小，且上下游合作关系不够紧密，在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谈判中往往处于劣势，难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客户壁垒

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是 FPC 厂商，其在选择电磁屏蔽膜等供应商时，一般需经过 FPC 厂商及封装/品牌厂商严格认证。认证的内容涵盖企业规模、生产配合度、产品稳定性、技术能力、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服务情况等。

电子产品具有市场快速变化、个性化程度高、研发周期短的行业特性。FPC 厂商往往需要电子薄膜材料制造商参与共同研发，以保证产品研发效率，实现电子工程、品质工程以及结构工程的迅速匹配。企业与 FPC 厂商达成合作具有一定难度，一旦形成合作关系，往往能紧密结合，双方相辅相成，实现共同发展。客户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形成行业准入门槛。

4. 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 2012 年产品开发成功并销售，2013 年以来销量逐年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电磁屏蔽膜销量为97.44万平米、146.26万平米、237.29万平米和127.01万平米，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公司的产品已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众多知名品牌，积累了BH CO.,LTD、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等众多优质下游客户。如前所述，从行业竞争格局的角度来看，公司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电磁屏蔽膜，拥有核心技术，规模仅次于拓自达，在全球拥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5. 发行人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方邦电子是高端电子薄膜材料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放在首位。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等电子薄膜材料的研究和应用。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研究试验，公司已经掌握了精密卷状涂布技术、卷状真空溅射技术、连续卷式电镀技术、化学沉积/物理沉积形成金属层等技术，并成为少数掌握超高电磁屏蔽效能、极低插入损耗技术的电磁屏蔽膜生产厂商之一，完善了我国FPC产业链。

公司拥有一支由通讯、机械自动化、材料学和化学等多学科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获得国内专利技术29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获得美国国家专利2项。

（2）配套的生产设备及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自主设计安装涂布、溅射与电镀等相关核心工序设备，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对设备参数、化学制剂配方进行改良和完善，形成了一整套具有领先水平的生产工艺与技术流程。

（3）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已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

众多知名品牌，积累了 BH CO.,LTD、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等众多优质下游客户。这些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发展的保障，公司将继续通过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提供优质的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

（4）成本优势

公司的规模经营、核心技术、全工序自主化生产为公司建立了较大的成本优势。首先，公司作为国内电磁屏蔽膜行业龙头企业，原材料采购量大且稳定，公司通过与合格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其次，公司的生产加工设备均为自主研发设计，造价较低，降低了生产成本；第三，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优化生产流程，使公司产品良率持续提高，有效控制了成本。

6. 发行人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靠自身经营积累、股东追加投资来解决发展资金问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仅靠自身经营积累、股东追加投资难以满足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强资金实力，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2）公司生产场地和产能不足

近年来，公司整体实力不断增强，发展迅速，加强了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同时向极薄挠性覆铜板领域拓展，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随着公司产品种类以及业务规模不断增加，生产场地和产能不足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升竞争力的障碍。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

1. 行业经营模式

电子薄膜材料行业覆盖面较广，发行人主要聚焦于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等

细分领域。该类领域通过捕捉市场需求，利用核心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电子薄膜材料产品，以此实现业务稳健发展。

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等细分领域目前并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其研发和生产以终端产品的需求为导向，由行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实施。在产品销售环节，更多的是与 FPC 厂商、封装/品牌厂商采取性能认证的方式进入供应商名单，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来保持市场份额。

2. 行业利润水平

电子薄膜材料行业需求较大，但不同品类之间利润水平差异较大。技术含量少、生产门槛低的电子薄膜材料产品利润水平往往较低；但像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这类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通常利润水平较高。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电子新材料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发布了多条与 FPC 行业、电子薄膜材料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指导意见及发展规划，以上政策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刺激 FPC 及延伸产业的发展。

（2）科技进步对行业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推动了电子产品向轻、薄、短、小、多功能、集成化方向发展，这将带动 FPC 及延伸产业的需求快速增长，推动产品全面向高密度化、集成组件的方向发展。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正是这一产业发展趋势下的重要材料之一。该类材料即受益于产业的创新进步，又反过来推动产业的持续发展，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3）下游产业的持续推动

目前，FPC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领域。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在各领域电子信息化建设的投资，下游领域电子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将带动电子薄膜材料产品，特别是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等技术含量较高的细分领域产品的发展。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基础技术研究与开发薄弱

与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等领域在研发资金投入、科研人员培养以及熟练专业技术工种的基础教育等环节尚存在一定差距。因此，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等领域必须加大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对人才的持续培养方可推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缺乏行业统一标准

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领域在我国起步较晚，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各企业之间的研发、生产都相对独立，缺乏行业间相互学习和借鉴的机制，不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七）行业技术水平、特点与发展趋势

1. 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电磁屏蔽膜主要有三种技术类型，分别是导电胶型、金属合金型和微针型。目前市场上主流使用的是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代表厂商为拓自达、方邦电子。发行人除掌握了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的全套生产技术，并已在市场上成熟推广应用外，还研发了微针型电磁屏蔽膜，此技术在屏蔽效能和降低损耗等方面均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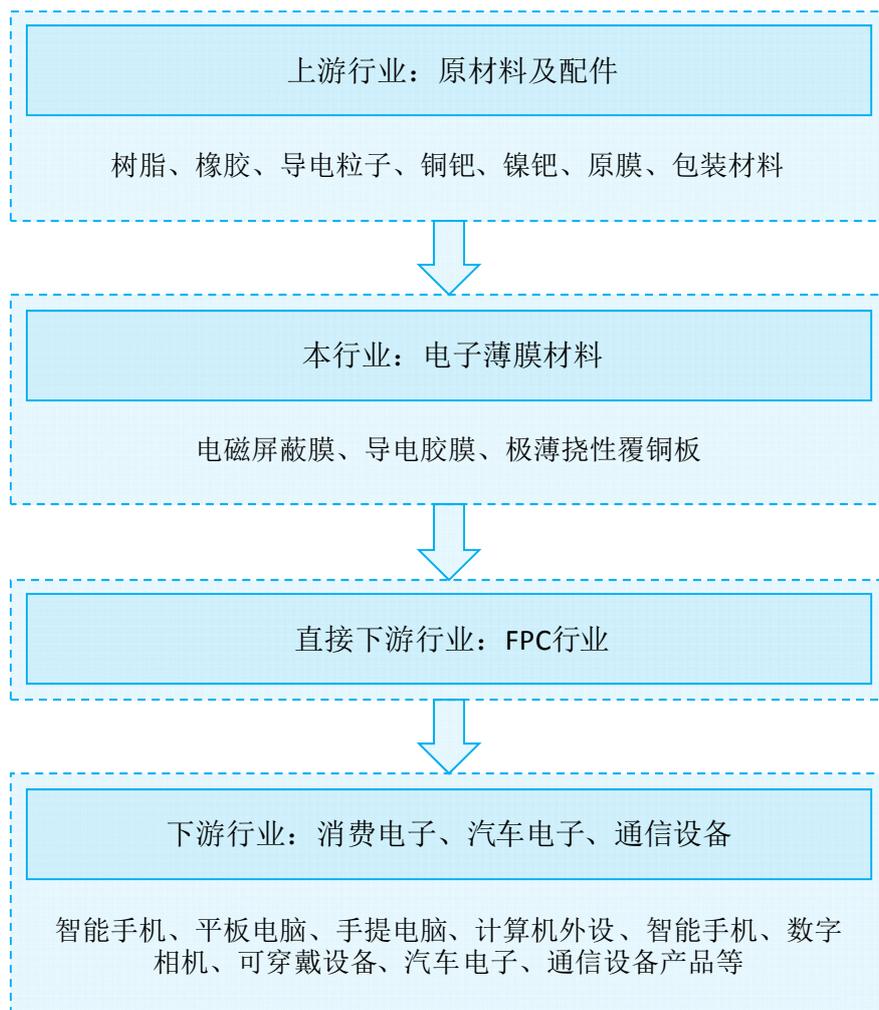
2. 行业的发展趋势

2014年，苹果、三星、华为等企业对电磁屏蔽膜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综合性要求，除要求更高的电磁屏蔽效能外，还需求更低的插入损耗。在电磁屏蔽膜领域，高屏蔽效能、低插入损耗成为新型电磁屏蔽膜的发展趋势。

（八）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发行人的上游行业供应的材料和配件主要包括树脂、橡胶、导电粒子、铜钯、镍钯、原膜、包装材料等。发行人的直接下游行业主要为 FPC 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通信设备等。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发行人发展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且质量可以达到标准。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稳定，能够为发行人发展提供较大市场空间。

（九）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电子薄膜材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阔，涵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这些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受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及应用领域的日趋多样化影响，行业总量无明显周期性波动。

2. 区域性

近几年来，我国 FPC 行业基本形成以湖北、北京、江苏、上海和广东等经济发达省市为主体的华中地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四大产业群，电子薄膜材料行业围绕这四大产业群布局。总的来说，经营模式不受区域限制。

3. 季节性

电子薄膜材料主要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通信设备产品，季节性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受国内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第一季度的产能较低，第二、三和四季度的销售基本保持稳定。总体来看，行业的季节性不明显。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米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电磁屏蔽膜	导电胶膜	电磁屏蔽膜	导电胶膜	电磁屏蔽膜	导电胶膜	电磁屏蔽膜	导电胶膜
产能	235.20	1.20	385.00	2.40	240.00	2.40	180.00	2.40
产量	131.49	0.37	245.33	0.55	148.67	0.29	102.54	0.42
销量	127.01	0.31	237.29	0.39	146.26	0.25	97.44	0.40

产能利用率	55.91%	30.83%	63.72%	22.92%	61.95%	12.08%	56.97%	17.50%
产销率	96.59%	83.78%	96.72%	70.91%	98.38%	86.21%	95.03%	95.24%

由于电磁屏蔽膜保质期仅有 3 个月，其生产与销售多采用订单制，FPC 厂商根据终端产品需求情况每周或每两周向公司发送一次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和配送。虽然整个 FPC 行业并无季节性波动。在产品满足了品质要求后，FPC 厂商更看重供应商是否有足够的产能满足随时的订单需求，因此能否及时响应 FPC 厂商的订单需求是维系客户关系的核心要素之一。同时，报告期内随着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积极扩张产能，使得年度产能利用率水平较低。2016 年，发行人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63.21%，但月度产能利用率峰值已接近 100%，从这个角度看公司电磁屏蔽膜的生产已存在产能瓶颈。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磁屏蔽膜	9,746.49	99.03%	18,916.23	99.41%	12,860.06	99.43%	9,956.40	98.59%
HSF-6000	6,226.16	63.26%	12,826.97	67.41%	9,666.86	74.74%	9,811.64	97.15%
HSF-USB3	3,520.32	35.77%	6,089.25	32.00%	3,193.19	24.69%	144.76	1.43%
导电胶膜	95.38	0.97%	110.97	0.58%	73.29	0.57%	142.72	1.41%
其他	-	-	1.06	0.01%	-	-	-	-
合计	9,841.86	100.00%	19,028.26	100.00%	12,933.34	100.00%	10,09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电磁屏蔽膜	76.74	-3.74%	79.72	-9.34%	87.93	-13.95%	102.18
HSF-6000	72.01	-4.43%	75.35	-10.77%	84.44	-17.30%	102.1
HSF-USB3	86.83	-4.36%	90.79	-9.66%	100.5	-6.97%	108.03
导电胶膜	311.08	9.92%	283.01	-5.00%	297.91	-15.65%	353.18

2000年，拓自达首先开发出电磁屏蔽膜。2012年，发行人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磁屏蔽膜产品。在全球范围内，业内实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公司为拓自达、方邦电子、东洋科美等。相较于拓自达、东洋科美，发行人属于该行业的后进入者。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发行人采取竞争导向的定价策略，产品价格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下浮，这是报告期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的原因。鉴于发行人的规模经营、核心技术、全工序自主化生产为其建立了较大的成本优势，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价格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但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稳定，价格将逐渐趋于稳定。报告期内，产品价格降幅逐步收窄。此外，发行人将持续通过研发及规模效应的释放，降低成本、推出新品，加速抢占市场份额，以不断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二）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6月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7.29	15.01%
	2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097.57	11.15%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52.86	10.70%
	4	BH CO.,LTD	990.96	10.07%
	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6.05	6.26%
	6	INTERFLEX CO.,LTD	615.35	6.25%
	7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533.39	5.42%
	8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376.32	3.82%
	9	YOUNG POONG ELECTRONICS CO.,LTD	306.65	3.12%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94.01	2.99%
		合 计	7,360.45	74.79%
2016 年	1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20.86	13.25%
	2	BH CO,LTD	2,303.77	12.11%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131.20	11.20%
	4	深圳市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6.10	7.86%
	5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1,488.42	7.82%
	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7.18	7.24%
	7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860.25	4.52%
	8	INTERFLEX CO.,LTD	837.69	4.40%
	9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812.05	4.27%
	10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1.23	3.90%
		合 计	14,568.76	76.56%
2015 年	1	BH CO.,LTD	1,855.09	14.34%
	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48	11.26%
	3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1,174.84	9.08%
	4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1,126.67	8.71%
	5	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63.76	8.22%
	6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5	7.73%
	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86.97	7.63%
	8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2.98	4.51%
	9	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431.20	3.33%
	10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93.76	2.27%
		合 计	9,972.80	77.08%
2014 年	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99.64	12.87%
	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3.26	9.74%
	3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952.92	9.44%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4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872.40	8.64%
	5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699.36	6.92%
	6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4.08	5.09%
	7	双鸿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45.79	4.41%
	8	珠海市超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1.25	2.98%
	9	深圳安元达电子有限公司	278.26	2.76%
	10	深圳市华旭达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2.76	2.50%
		合计	6,599.72	65.35%

注：BH CO.,LTD 包括BH CO.,LTD及其子公司BHFlex VINA CO.,LTD和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工商变更为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变更为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电磁屏蔽膜产品，交易价格为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本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权益。

全球 FPC 行业增速稳定，集中度不断提升，全球产能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等厂商，2015 年前十大厂商占据全球 94%的市场份额。同时，对于国内 FPC 行业而言，目前虽然尚未出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但是本土企业正逐渐崛起。现阶段，我国 FPC 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厂商主要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等，市场集中程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左右，符合 FPC 行业客户分布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的前 10 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占比在 70%左右。2014-2017 年 1-6 月期间，前 10 大客户合计共 18 名，公司与其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1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1 个月
2	BH CO.,LTD	假远期信用证	假远期信用证	1 个月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1 个月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1 个月
5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1 个月
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1 个月
7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1 个月
8	INTERFLEX CO.,LTD	月结 30 天	电汇	1 个月
9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电汇	1 个月
10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电汇	1 个月
11	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1 个月
12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电汇	1 个月
13	双鸿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1 个月
14	珠海市超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1 个月
15	深圳安元达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1 个月
16	深圳市华旭达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1 个月
17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电汇	1 个月
18	YOUNG POONG ELECTRONICS CO.,LTD	月结 30 天	电汇	1 个月

（三）新增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新增客户数量（家）	10	30	25	24
新增客户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104.17	1,473.97	1,415.56	959.32
新增客户收入/营业收入	1.06%	7.75%	10.95%	9.50%

发行人新增客户均为 FPC 生产商，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因此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客户

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7 年开始，发行人进入相对稳定发展阶段，市场份额与客户数量渐趋稳定，新增客户数量及新增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1. 主要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导电粒子、保护膜、聚酯薄膜（PET 原膜）、聚脂薄膜（透明原膜）、胶水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单价	数量	占比	金额	单价	数量	占比
导电粒子	564.99	520.73	10,850.00	31.26%	1,311.54	567.77	23,100.00	34.23%
保护膜	-	-	-	-	-	-	-	-
聚酯薄膜（PET 原膜）	297.91	1.53	1,945,410.00	16.49%	573.74	1.52	3,776,523.00	14.98%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223.54	12.99	172,028.80	12.37%	459.38	13.20	348,143.20	16.53%
胶水材料	264.31	23.60	111,998.00	14.63%	571.38	24.88	229,620.00	14.91%
总采购金额	1,807.14				3,831.04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单价	数量	占比	金额	单价	数量	占比
导电粒子	980.35	612.56	16,004.00	21.60%	627.61	635.55	9,875.07	17.25%
保护膜	610.61	3.34	1,826,230.78	13.45%	569.31	4.87	1,169,150.70	15.65%
聚酯薄膜（PET 原膜）	387.75	1.54	2,512,281.20	8.54%	278.76	1.55	1,796,756.00	7.66%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	-	-	-	-	-	-	-
胶水材料	412.57	23.65	174,459.00	9.09%	295.01	21.69	135,991.92	8.11%
总采购金额	4,538.79				3,637.63			

注：导电粒子、胶水材料、聚脂薄膜（透明原膜）数量单位为千克，单价为元/千克；保护膜、聚酯薄膜（PET 原膜）数量单位为平米，单价为元/平米；金额均为万元；占比为金额的占比。

2016 年，总采购金额有所降低，主要由于：①2015 年底发行人合并了原为发行人进行加工的惟实电子和力邦电子；②HSF-USB3 涂胶层较薄，其耗用胶水

材料较少，随着 2016 年 HSF-USB3 占比提升，总体需要的胶水材料减少，使得胶水采购金额减少。

原材料中，甲基乙基酮（丁酮）、甲苯以及硫酸试剂系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已分别向相应的东莞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惠州市博罗县公安局申请，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原材料取得存在限制的情形。

（1）数量变动情况分析

① 导电粒子

发行人产品 HSF-6000 系列和导电胶产品需要使用导电粒子，而 HSF-USB3 系列无需使用导电粒子。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导电粒子数量随着 HSF-6000 系列和导电胶产品产量的增加而增加，同时，2015 年发行人在提高产品的外观性能（胶面色差、划线等）过程中，为保持接地电阻的稳定性，增加了 HSF-6000 系列导电粒子的投入。

② 保护膜

保护膜为发行人向惟实电子采购的原材料，系惟实电子采购聚酯薄膜（透明原膜）进行涂布加工而得。2016 年，惟实电子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因此，2016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不存在保护膜的采购，新增聚酯薄膜（透明原膜）的采购，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调整情形。

保护膜为发行人产品的通用原材料，其采购数量的增加主要系产量的增长所致。

③ 聚酯薄膜（PET 原膜）

聚酯薄膜（PET 原膜）为发行人产品的通用原材料，其采购数量的增加主要系产量的增长所致。

④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为惟实电子采购的原材料，用于生产保护膜。2016年，惟实电子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因此，2016年度合并报表层面新增聚酯薄膜（透明原膜）的采购，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调整情形。

2014年至2017年1-6月，惟实电子采购的聚酯薄膜（透明原膜）的数量分别为152,058.32千克、197,497.14千克、348,143.20千克、172,028.80千克，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其规模逐渐增加所致。

⑤ 胶水材料

胶水材料为发行人产品的通用原材料，其采购数量的增加主要系产量的增长所致。

（2）单价变动情况分析

① 导电粒子

对于导电粒子，发行人采购的导电粒子主要成分为贵金属镍。报告期内，导电粒子单价逐渐下降，主要原因系：1）金属镍价格逐渐下降；2）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及采购量的上升，议价能力提高，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② 保护膜

对于保护膜材料，其为发行人向惟实电子采购的原材料，系惟实电子采购聚酯薄膜（透明原膜）进行涂布加工而得。发行人与惟实电子的采购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惟实电子因规模效应及生产良率的提升使得生产成本逐渐下降，故而发行人采购单价逐渐下降。

③ 聚酯薄膜（PET原膜）

对于聚酯薄膜（PET原膜），其系公司采购的定制化产品，市场价格受最终原材料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2015年至2017年1-6月，石油价格相对稳定，且产品参数未发生调整，因此采购单价保持相对稳定。

④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为惟实电子采购的原材料，用于生产保护膜。2016年，惟实电子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因此，2016年度合并报表层面新增聚酯薄膜（透明原膜）的采购，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调整情形。报告期内，惟实电子采购的聚酯薄膜（透明原膜）的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及采购量的上升，议价能力提高，平均采购单价下降。2）发行人使用的透明/白色保护膜逐渐增加，其所需的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单价相对较低。综合影响使得聚酯薄膜（透明原膜）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

⑤ 胶水材料

2015年及2016年平均单价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新产品HSF-USB3型号的电磁屏蔽膜使用的胶水价格较HSF-6000系列较高。

2017年1-6月，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HSF-USB3产量占比提高，使用的平均单价较高的胶水材料单价略有下降所致。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收购了为发行人提供电镀服务的力邦电子，2015年12月收购了为发行人提供涂布服务的惟实电子，由于电镀服务及涂布服务水电耗用量较大，故而2016年发行人水、电耗用数量大幅增加，不涉及因产品生产工艺调整而导致水、电耗用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形。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用量	单价(元)	用量	单价(元)	用量	单价(元)	用量	单价(元)
水(吨)	17,319	22.70	25,311	17.92	4,548	11.76	4,171	17.27
电(度)	4,530,890	0.65	7,890,787	0.76	1,500,231	0.85	1,525,790	1.16

(二) 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内容
2017	1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97.91	16.49%	聚酯薄膜（PET原膜）

年 1-6 月	2	广东粤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8.55	10.99%	导电粒子
	3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185.42	10.26%	导电粒子
	4	上海诺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1.03	10.02%	导电粒子
	5	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126.37	6.99%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6	东莞市嘉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4.84	5.25%	离型剂溶剂
	7	广州国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18	5.16%	包装材料
	8	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8.65	4.91%	胶水原材料
	9	博罗县金泽电镀原料有限公司	86.17	4.77%	电镀原材料
	10	东莞市溢诚贸易有限公司	75.93	4.20%	胶水溶剂
	合 计			1,428.03	79.02%
2016 年	1	广东粤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43.59	27.24%	导电粒子
	2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573.74	14.98%	聚酯薄膜（PET 原膜）
	3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267.95	6.99%	导电粒子
	4	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214.25	5.59%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5	深圳市中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5.47	4.06%	真空溅射原材料
	6	东莞市溢诚贸易有限公司	148.46	3.88%	胶水溶剂
	7	广州国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58	3.80%	包装材料
	8	东莞市嘉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3.05	3.73%	离型剂溶剂
	9	广州科翊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139.23	3.63%	胶水原材料
	10	广州惟扬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27.08	3.32%	胶水原材料
合 计			2,958.40	77.22%	
2015 年	1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91.05	46.07%	涂布加工、保护膜
	2	广东粤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20.52	18.08%	导电粒子
	3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374.04	8.24%	聚酯薄膜（PET 原膜）
	4	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	195.17	4.30%	电镀加工
	5	广州惟扬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76.83	3.90%	胶水原材料

	6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易有限公司	159.83	3.52%	导电粒子
	7	东莞巨恒电子有限公司	141.02	3.11%	电镀加工
	8	东莞市溢诚贸易有限公司	112.79	2.48%	胶水溶剂
	9	深圳市中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87.41	1.93%	真空溅射原材料
	10	广州科翊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87.09	1.92%	胶水原材料
	合 计		4,245.74	93.54%	
2014 年	1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0.54	54.45%	涂布加工、保护膜
	2	广东粤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90.51	16.23%	导电粒子
	3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78.76	7.66%	聚酯薄膜（PET 原膜）
	4	东莞巨恒电子有限公司	112.67	3.10%	电镀加工
	5	广州惟扬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10.47	3.04%	胶水原材料
	6	广州科翊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79.02	2.17%	胶水原材料
	7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易有限公司	75.16	2.07%	导电粒子
	8	深圳市摩码科技有限公司	74.60	2.05%	保护膜、加工费
	9	深圳市中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46.79	1.29%	真空溅射原材料
	10	东莞市溢诚贸易有限公司	45.69	1.26%	胶水溶剂
		合 计		3,394.22	93.31%

注：广州国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广州国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市萝岗区广旭电子耗材经营部的采购额。

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的直接供应商为贸易商，主要系：①部分原材料的生产商系境外厂商，未直接对中国境内销售，而是采取代理商的方式进行销售；②部分原材料的生厂商直接销售对象通常为采购量大的客户，对于其他客户，则采取由贸易商统一进行代理。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直接供应商为贸易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
上海诺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导电粒子	Novamet Specialty Products Corp

广东粤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导电粒子	Novamet Specialty Products Corp
广州科翊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胶水原材料	Atul Ltd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易有限公司	导电粒子	Oerlikon Metco
东莞市溢诚贸易有限公司	胶水溶剂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惟扬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原材料	Clariant International Ltd NANTEX Industry Co., Ltd
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除惟实电子、巨恒电子及力邦电子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其它关联方与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和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惟实电子、力邦电子、巨恒电子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重要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权益。

（三）新增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新增供应商数量（家）	5	126	22	16
新增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万元）	300.11	915.08	279.08	243.79
采购总金额（万元）	1,807.14	3,831.04	4,538.79	3,637.63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总金额	18.67%	23.89%	6.15%	6.70%

2015年，新增供应商主要系合并力邦电子所致，2016年新增供应商主要系

合并惟实电子所致，2017年1-6月，发行人为避免单一供应商依赖，提高采购产品的质量，新增了导电粒子的供应商上海诺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新增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17年1-6月	1	上海诺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1.03
	合 计		181.03
2016年	1	东莞市嘉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3.05
	2	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214.25
	3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5
	合 计		433.95
2015年	1	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	195.17
	合 计		195.17
2014年	1	东莞巨恒电子有限公司	112.67
	合 计		112.67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及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017.86	1,239.50	3,778.36	75.30%
运输设备	287.44	147.71	139.73	48.6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2.25	134.98	57.27	29.79%
合 计	5,497.54	1,522.19	3,975.36	72.31%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拥有房产。

2. 主要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值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新率
1	真空设备 1#	48.45%
2	真空设备 2#	50.13%
3	真空设备 3#/4#	71.50%
4	涂布机生产线（惟实电子）	69.35%
5	涂布机生产线（力邦电子）	68.33%
6	电镀设备 16 套	84.35%
7	电镀设备 12 套	71.50%
8	电镀设备 5 套	57.25%
9	电镀生产线（力邦电子）	84.17%
10	离子源	54.08%
11	汽车（粤 AZ5N**）	30.33%
12	烘箱（惟实电子）	90.00%
13	高真空卷绕式真空镀膜机	93.67%
14	真空机	94.46%
15	电镀线（力邦电子）	95.00%
16	JMTB1200 涂布机（惟实电子）	97.50%

（1）设备供应商的选择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涂布设备、真空溅射设备和电镀设备。该等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委托外部生产厂商根据设备的设计图纸进行加工和组装。

报告期内，涂布设备的主要委托定制生产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定制生产厂商	委托定制内容
1	东莞市国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钢件刚板、机械铁氟龙
2	东莞市华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风嘴、过滤箱、发电机箱
3	东莞市佳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牵引辊、涂布机加工单元、复卷机加工单元
4	东莞市途锐机械有限公司	镜面轮
5	深圳市鑫如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辊筒

报告期内，真空溅射设备的主要委托定制生产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定制生产厂商	委托定制内容
1	北京格林东辉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源、溅射靶、圆柱靶
2	合肥方汇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低温捕集泵、萃曼罗茨真空泵、真空深冷泵
3	江阴市光科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真空腔体、光科真空腔体
4	广州雷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真空镀膜机控制系统
5	广州市启业制辊有限公司	不锈钢冷却辊、导向辊、镜面辊
6	广州中化日贸易有限公司	张力控制器、真空用磁粉离合器
7	宁波市仪表阀门厂	充气阀、真空配件
8	北京世纪久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复合分子泵、超高真空插板阀
9	广州粤杰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水道板、腔体支架

报告期内，电镀设备的主要委托定制生产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定制生产厂商	委托定制内容
1	广州粤杰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镀槽、机械零件加工、粗化线、机电设备
2	广州市番禺区威奇电镀设备厂	电源、电镀槽、零件加工、电镀设备
3	东莞市鑫科机械有限公司	气涨轴、全自动张力控制器
4	深圳市蒲江机电有限公司	变频器

5	广州誉业机电有限公司	电器设备
6	广东益民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反渗透纯水机设备
7	广州中化日贸易有限公司	三菱电机
8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阳极槽、阴极辊

（2）设备生产厂商遴选制度及定价方式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委托定制厂商遴选制度，基于市场询价的方式与上述生产厂商建立委托关系。相关的过程及标准如下表所示：

流程图	
提供定制设备图纸	委托定制开发报价
委托定制评估与选择	委托定制确定并签订合同
批准委托定制加工	
相关标准	
<p>候选委托定制厂商应具有的能力：</p> <p>（1）建有符合 ISO9001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p> <p>（2）商业信誉好，能保证提供需要的数量、能够按规定的时间交付，价格合理、公道</p> <p>（3）具有一定的财务实力及服务和支持能力，能提供优质服务</p>	
<p>委托定制厂商的选择与评价：</p> <p>（1）委托定制厂商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及相应环境管理、环保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如:SGS、CTI、TUV、ITS 等，并由品管部进行验证</p> <p>（2）采购部对候选委托定制厂商进行调查，成立供方评估小组，采购部负责人担任组长，品管部、技术部任成员，并按要求其填写《供方调查表》并加盖公章</p> <p>（3）采购部根据候选委托定制厂商生产经验、委托定制价格和调查情况，汇同技术部、品管部、制造部分析讨论后，填写《供方评价表》，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合格供方名录》，经总经理批准后作为选择委托定制加工的依据</p>	

如上表所示，公司将设备零部件图纸发给委托定制生产厂商，同时组成调查小组对候选委托定制厂商进行调查评估。在委托定制厂商根据委托加工成本进行投标报价后，公司根据委托商的生产经验、定制设备加工报价以及调查评估结果，

对候选委托定制厂商进行比较，选择最具有竞争力的委托商进行定制设备的生产，交易定价公允。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专利权	576.05	311.43	264.62
软件	11.24	4.99	6.24
合计	587.29	316.42	270.86

1. 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国内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0820205971.X	可改变电路阻抗的极薄屏蔽膜及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08-12-25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ZL200810220337.8	可改变电路阻抗的极薄屏蔽膜、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8-12-25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ZL200810027092.7	一种高剥离强度的细线路挠性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8-3-28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ZL200920051286.0	一种可剥离的超薄转移载体金属箔	实用新型	2009-2-17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ZL200910037213.0	一种真空磁控溅射卷绕镀膜装置	发明	2009-2-17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ZL200920051287.5	一种真空磁控溅射卷绕镀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17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ZL200920055049.1	一种双卷连续电沉积加厚装置	实用新型	2009-4-21	受让取得
8	发行人	ZL200910038831.7	一种双卷连续电沉积加厚装置	发明	2009-4-21	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ZL201120142796.6	具有导通孔的高剥离强度的导电胶膜	实用新型	2011-5-6	自主申请
10	发行人	ZL201120142801.3	导电胶膜	实用新型	2011-5-6	自主申请
11	发行人	ZL201120449622.4	一种极高屏蔽效能的极薄屏蔽膜	实用新型	2011-11-14	自主申请
12	发行人	ZL201110360262.5	一种极高屏蔽效能的极薄屏蔽膜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1-14	自主申请
13	发行人	ZL201220297494.0	一种高屏蔽效能的极薄屏蔽膜	实用新型	2012-6-21	自主申请
14	发行人	ZL201210209214.0	一种高屏蔽效能的极薄屏蔽膜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2-6-21	自主申请
15	发行人	ZL201420022753.8	印刷电路板用电磁波屏蔽膜及包含屏蔽膜的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4-1-14	自主申请
16	发行人	ZL201410016769.2	电磁波屏蔽膜以及包含屏蔽膜的线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14	自主申请
17	发行人	ZL201420577232.9	自由接地膜及包含自由接地膜的屏蔽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4-10-8	自主申请
18	发行人	ZL201420748538.6	一种高剥离强度挠性覆铜板	实用新型	2014-12-2	自主申请
19	发行人	ZL201410723337.5	一种高剥离强度挠性覆铜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2-2	自主申请
20	惟实电子	ZL201420508786.3	一种黑色超薄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自主申请

21	惟实电子	ZL201420508904.0	一种扬声器用复合振膜	实用新型	2014-9-4	自主申请
22	惟实电子	ZL201420509840.6	一种黑色超薄单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自主申请
23	惟实电子	ZL201420509970.X	用于扬声器的复合振膜	实用新型	2014-9-4	自主申请
24	惟实电子	ZL201420509979.0	一种白色超薄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自主申请
25	惟实电子	ZL201420509992.6	一种白色超薄单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自主申请
26	惟实电子	ZL201410448701.1	用于超薄有色薄膜的聚酯油墨以及超薄有色薄膜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9-4	自主申请
27	惟实电子	ZL 201620382859.8	一种微凹涂布头料盘	实用新型	2016-4-29	自主申请
28	惟实电子	ZL 201620383840.5	一种隔热型电加热包	实用新型	2016-4-29	自主申请
29	惟实电子	ZL 201620384381.2	一种洁净风量可调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29	自主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2 项由美国国家专利商标局（USPTO）授权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所在地	申请号	授权日期
30	发行人	US9,526,195B2	一种极高屏蔽效能的极薄屏蔽膜及其制作方法(ULTRATHIN SHIELDING FILM OF HIGH SHIELDING EFFECTIVENESS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美国	14/384,245	2016-12-20
31	发行人	US9,609,762B2	电磁波屏蔽膜以及包含屏蔽膜的线路板的制作方法(ELECTROMANGNETIC WAVE SHIELDING FIL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A CIRCUIT BOARD COMPRISING THE SHIELDING FILM)	美国	14/482,674	2017/3/28

上述专利中，第 1、2 项由方邦有限自通德电子受让取得；第 3 至 8 项由方邦有限自力加电子受让取得；第 9-19 项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第 20-29 项系惟实电子自主申请取得；第 30-31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美国国家专利商标局（USPTO）自主申请取得。

（1）发行人自通德电子受让专利的情况

对于第 1 项专利，发明人为苏陟，其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09 年 3 月 2 日，苏陟与力加电子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陟将该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力加电子。2009 年 3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申请人的变更申请，申请人变更为力加电子。2009 年 10 月 21 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09 年 11 月 30 日，力加电子与通德电子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通德电子，2009 年 12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通德电子。2011 年 7 月 15 日，通德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通德电子将该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给方邦有限，2011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对于第 2 项专利，发明人为苏陟，其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09 年 3 月 2 日，苏陟与力加电子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陟将该发明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力加电子。2009 年 4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申请人的变更申请，申请人变更为力加电子。2009 年 11 月 30 日，力加电子与通德电子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给通德电子。2010 年 1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申请人变更申请，申请人变更为通德电子。2010 年 10 月 6 日，通德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1 年 7 月 15 日，通德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通德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转让给方邦有限，2011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2）发行人自力加电子受让专利的情况

对于第 3 项专利，发明人为苏陟，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09 年 3 月 2 日，苏陟与力加电子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陟将该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力加电子。2009 年 3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申请人的变更申请。2010 年 6 月 2 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 年 11 月 24 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对于第 4 项专利，发明人为夏登峰、苏陟、郑永德和杨伟民，力加电子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0 年 8 月 25 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 年 11 月 24 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对于第 5 项专利，发明人为夏登峰、苏陟、郑永德和杨伟民，力加电子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2 年 2 月 1 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 年 11 月 24 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对于第 6 项专利，发明人为夏登峰、苏陟、郑永德和杨伟民，力加电子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09 年 12 月 9 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 年 11 月 24 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对于第 7 项专利，发明人为夏登峰、苏陟、郑永德和杨伟民，力加电子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0 年 5 月 5 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 年 11 月 24 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

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年12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对于第8项专利，发明人为夏登峰、苏陟、郑永德和杨伟民，力加电子于2009年4月21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2年8月15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年11月24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年12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3）发行人自主申请专利的情况

对于第9项专利，发行人于2011年5月6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1年11月9日，发行人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10项专利，发行人于2011年5月6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11项专利，发行人于2011年11月14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12项专利，发行人于2011年11月14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6年1月6日，发行人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13项专利，发行人于2012年6月21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2年12月26日，发行人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14项专利，发行人于2012年6月21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15项专利，发行人于2014年1月14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6年4月13日，发行人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16项专利，发行人于2014年1月14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 17 项专利，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 18 项专利，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 19 项专利，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 30 项专利，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 31 项专利，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4）惟实电子自主申请专利的情况

对于第 20 项专利，惟实电子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5 年 1 月 14 日，惟实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 21 项专利，惟实电子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5 年 1 月 14 日，惟实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 22 项专利，惟实电子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5 年 1 月 14 日，惟实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 23 项专利，惟实电子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5 年 1 月 14 日，惟实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 24 项专利，惟实电子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5 年 1 月 14 日，惟实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 25 项专利，惟实电子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5 年 1 月 14 日，惟实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 26 项专利，惟实电子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6 年 8

月 24 日，惟实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 27 项专利，惟实电子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6 年 10 月 12 日，惟实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 28 项专利，惟实电子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6 年 10 月 12 日，惟实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对于第 29 项专利，惟实电子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6 年 10 月 12 日，惟实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就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第 1-8 项专利，其中：第 1-3 项专利系苏陟的个人发明，第 4-8 项专利系苏陟等人的共同发明，自始由力加电子申请专利。

上述专利系其根据个人兴趣及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利用业余时间自行研发而形成，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相关资金、场地、仪器、设备。另外，苏陟发明该两项专利时尚任职于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对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柔性线路板业务的总经理张新亿（苏陟任职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时的直属领导）的访谈，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板和软硬结合板的设计、组装和制造，并不从事电磁屏蔽膜的研发和生产等业务，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各自产品所涉技术没有相关性。

因此，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第 1-8 项专利不涉及有关单位的职务成果，亦不存在纠纷的情形。

除第 1-8 项专利外，发行人及惟实电子自主申请的专利属于发行人及惟实电子的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的情形。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1	发行人		11580690	第 9 类	2015.04.14-2025.04.13	自主申请
2	惟实电子		15196982	第 9 类	2015.12.21-2025.12.20	自主申请
3	惟实电子		15196983	第 1 类	2015.10.07-2025.10.06	自主申请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5SR247238	连续卷式电沉积 PH 值在线监控系统 V1.0	2014-06-18	2015-12-0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5SR242083	真空镀膜收放卷自动监控系统 V1.0	2014-04-20	2015-12-0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5SR241834	连续卷式电沉积自动加药控制系统 V1.0	2013-12-05	2015-12-0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5SR241832	绝缘黑膜涂布厚度自动调整监控系统 V1.0	2015-07-30	2015-12-0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5SR240604	连续卷式电沉积电流密度精准控制系统 V1.0	2015-05-20	2015-12-02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5SR238255	真空连续卷状镀膜张力系统自动监控调节系统 V1.0	2014-09-20	2015-12-0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5SR238252	真空镀膜电流监控调整系统 V1.0	2015-03-12	2015-12-01	原始取得

4. 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勤路以南、枝山一纵路以西的一宗工业用地出让予发行人，总面积为 29,903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2,790 万元，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专利权、商标、软件著作权均正常使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权属纠纷等情况。

（三）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相关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专利与商标的申请和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四）房屋与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其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	2,152.94	办公/生产	2016-12-15 至 2018-12-14
2	发行人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3栋第一层	2,229.45	办公/生产	2016-12-15 至 2018-12-14
3	发行人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一期甲类仓库4号单元	20.46	仓库	2017-1-1 至 2018-12-14
4	力邦电子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博罗县龙溪镇球岗村下壟组岭头、狐狸岗（土名）地段	2,913.41	厂房	2017-1-1 至 2021-12-31

5	惟实电子	东莞市旺利 物业投资有 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三星 村科技路 399 号	2,200.00	车间/宿舍/ 办公室	2016-1-1 至 2018-12-31
6	惟实电子	东莞市旺利 物业投资有 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三星 村科技路 399 号	1,600.00	厂房	2016-1-1 至 2018-12-31

1. 租赁房屋租金定价情况

上述租赁房屋租金均参照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租金公允合理。

2. 租赁房屋产权情况

（1）发行人及力邦电子租赁房屋产权情况

发行人从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建设用地，就上述房产，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力邦电子从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建设用地，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书。

（2）惟实电子租赁房屋产权情况

惟实电子从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有权人为朱志明，朱志明将其出租给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朱志明同意，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租给惟实电子，该房屋租赁情况得到上述各方的确认。该租赁房产所在的旺利工业园区的土地规划为建设用地，部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惟实电子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责令拆除的可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惟实电子租赁房屋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该房产自 1992 年建设后至今亦未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若发生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责令拆除的情况，因惟实电子对生产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惟实电子可及时搬迁到替代场所继续生产经营。相关产权瑕疵不会对惟实电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4月7日，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朱志明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五年内，不会将惟实电子租赁物业所在地块及所涉物业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

2017年4月18日，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申请的复函》，证明惟实电子租赁厂房所在用地在清溪镇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该地块未纳入三旧改造的标图建库范围，目前尚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根据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朱志明等单位及个人提供的承诺函，未来五年内，该地块按规划不属于拆迁范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此外，发行人已经购买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用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等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降低惟实电子生产经营场所可能面临的搬迁风险，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惟实电子所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关系

经房屋出租方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确认，上述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居于全球同行业较为领先水平，具体核心技

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形成过程
1	聚酰亚胺表面改性处理	自主开发	<p>(1) 2014.6-2014.12 技术与相关设备信息收集；</p> <p>(2) 2015.1-2015.12 实验室非产线环境的 DOE 实验设计与验证评估；</p> <p>(3) 2016.1-2016.12 相关设备的引进、改造，原材料选材实验，改性工艺基本方向确定，应用于 FCCL 小批量样品的试制，内部评估与客户评估进行。</p>
2	精密涂布技术及离型剂配方	自有技术	<p>(1) 2011.7-2011.12 离型剂配方 DOE 实验设计与验证评估，涂布设备信息的收集；</p> <p>(2) 2012.1-2012.12 涂布设备的引进，离型剂、绝缘层、导电胶层涂布工艺批量生产工艺技术的试验评估，确定，改进，大量生产进行；</p> <p>(3) 2013.1-2013.12 离型剂配方的 DOE 实验优化及批量工艺实现；</p> <p>(4) 2014.1-2014.12 HSF-USB3 系列电磁屏蔽膜产品的无导电粒子高精密度涂胶工艺的批量技术攻关与持续优化。</p>
3	聚酰亚胺薄膜离子源处理	自有技术	<p>(1) 2014.6-2014.12 离子源处理技术与薄膜卷绕控制相关设备信息收集；</p> <p>(2) 2015.1-2015.12 设备自主开发设计，外发制造，自主安装调试，工艺参数评估；</p> <p>(3) 2016.1-2016.5 配合覆铜板开发其它工艺的调试制作，参数评估。</p>
4	真空溅射	自有技术	<p>(1) 2011.7-2011.12 设备自主设计、外发加工制作、自主安装调试，配合电磁屏蔽膜产品开发中的真空溅射工艺的调试；</p> <p>(2) 2013.1-2013.12 根据产品的应用问题，设备的优化调试，提升产能效率；</p> <p>(3) 2014.1-2014.12 根据大批量使用经验，持续产能效率优化，自主设计开发第 3 代设备；</p> <p>(4) 2016.1-2016.6 自主开发设计适用于覆铜板 FCCL 的真空溅射设备，进行 FCCL 的样品制作。</p>
5	连续卷状电镀	自有技术	<p>(1) 2011.7-2011.12 薄膜卷式电镀工艺技术信息与相关设备信息收集，电镀工艺配方参数实验室条件下的 DOE 实验与评估验证；</p> <p>(2) 2012.1-2012.6 卷式电镀设备的自主设计开发，外发加工制作，自主安装调试。配合电镀药液配制、工艺参数的调试，批量生产验证；</p> <p>(3) 2012.7-2013.6 大批量生产参数及药液的控制优化，产能效率的优化；</p> <p>(4) 2013.7-2014.6 根据前期的大批量生产，进行卷式电镀设备的产能效率、稳定性、电磁屏蔽膜产品的工序质量提高的优化设计开发，外发加工制作，自主安装调试，投入更大批量的生产。</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形成过程
6	电沉积加厚	自有技术	<p>(1) 2013.6-2014.6 针对公司的 HSF-USB3 系列电磁屏蔽膜的设计开发，进行特殊的药水配方 DOE 验证、电镀设备及工装的自主设计开发；</p> <p>(2) 2014.7-2014.12 自主开发设计的设备、工装及药水配方安装、调试，小批量试产，大型客户的试用评估，大批量生产的开展；</p> <p>(3) 2015.1-2015.12 设备、药水参数的持续改造优化，稳步提升产品批量质量与制造的稳定性；</p> <p>(4) 2016.1-2016.5 设备性能参数和各工段的优化整合，有效提升产能效率，提升产品合格率。</p>
7	电沉积表面抗高温氧化处理	自主技术	<p>(1) 2011.7-2011.12 工艺配方与参数的实验室条件下的 DOE 实验设计与评估验证；</p> <p>(2) 2012.1-2012.6 HSF-6000 系列电磁屏蔽膜产品的生产批量的验证；</p> <p>(3) 2014.1-2014.6 配合 HSF-USB3 系列电磁屏蔽膜产品的开发，进一步优化工艺配方参数，适应于特殊的表面电镀金属形态，耐受高温条件下电磁屏蔽膜的产品应用环境。</p>

（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研发方向	科研课题	研发阶段	预期成果
电磁屏蔽膜方向	高频、极低插入损耗电磁屏蔽膜	试验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实现传输 10Gbps 以上信号 2. 厚度 15um，可部分替代 3 层 FPC 板的设计 3. 极低插入损耗，同时明显降低 FPC 厚度，降低了客户成本，也满足高挠曲性能
极薄挠性覆铜板方向	极薄挠性覆铜板	样品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面最薄 8 μm；双面最薄 11 μm 2. 剥离强度大于 9N/cm 3. 尺寸稳定性 (MD) ≤ ±0.05%
	高频信号传输用柔性基板	试验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铜箔厚度 1-6 μm，粗糙度 Rz 低于 0.5 μm 2. 剥离强度大于 7N/cm（介电层 LCP 和 PI 可选） 3. 尺寸稳定性 (MD) ≤ ±0.05%
	极高剥离强度的电子基板	试验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铜箔厚度 5-12 μm 2. 剥离强度仍大于 11N/cm 3. 尺寸稳定性 (MD) ≤ ±0.05%

导电胶膜方向	导通性电磁屏蔽导电胶膜	样品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导通电阻稳定、且极低的导通电阻$<0.1\ \Omega$; 2. 高的剥离强度$\geq 15\text{N/cm}$; 3. 完整金属层，屏蔽效能$\geq 60\text{dB}$
--------	-------------	------	--

发行人对电磁屏蔽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导电胶膜等相关电子薄膜材料产品保持持续研发投入。

电磁屏蔽膜方面，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更高需求，发行人正在开展“高频、极低插入损耗电磁屏蔽膜”课题研究，其对应的 HSF-USB3.1 型新产品，可大幅改进产品的轻薄度、挠曲性和插入损耗，在高频信号传输应用领域有较大拓展空间。

极薄挠性覆铜方面，为丰富产品结构，发行人持续进行相关课题研究，单面 $8\ \mu\text{m}$ 极薄挠性覆铜板已进入样品测试阶段。未来“高频信号传输用柔性基板”及“极高剥离强度的电子基板”课题研发成功后，将进一步提升极薄挠性覆铜的高频信号传输、剥离强度等性能。

导电胶膜方面，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发行人正在开展“导通性电磁屏蔽导电胶膜”课题研究，对产品结构进行了改进，在通导性、剥离强度等方面有较大提升，同时具备了一定的电磁屏蔽效能。

（三）公司研究开发制度及人员情况

1. 研发模式

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基础研发工作，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相关职能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公司主管领导负责审批项目研发计划，对研发测试物料申购费用进行审批等工作。

根据公司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储备需求，研发测试中心负责确定基础研

发项目课题的方向，并进行可行性分析，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协同研发，组织推进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开展相关研发实验和相关的测试和评估等工作，并对公司研发情况进行总结和展望。

研发中心全权负责公司产品研发事务和技术服务支持事务。设研发部负责人一名，根据项目需要，协调各部门组成项目组。项目组包括中心各部门专门人员组成，部门分工合作，职责清楚，分工明确。项目组在研发部统一领导下开展项目开发，提高了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加快了产品研发速度和市场竞争力。

同时研发部门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立项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激励制度、知识产权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形成规范的研发体系。

根据研发项目的工作需求，公司其他部门负责做好研发项目实施的相关协作开发和支持工作，对研发项目成果进行评估以及开展相应的生产验证实验和相关的中试和大生产推广应用系列工作，并送相关样品进行测试。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因此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公司采用定制式研发和主动式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定制式研发方面，公司通过与下游终端厂商（三星、华为等）的技术交流，了解下游终端厂商对电磁屏蔽膜及极薄挠性覆铜板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式研发。在主动式研发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设备，依靠自身积累的经验，根据市场需求，设计产品，生产部门配合研发实验室进行测试确认，不断优化实验方案，不断改进，最终确定方案进行小批量试产，试产成功后再进行大批量生产，逐步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形成高、中、低端产品全覆盖的格局。

2. 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技术研发人员 46 人，其中本科及硕士学历 17 人，博士学历 1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数比重为 18.78%，公司组成了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为公司的新品研发和技术开发提供了人才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3. 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在研发方面保持较高投入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895.01	1,843.70	1,160.24	1,137.83
营业收入	9,841.86	19,028.26	12,933.34	10,099.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09%	9.69%	8.97%	11.27%

（四）技术创新机制及制度安排

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对产品技术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多数研发人员专注于电子薄膜材料研发及生产领域多年，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形成了大量专利、专有技术等。公司研发资金主要用于技术研发、引进大批研发人员、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设立相关的试验室等。公司通过建立相应机制保证技术可持续性创新。

1. 建立相关平台：根据市场需要，在技术开发中，既注重公司近期研究开发，又关注长远发展规划，形成多层次、相互衔接的研发格局，保证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的技术需求。

2. 研发队伍建设：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建立一系列人才激励政策，如物质激励、福利激励、股权激励、晋升激励等，充分发挥员工的创新性和积极性。

3. 研发资金投入：在效益大幅增长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转化能力，提升整体技术水平。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发展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电子薄膜材料行业发展状况，结合下游产业预估情况，对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作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电子薄膜材料行业研发的风险较大，下游市场也不断发生变化，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不排除根据宏观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

可能性。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抓住国家 FPC 产业战略发展机遇以及国内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的市场机遇，公司未来三年将在现有核心技术、电子薄膜材料产品以及市场资源的基础上，加强技术和研发升级，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并以极薄挠性覆铜板为突破口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产品线，继续保持公司在全球电子薄膜材料领域技术领先者的地位。以“优质高效，务实创新”的理念，将公司发展成为世界级的高端电子薄膜材料制造商、解决方案提供者。

（二）具体业务计划与措施

1. 战略目标的依据、步骤、方式、手段

（1）依据：中国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为国内电子薄膜材料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国产电子薄膜材料属于朝阳产业，发展潜力巨大，国家从战略高度积极扶持。公司在国家当前大力发展的新材料领域具有领先的核心技术、研发平台、应用方案和市场基础。

（2）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架构，导入和运用先进的企业经营管理理念，进一步激发优秀专业人才的才能和创新理念；以打造世界级的高端电子薄膜材料制造商为目标。

（3）不断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竞争力；根据新的市场需求拓展公司

产品系列，逐步形成多元化电子薄膜材料产品线和多元化市场应用；

（4）拓展产品应用领域。除了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外，公司电子薄膜材料产品在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领域有着巨大的应用潜力；

（5）加强市场营销，提升公司品牌，在所定位的市场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成为主要电子薄膜材料供应商；并通过整合资源，提升公司在市场、技术和产品上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2. 实施战略目标的具体措施

（1）扩建研发中心，在现有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加大投入。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更高水平的研发中心，根据电子薄膜材料研发的特点，补充、升级研发设备，积极探索前沿技术和行业热点，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2）引进高端人才，提升创新水平。目前，公司已进入了高速发展期，对技术和人才的需求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在保证现有研发团队稳定的基础上，继续引入一批国内外高技术人才，重点引进高水平、复合型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进一步强化研发团队的实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在公司内部形成鼓励创新、奖励创新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3）保持技术领先，丰富产品结构。公司将继续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平台为依托，巩固电磁屏蔽膜的领先优势，持续推出包括极薄挠性覆铜板在内的多种电子薄膜材料产品，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4）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主业。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集中精力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努力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创造持续增长的业绩。

（5）加强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

用，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合理、高效的企业运作模式，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

（三）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1. 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 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3. 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4. 公司经营业务、营运所在地、公司执行的税率均无重大不利变化；
5. 没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四）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两方面的困难：

1. 公司资产规模相对有限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相对有限，不利于公司投资较大额度的项目，这形成了约束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规模的扩张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发行上市，并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对实施上述计划产生较大影响。

2. 人才短缺

公司现有研发、服务、销售团队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现有的研发和市场工作要求。但相对于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的人才储备尚存短缺，仍然需要加大对相关的中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服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五）公司对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公告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公告

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相应披露，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胡云连、李冬梅、力加电子、美智电子，实际控制人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力加电子和美智电子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苏陟、李冬梅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美上电子的股权，美上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胡云连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本企业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

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本人/本企业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5. 无论是由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 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9.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 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胡云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冬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力加电子	公司控股股东
美智电子	公司控股股东
苏陟	公司实际控制人
松禾创投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叶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易红琼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刘西山、高强、王靖国、田民波、钟敏、金鹏	现任董事
夏登峰、赵亚萍、喻建国	现任监事
苏陟、李冬梅、高强、余伟宏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刘军、叶勇、王文若	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

3.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苏陟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冬梅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
方邦（香港）有限公司	苏陟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应用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李冬梅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渠县皓鼎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刘西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达州市湘粤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西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成都市合鼎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刘西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
北京靠谱前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靖国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美墅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王靖国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美家美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王靖国担任该公司董事
蚁安居（天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靖国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锐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靖国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西五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刘军持有该公司 59.26%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南宁云冠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刘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西防城港五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刘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云南安缇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叶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 46.62%的股权）
云南谷神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叶勇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川尚拙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赵亚萍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叶勇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云南谷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赵亚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
佛山市雅陶陶瓷有限公司	股东叶勇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成华区雅丽建材经营部	监事赵亚萍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锡瑞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鹏持有该公司 72%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江苏盛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鹏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35.00%的股权）
深圳前海会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鹏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15.00%的股权）
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鹏担任公司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九零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1：四川尚拙商贸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方邦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

注2：方邦（香港）有限公司、应用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正在申请注销登记。

4.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力邦电子 ¹	全资子公司
惟实电子 ²	控股子公司
巨恒电子 ³	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1：力邦电子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陟全资控股的公司。2015年11月，公司购买苏陟拥有的力邦电子100%的股权。自2015年11月起，力邦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惟实电子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云连配偶王明霞控股的公司。2015年12月，力邦电子购买王明霞拥有的惟实电子70%的股权。自2015年12月起，惟实电子成为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3：公司于2014年6月设立巨恒电子。2014年9月，根据巨恒电子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其拥有的巨恒电子100%的股权转让给张现泽，工商变更于2014年9月完成。

5.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二）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交易分类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惟实电子	子公司
		巨恒电子	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力邦电子	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拆借	李冬梅	实际控制人
		苏陟	实际控制人
		高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巨恒电子	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渠县皓鼎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法人
		广西五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法人
		王明霞	实际控制人胡云连的配偶
	关联方资产/ 股权转让	苏陟	实际控制人
		力加电子	控股股东
		王明霞	实际控制人胡云连的配偶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支付报酬

公司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09.28 万元、261.13 万元、280.20 万元和 133.78 万元。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惟实电子	接受劳务	-	-	-	-	1,445.77	28.66%	1,444.20	38.73%
惟实电子	采购商品	-	-	-	-	645.28	12.79%	536.35	14.38%
巨恒电子	接受劳务	-	-	-	-	141.02	2.80%	112.67	3.02%
力邦电子	接受劳务	-	-	-	-	195.17	3.87%	-	-
合计		-	-	-	-	2,427.25	48.12%	2,093.22	56.14%

注：表格占比系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2016年，巨恒电子注销，惟实电子及力邦电子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故而相关主体的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保持相对稳定，与业务的增长趋势基本吻合。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涂布工艺环节和电镀工艺环节分别由上述关联方完成。

（1）与巨恒电子、力邦电子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向力邦电子和巨恒电子的采购主要是电镀加工服务。力邦电子提供劳务的规模占发行人 2015 年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87%，巨恒电子提供劳务的规模占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当期营业成本的规模分别为 3.02%和 2.82%，上述与力邦电子和巨恒电子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较低，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2015年11月，发行人收购力邦电子100%股权。自2015年11月起，力邦电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接受子公司力邦电子劳务的规模为941.41万元和553.87万元。鉴于已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与力邦电子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力邦电子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100%，力邦电子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提供服务金额（万元）	553.87	941.41	306.10
平均单价（元/m ² ）	1.97	1.96	1.41

注：2015年3-10月，力邦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系关联交易，金额为195.17万元。2015年11-12月，力邦电子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加工金额为110.93万元，全年合计306.10万元。

发行人向力邦电子采购电镀服务，2016年采购均价较2015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力邦电子2016年新购置设备、厂房装修、以及加热环节从用电改为蒸汽等原因使得成本上升所致。2017年1-6月发行人向力邦电子的采购均价与2016年度持平。

（2）与惟实电子的交易情况

① 整体情况

发行人与惟实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惟实电子为公司提供涂布加工服务及采购保护膜等。发行人接受惟实电子劳务的规模分别为1,444.20万元和1,445.77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38.73%和28.66%。发行人向惟实电子采购商品的规模分别为536.35万元和645.28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4.38%和12.79%。

2015年12月，力邦电子购买王明霞拥有的惟实电子70%的股权。自2015年12月底，惟实电子成为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6年、2017年1-6月，发行人接受子公司惟实电子劳务的规模为2,165.53万元、1,046.57万

元，向其购买商品的金额为 1,027.01 万元、490.72 万元。鉴于已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与惟实电子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惟实电子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的金额合计占惟实电子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5%、99.97%、100%。

② 发行人向惟实电子采购涂布服务情况

发行人向惟实电子采购的涂布加工服务，系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所需的核心工艺环节之一。该涂布服务为非标产品，业务定制性较强，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惟实电子接受涂布服务的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前		收购后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涂布服务交易金额（万元）	1,444.20	1,445.77	2,165.53	1,046.57
涂布服务交易均价（元/m ² ）	10.69	6.42	5.90	5.31

2014 年 1-4 月，发行人同时委托深圳市摩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惟实电子提供涂布服务，自 2014 年 4 月之后，发行人只委托惟实电子提供涂布服务。

2014 年采购均价较高主要系惟实电子刚开始生产，生产良率较低，导致其成本较高所致，2015 年及之后，惟实电子生产良率提高，成本管控加强，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故而发行人向其采购涂布服务的平均单价下降。

③ 发行人向惟实电子采购商品的情况

发行人向惟实电子采购的商品主要系保护膜。该保护膜由惟实电子采购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并通过离型剂涂布工艺，生产出保护膜，再销售给发行人。该离型剂涂布与发行人委托惟实电子进行产品涂布加工的工序相同，故而发行人采用采购商品与加工服务整体结算的方式，相关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原则。此外，发行人还从惟实电子采购少量包装材料、胶带等材料。

2014 年 1-4 月，发行人同时向深圳市摩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惟实电子采购商

品，自 2014 年 4 月之后，发行人只向惟实电子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惟实电子采购商品的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前		收购后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万元）	保护膜	535.20	610.61	1,005.06	481.40
	其他	1.15	34.68	21.96	9.32
采购均价（元/m ² ）	保护膜交易均价	4.83	3.34	3.23	2.89
	其他	-	-	-	-

报告期内，随着惟实电子工艺的日渐成熟及发行人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发行人与惟实电子的交易金额、交易数量呈增大趋势。此外，生产良率的提高及规模效应使得交易单价逐年下降。

④ 交易定价情况

惟实电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涂布加工及销售保护膜等业务。该保护膜由惟实电子外购聚酯薄膜（透明原膜）进行离型剂涂布而得。该离型剂涂布与发行人委托惟实电子进行产品涂布加工的工序相同，故而发行人采用采购商品与加工服务整体结算的方式，相关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原则。2014-2015 年，惟实电子的毛利率分别为 18.67%和 24.33%，逐年上升，主要系规模效应及生产良率的提升所致。毛利率的逐年提升反映了惟实电子盈利能力逐年提升的情况，且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基本相当，定价合理。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公司整合完成前。2015 年底，发行人对力邦电子和惟实电子的整合完成，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完善公司的产供销体系，公司于

2014年从力加电子无偿受让六项专利，相关专利情况详见“第六节、五、（二）、1. 专利权”。2015年11月公司收购力邦电子100%股权，2015年12月，力邦电子收购惟实电子70%股权，相关收购情况详见“第五节、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解情况

（1）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有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7年1-6月，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6年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往来原因、资金用途	使用期限
苏陟	20.00	20.00	-	个人借款，用于购房	6.5个月
李冬梅	60.00	60.00	-	个人借款，用于购房	6.5个月
高强	65.00	65.00	-	个人借款，用于购房	2-7个月
东莞巨恒电子有限公司	-	61.88	-	公司收回为其垫付的运营费用	-
关联方	2015年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往来原因、资金用途	使用期限
李冬梅	100.00	100.00	-	个人借款，用于购车	2个月
苏陟	214.98	214.98	-	个人借款，部分用于力邦电子出资及筹办，部分用于投资周转款	2-5.5个月
渠县皓鼎商贸有限公司	-	500.00	4.68	企业资金周转需要	11.5个月

广西五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企业资金周转需要	6个月
关联方	2014年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往来原因、资金用途	使用期限
苏陟	74.27	74.27	-	个人借款，用于房屋装修	2个月
渠县皓鼎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35.98	企业资金周转需要	6个月
广西五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企业资金周转需要	0.5个月

②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往来原因、资金用途	使用期限
王明霞	-	82.35	-	惟实电子归还王明霞代垫款	-

报告期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联方	渠县皓鼎商贸有限公司	-	-	4.68	35.98
	小计	-	-	4.68	35.98
非关联方	四川顺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	65.92	26.99
	四川泓润商贸有限公司	-	-	34.21	9.67
	小计	-	-	100.14	36.65
合计		-	-	104.82	72.63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2）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明确建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制度，关联资金拆借在经公司主管人员审批确认后实施，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因公司较长时间未分红，苏陟、李冬梅、高强等基于资金周转需要向发行人拆入资金，2015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逐步清理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2016年8月16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为规范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防止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并由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3年至2016年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全体股东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为了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同时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8月20日，苏陟、李冬梅、高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出具本承诺函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任意股东、监事或董事会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本金2倍的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财务总监余伟宏亦出具承诺：“不接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超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授权、批准、审验等程序违规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与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委托其对外投资等）；若发生上述情形，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

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会计师报告。”

（3）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

2014年-2015年，惟实电子股东王明霞为其代垫运营费用，2015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惟实电子，2016年，惟实电子归还了上述代垫款项，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拥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营运资金，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

（4）是否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不被关联方占用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遵守方邦电子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邦电子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等。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了严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了有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业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保证资金不被关联方违规占用。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东莞巨恒电子有限公司	-	-	61.88	10.20
	渠县皓鼎商贸有限公司	-	-	-	535.98
	小计	-	-	61.88	546.18
应付账款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576.08
	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	-	-	-	-
	小计	-	-	-	576.08
其他应付款	王明霞	-	-	82.35	-
	小计	-	-	82.35	-

报告期内，公司与巨恒电子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为其垫付的运营费用，与渠县皓鼎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拆借款及其利息。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惟实电子和力邦电子的采购款和加工费。公司其他应付款系子公司惟实电子应付王明霞的暂借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均已结清。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

（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独立董事“对于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需要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16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各项规定进行了审议和审核，经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企业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方邦电子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 遵守方邦电子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方邦电子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邦电子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方邦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苏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工艺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在中国空间电子技术研究所任电镀工艺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0年5月在上海华仕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电镀工程师、产品工程师、技术经理；2000年5月至2006年4月在上海伯乐电路板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在超毅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在深圳世成电子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08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创办方邦有限并担任总经理至今。

胡云连，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宣汉职业中学。现任公司董事。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任四川省国峰建筑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年至2009年与四川省国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在四川开江县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2009年3月至今任四川华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冬梅，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西山，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聚成商

学院和人民大学联办的商界博学班，现任公司董事。1999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广东宏福塑胶厂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渠县皓鼎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9月至今任达州市湘粤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7月至今任熠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强，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理学士；研究生毕业于亚利桑那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2003年9月至2007年1月任美国CNMP Networks工程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14年1月任美国维信电子高级主任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王靖国，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现任公司董事。2005年4月至2009年9月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倚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任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副总监；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任广州明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田民波，男，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物理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物理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0年3月至1978年9月在清华大学核能技术研究院任技术员；1981年3月至1994年10月在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和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任教务科长、副系主任、副教授；1994年10月至1995年10月在日本京都大学做国家公派访问学者；1995年9月至1998年3月在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任副系主任；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在日本Kyoto Elex株式会社任客座研究员；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在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担任教授；2003年3月至2003年5月在日本Kyoto Elex株式会社任客座研究员；2003年5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和材料学院教授。

钟敏，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0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金鹏，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物理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美国休斯顿大学，物理学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天津石化公司机械研究所任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休斯敦大学超导中心攻读物理学博士；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康宁（Corning）公司任高级工程师兼光纤工程专家；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 Sensitron 半导体公司任高级电子设计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 CML innovative Tec 任科技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环境与能源学院绿色照明系统中心主任。

（二）监事会成员

夏登峰，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山东菏泽师专（现为菏泽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9 年至 2001 年，在深圳市融联兴电源材料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在深圳电元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在山东天诺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在山东天诺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任顾问；2008 年 12 月至今，在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 年至 2010 年底，在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在方邦有限任董事；2015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亚萍，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现任公司监事。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南充齿轮厂销售部任销售；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深圳鹏丽陶

瓷有限公司任物资部统计；1997年3月至2000年2月，在深圳鹏丽陶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2年至今，在成都市雅丽建材公司经营部任法人代表、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云南谷神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15年12月5日担任公司监事。

喻建国，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工艺专业。现任公司监事。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在中国海洋石油公司任技术员；2000年10月至2002年1月在松下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任生产兼技术助理；2002年4月至2010年4月在天活松林光学（广州）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课长；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在佛山国科科丽宝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副厂长；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苏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李冬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高强，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余伟宏，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98年9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倚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云南良方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任朝阳力宝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鸿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兼任岳阳力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苏陟、胡云连、李冬梅、刘西山、高强、王靖国、田民波、王文若、金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选举夏登峰、赵亚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喻建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通过《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股份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同意选举苏陟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李冬梅为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若因个人原因辞去了独立董事职务。后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并经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钟敏为独立董事，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苏陟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起人	2015年12月5日—2018年12月5日
胡云连	董事	发起人	2015年12月5日—2018年12月5日
李冬梅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发起人	2015年12月5日—2018年12月5日
刘西山	董事	发起人	2015年12月5日—2018年12月5日
高强	董事兼首席技术官	发起人	2015年12月5日—2018年12月5日
王靖国	董事	发起人	2015年12月5日—2018年12月5日
田民波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5年12月5日—2018年12月5日
王文若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5年12月5日—2018年12月5日
金鹏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5年12月5日—2018年12月5日

钟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2018年12月5日
----	------	-----	-----------------------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喻建国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夏登峰、赵亚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夏登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夏登峰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2015年12月5日—2018年12月5日
赵亚萍	监事	发起人	2015年12月5日—2018年12月5日
喻建国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12月5日—2018年12月5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直接、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形式	持有股份情况
胡云连	直接	持有公司 24.26%股份
苏陟	间接	持有力加电子 50%股权，力加电子持有公司 23.48%股份；持有美上电子 60%股权，持有美智电子 39.58%股权，美上电子持有美智电子 3.96%股权，美智电子持有公司 12%股份
李冬梅	直接、间接	直接持有公司 3.91%股份；持有力加电子 10%股权，力加电子持有公司 23.48%股份；持有美上电子 40%股权，持有美智电子 35.63%股权，美上电子持有美智电子 3.96%股权，美智电子持有公司 12%股份

高强	间接	持有美智电子 12.5%股权；美智电子持有公司 12%股份
夏登峰	直接、间接	直接持有公司 2.35%股份；持有力加电子 40%股权，力加电子持有公司 23.48%股份
余伟宏	间接	持有美智电子 8.33%股权，美智电子持有公司 12%股份
易红琼	直接	易红琼持有公司 12.52%股份，与董事刘西山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我国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苏陟	董事、总经理	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
		方邦（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胡云连	董事	四川华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00%
李冬梅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松禾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应用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刘西山	董事	熠晖集团有限公司	9.00%

		渠县皓鼎商贸有限公司	10.00%
		成都市合鼎商贸有限公司	95.00%
		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金鹏	独立董事	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3.33%
		江苏盛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
		无锡瑞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00%
		深圳前海会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九零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0%
钟敏	独立董事	深圳市慢慢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6%
		深圳市淘堡连锁商超有限公司	15.00%
夏登峰	监事会主席	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
		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赵亚萍	监事	云南谷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4.00%
		四川尚拙商贸有限公司	60.00%
		成都艾迪梅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00%
		弥勒谷神大酒店有限公司	38.00%
		昆明汉唐莲花酒店有限公司	25.15%
叶勇	股东	云南安缇酒店有限公司	46.62%
		云南安缇商贸有限公司	30.00%
		云南谷神投资有限公司	60.00%
		四川尚拙商贸有限公司	40.00%
		佛山市雅陶丽陶瓷有限公司	50.00%
		香格里拉市谷神养生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刘军	股东	广西五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9.26%
		南宁市雄超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6.00%

		南宁市五星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80.00%
		南宁市冠拓化工有限公司	45.00%
		广西汇慧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一期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2017年1-6月税前薪酬	2016年税前薪酬
苏陟	董事长、总经理	291,702.30	588,276.86
胡云连	董事	-	-
李冬梅	董事、副总经理	242,346.30	489,268.86
刘西山	董事	-	-
高强	董事、首席技术官	229,974.00	507,080.00
王靖国	董事	-	-
田民波	独立董事	30,000.00	60,000.00
王文若	独立董事	-	40,000.00
金鹏	独立董事	30,000.00	60,000.00
钟敏	独立董事	30,000.00	20,000.00
夏登峰	监事会主席	167,694.00	375,888.00
赵亚萍	监事	-	-
喻建国	职工代表监事	106,413.54	225,672.08
余伟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9,696.30	435,852.19

注：董事胡云连、刘西山、王靖国，监事赵亚萍，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王文若

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8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当年领取八个月的独立董事津贴；钟敏于2016年8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当年领取四个月的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09.28 万元、261.13 万元、280.20 万元和 133.78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 5.59%、5.21%、2.90%和 2.81%。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及年终奖等部分组成。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苏陟、李冬梅、高强，监事夏登峰、喻建国，高级管理人员余伟宏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监事均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苏陟	董事、总经理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方邦（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胡云连	董事	四川华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李冬梅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应用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刘西山	董事	达州市湘粤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渠县皓鼎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市合鼎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靖国	董事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北京靠谱前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美墅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蚁安居（天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美家美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锐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田民波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材料学院	教授
金鹏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副教授
		江苏盛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前海会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瑞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九零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钟敏	独立董事	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夏登峰	监事会主席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赵亚萍	监事	云南谷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尚拙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华区雅丽建材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
余伟宏	高级管理人员	岳阳力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苏陟与董事及副总经理李冬梅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刘西山与公司股东易红琼系夫妻关系，股东叶勇与监事赵亚萍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均与公司签

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易红琼、叶勇、刘军及夏登峰。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王靖国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5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苏陟、胡云连、李冬梅、刘西山、高强、王靖国、田民波、王文若、金鹏为公司董事。其中，田民波、王文若、金鹏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若因个人原因辞去了独立董事职务。后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并经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钟敏为独立董事，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此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独立董事	变化情况
2014年初	苏陟、李冬梅、胡云连、易红琼、叶勇、刘军、夏登峰	-	-
2014年8月15日	苏陟、李冬梅、胡云连、易红琼、叶勇、刘军、夏登峰、王靖国	-	增加1人：王靖国
2015年12月5日	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刘西山、高强、王靖国、田民	田民波、王文若、金鹏	增加5人：刘西山、高强、田民波、王文若、金鹏

	波、王文若、金鹏		减少 4 人：易红琼、叶勇、 刘军、夏登峰
2016 年 8 月 29 日	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刘 西山、高强、王靖国、田民 波、钟敏、金鹏	田民波、钟敏、金鹏	增加 1 人：钟敏 减少 1 人：王文若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刘西山。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夏登峰、赵亚萍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喻建国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夏登峰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化情况
2014 年初	刘西山	-
2015 年 12 月 5 日	夏登峰、赵亚萍、喻建国	增加 3 人：夏登峰、赵亚萍、喻建国 减少 1 人：刘西山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苏陟、李冬梅。

2014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高管人员增加到 3 人，新增高强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2015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高管人员增加到 4 人，新增余伟宏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苏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冬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强为首席技术官，聘任余伟宏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
2014 年初	苏陟、李冬梅	-
2014 年 12 月 1 日	苏陟、李冬梅、高强	增加 1 人：高强
2015 年 6 月 9 日	苏陟、李冬梅、高强、余伟宏	增加 1 人：余伟宏
2015 年 12 月 5 日	苏陟、李冬梅、高强、余伟宏	-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和监事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钟敏、李冬梅和田民波组成，其中钟敏为专业会计人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田民波、苏陟和钟敏组成，其中田民波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金鹏、钟敏和胡云连组成，其中金鹏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苏陟、田民波和金鹏组成，其中苏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及运营管理经验，已

建立起一系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同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加以补充和完善。

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各方面控制制度均已建立完善，并加以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7〕7-525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方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第七节、三、（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关联方均已全部归还资金拆借款，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015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范程序，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详见“第七节、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该《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以上金额以下的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长决策，并组织实施。

（二）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有效规范了对外投资行为，降低了对外投资风险，保障了各项投资活动的有序进行。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 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有效规范了对外担保行为，降低了对外担保风险。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保障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公司亦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为公开发行上市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利做了制度安排，并对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制定了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健全内部约束机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 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详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396,050.20	59,725,547.03	60,827,382.57	5,598,269.30
应收票据	31,888,870.08	35,633,226.83	6,783,430.98	8,677,249.09
应收账款	100,653,078.63	93,730,754.49	81,935,998.33	45,791,814.43
预付款项	469,092.67	903,751.87	1,100,282.37	1,204,639.14
其他应收款	571,131.80	705,574.87	1,490,473.29	51,099,299.95
存货	7,693,392.56	6,520,190.66	4,040,637.31	5,222,880.06
其他流动资产	93,626.24	296,424.80	509,655.62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33,765,242.18	197,515,470.55	156,687,860.47	122,594,151.9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753,569.19	38,196,088.60	27,935,992.43	14,379,902.64

在建工程	2,190,884.67	358,277.78	671,673.66	979,683.78
无形资产	2,708,619.38	3,015,369.44	3,510,277.44	4,086,327.36
长期待摊费用	1,785,311.55	2,605,610.78	2,839,820.31	440,00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889.19	1,066,678.44	832,196.98	818,87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90,596.60	32,960,120.24	4,504,242.50	1,066,4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77,870.58	78,202,145.28	40,294,203.32	21,771,227.71
资产总计	313,643,112.76	275,717,615.83	196,982,063.79	144,365,379.6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956,862.44	8,788,036.37	4,699,724.20	6,888,085.52
预收款项	-	53,640.00	71,150.00	895,633.54
应付职工薪酬	1,645,017.82	2,301,243.67	3,129,117.87	1,192,491.67
应交税费	7,161,103.94	6,745,219.18	14,618,428.63	10,701,171.42
其他应付款	869,306.09	890,896.59	1,087,990.16	200,989.96
流动负债合计	16,632,290.29	18,779,035.81	23,606,410.86	19,878,372.1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200,000.00
负债合计	16,632,290.29	18,779,035.81	23,606,410.86	20,078,372.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31,946,024.00
资本公积	100,269,047.80	100,269,047.80	100,269,047.80	29,293,976.00
盈余公积	8,346,480.20	8,346,480.20	1,021,127.93	6,904,700.76
未分配利润	121,488,015.39	82,721,405.85	9,719,287.11	56,142,30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103,543.39	251,336,933.85	171,009,462.84	124,287,007.57
少数股东权益	6,907,279.08	5,601,646.17	2,366,190.0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010,822.47	256,938,580.02	173,375,652.93	124,287,00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643,112.76	275,717,615.83	196,982,063.79	144,365,379.6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98,418,631.54	190,282,589.23	129,333,448.44	100,991,153.21
减：营业成本	26,916,517.15	53,076,850.52	50,444,934.62	37,285,732.75
税金及附加	1,961,380.56	2,231,014.86	1,288,292.52	1,231,338.35
销售费用	3,969,041.66	6,859,255.53	4,294,258.84	3,407,269.26
管理费用	17,058,704.12	35,649,649.18	26,841,993.01	19,623,074.31
财务费用	878,470.08	-1,589,069.94	-1,324,628.27	-594,113.19
资产减值损失	1,486,034.02	1,341,556.92	542,602.61	3,411,998.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519.18	478,592.81	464,038.71	311,06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59,003.13	93,191,924.97	47,710,033.82	36,936,917.19
加：营业外收入	1,978,700.00	3,487,031.17	2,378,315.47	540,79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7,961.17	-	-
减：营业外支出	565,457.63	33,290.70	-	33,72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5,457.63	-	-	33,72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72,245.50	96,645,665.44	50,088,349.29	37,443,980.19
减：所得税费用	7,600,003.05	13,082,738.35	7,296,180.86	5,037,346.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72,242.45	83,562,927.09	42,792,168.43	32,406,63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66,609.54	80,327,471.01	42,792,168.43	32,406,634.17
少数股东损益	1,305,632.91	3,235,456.08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72,242.45	83,562,927.09	42,792,168.43	32,406,63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66,609.54	80,327,471.01	42,792,168.43	32,406,634.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5,632.91	3,235,456.08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1.34	0.7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1.34	0.7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094,837.91	161,825,489.71	113,584,600.66	102,561,03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544.43	6,604,188.85	6,617,960.61	4,514,87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03,382.34	168,429,678.56	120,202,561.27	107,075,90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94,374.57	31,112,279.69	58,030,160.84	37,809,07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7,720.14	22,993,959.93	12,065,004.70	13,225,35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4,921.53	40,457,832.85	18,017,929.23	15,452,72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5,267.15	29,385,649.13	21,162,901.53	16,227,96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32,283.39	123,949,721.60	109,275,996.30	82,715,11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1,098.95	44,479,956.96	10,926,564.97	24,360,79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3,000,000.00	37,000,000.00	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519.18	478,592.81	464,038.71	171,12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12.00	102,961.17	-	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434,543.17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2,831.18	103,581,553.98	91,898,581.88	96,191,12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4,558.04	46,090,066.05	13,225,724.32	2,773,66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3,398,158.95	32,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695,604.9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660,043.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14,558.04	149,488,225.00	47,921,329.30	153,433,70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726.86	-45,906,671.02	43,977,252.58	-57,242,58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6,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6,2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22.74	293,047.19	174,446.06	6,150,24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2.74	293,047.19	174,446.06	6,150,24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22.74	-293,047.19	-174,446.06	30,089,75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5,846.18	617,925.71	499,741.7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70,503.17	-1,101,835.54	55,229,113.27	-2,792,03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25,547.03	60,827,382.57	5,598,269.30	8,390,30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96,050.20	59,725,547.03	60,827,382.57	5,598,269.30

二、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7-5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板块运转正常，主要客户稳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与收入确认的方法

1. 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1）内销、外销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内销、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

① 内销收入，客户上门提货的，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验收后，并取得销货单回执时确认；由公司负责运输的，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验收后，并取得销货单回执时确认；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的，于第三方物流将货物交付给客户验收后，公司取得销货单回执时确认。

② 出口销售收入以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3）确认收入取得的主要证据

① 内销收入确认取得的主要证据为销货单回执。

② 外销收入确认取得的主要证据为出口报关资料，包括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票、合同、装箱单、提货单、出口收汇核销单。

（二）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4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软件	3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八）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

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九）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和主要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方邦电子	15%	15%	15%	15%

力邦电子	25%	25%	25%	-
惟实电子	15%	15%	25%	25%
巨恒电子	-	-	-	25%

注：惟实电子2015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出口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方邦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增值税率为零。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方邦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的50%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3年7月，方邦电子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000064），有效期为三年。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3月备案登记（备案号：穗开国税减备（2014）100240号），在认定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2015年按15%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方邦电子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2678），有效期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因此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惟实电子于2015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6年，惟实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1687），有效期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因此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具体构成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优惠的税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出口免税收入	增值税	321.16	351.64	239.94	21.96
出口免税收入	所得税	-80.29	-87.91	-59.99	-5.4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所得税	-	230.47	139.53	104.53
高新技术企业	所得税	494.53	889.64	487.30	344.62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735.40	1,383.84	806.78	465.62
净利润		4,007.22	8,356.29	4,279.22	3,240.66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18.35%	16.56%	18.85%	14.37%

注：出口免税收入的所得税优惠为负数，为对应的出口收入增值税部分所产生的所得税。

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

六、分部信息

（一）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磁屏蔽膜	9,746.49	2,684.55	18,916.23	5,296.57	12,860.06	5,035.46	9,956.40	3,711.57
HSF-6000	6,226.16	1,894.13	12,826.97	3,892.33	9,666.86	3,933.13	9,811.64	3,660.75
HSF-USB3	3,520.32	790.43	6,089.25	1,404.23	3,193.19	1,102.33	144.76	50.81
导电胶膜	95.38	7.10	110.97	10.61	73.29	9.04	142.72	17.00
其他	-	-	1.06	0.51	-	-	-	-
合计	9,841.86	2,691.65	19,028.26	5,307.69	12,933.34	5,044.49	10,099.12	3,728.57

(二) 按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4,406.93	1,275.18	12,085.18	3,539.48	8,177.91	3,277.01	8,567.89	3,145.27
华东地区	3,027.28	854.64	3,307.59	913.96	2,549.25	971.42	1,315.60	509.08
华北地区	328.40	82.03	1,678.56	405.51	882.78	325.18	67.40	23.46
华中地区	464.59	133.72	213.06	53.30	117.07	44.18	37.79	11.85
海外地区	1,614.67	346.08	1,743.86	395.45	1,206.34	426.71	110.43	38.91
合计	9,841.86	2,691.65	19,028.26	5,307.69	12,933.34	5,044.49	10,099.12	3,728.57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55	8.80	-	1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87	339.87	164.80	5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04.82	72.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73.03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5	47.86	46.40	17.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3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93.03	-
小 计	152.38	393.23	-3.97	154.44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86	59.10	47.40	21.07
少数股东损益	-	-0.6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52	334.75	-51.38	133.3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构成。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33.38万元、-51.38万元、334.75万元及129.5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2%、-1.20%、4.01%和3.2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同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2015年度发生股份支付而确认管理费用390.03万元。

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主要系享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	47.06	-	-	-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80.81	-	-	-
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70.00	-	-	-
2014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	-	80.00	-
2014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	-	39.20	-
广州开发区研发费用补贴	-	20.80	20.80	51.67
2014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	-	20.00	-
2014年PCT申请开发区资助	-	-	-	1.00
知识产权资助费	-	2.27	4.80	1.4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立项资助	-	105.00	-	-
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	40.00	-	-
企业上市补贴	-	150.00	-	-
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资助	-	20.00	-	-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	0.90	-	-
专利促进项目资助	-	0.90	-	-
合计	197.87	339.87	164.80	54.08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0%	6.81%	11.98%	13.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6%	9.09%	11.10%	13.91%
流动比率	14.05	10.52	6.64	6.17

速动比率	13.59	10.17	6.47	5.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4	4.19	2.85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91%	1.17%	2.02%	3.29%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6	2.04	1.91	2.50
存货周转率	3.79	10.05	10.89	8.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92.30	10,406.48	5,418.31	4,038.57
利息保障倍数	575.21	330.78	288.13	250.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6.66	8,032.75	4,279.22	3,240.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47.14	7,698.00	4,330.59	3,10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8	0.74	0.1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4	-0.02	0.92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 + 企业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7.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当期股本总额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 本	稀 释
201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2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4	0.62	0.62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4	1.34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5	1.28	1.34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7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3	0.72	0.72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7	-	-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增资及盈利增加使得净资产逐年上升所致。

九、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41.86	100.00%	19,028.26	100.00%	12,933.34	100.00%	10,099.1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营业收入	9,841.86	100.00%	19,028.26	100.00%	12,933.34	100.00%	10,09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

营业务收入包括电磁屏蔽膜及导电胶膜的销售收入。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099.12万元、12,933.34万元、19,028.26万元和9,841.86万元。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磁屏蔽膜	9,746.49	99.03%	18,916.23	99.41%	12,860.06	99.43%	9,956.40	98.59%
HSF-6000	6,226.16	63.26%	12,826.97	67.41%	9,666.86	74.74%	9,811.64	97.15%
HSF-USB3	3,520.32	35.77%	6,089.25	32.00%	3,193.19	24.69%	144.76	1.43%
导电胶膜	95.38	0.97%	110.97	0.58%	73.29	0.57%	142.72	1.41%
其他	-	-	1.06	0.01%	-	-	-	-
合计	9,841.86	100.00%	19,028.26	100.00%	12,933.34	100.00%	10,09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膜，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保持在98%以上。具体分析如下：

（1）HSF-6000是公司首款电磁屏蔽膜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数量逐年增长，收入逐渐增加。

（2）公司2013年底研发出的新型产品HSF-USB3系列相比HSF-6000系列具有屏蔽性能高、插入损耗低等优点，获得了三星、华为等终端品牌厂商的认证，进入了相关终端品牌厂商供应链的合格物料清单，在2014年开始逐渐取得销售收入，2015年、2016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导电胶膜是公司的储备项目，目前正处于推广阶段，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小。

2. 主营业务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4,406.93	44.78%	12,085.18	63.51%	8,177.91	63.23%	8,567.89	84.84%
华东地区	3,027.28	30.76%	3,283.54	17.26%	2,549.25	19.71%	1,315.60	13.03%
华北地区	328.40	3.34%	1,678.56	8.82%	882.78	6.83%	67.40	0.67%
华中地区	464.59	4.72%	213.06	1.12%	117.07	0.91%	37.79	0.37%
海外地区	1,614.67	16.41%	1,767.91	9.29%	1,206.34	9.33%	110.43	1.09%
合计	9,841.86	100.00%	19,028.26	100.00%	12,933.34	100.00%	10,09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60%以上，主要系公司产品的直接销售对象FPC厂商，在华南地区较为集中。

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来自其他区域的新增订单增加。2014年，公司电磁屏蔽膜获得了三星的认证，开始出口海外市场，来自海外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580.61	46.54%	3,509.15	18.44%	2,164.84	16.74%	2,717.02	26.90%
第二季度	5,261.25	53.46%	4,928.73	25.90%	2,737.87	21.17%	2,807.18	27.80%
第三季度	-	-	5,058.22	26.58%	3,779.56	29.22%	2,318.16	22.95%
第四季度	-	-	5,532.16	29.07%	4,251.08	32.87%	2,256.76	22.35%
合计	9,841.86	100.00%	19,028.26	100.00%	12,933.34	100.00%	10,099.12	100.00%

发行人2014年三季度、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环比下降；2015年、2016年各季度的营业收入环比上升。其中，2015年三季度、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季度分别

增长 38.05%、12.48%，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收入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已经掌握了电磁屏蔽膜等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拥有配套的生产设备及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并已经积累了众多优质下游客户，且其规模经营、核心技术、全工序自主化生产为公司建立了较大的成本优势，得益于此，发行人的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收入 10,099.12 万元、12,933.34 万元、19,028.26 万元和 9,841.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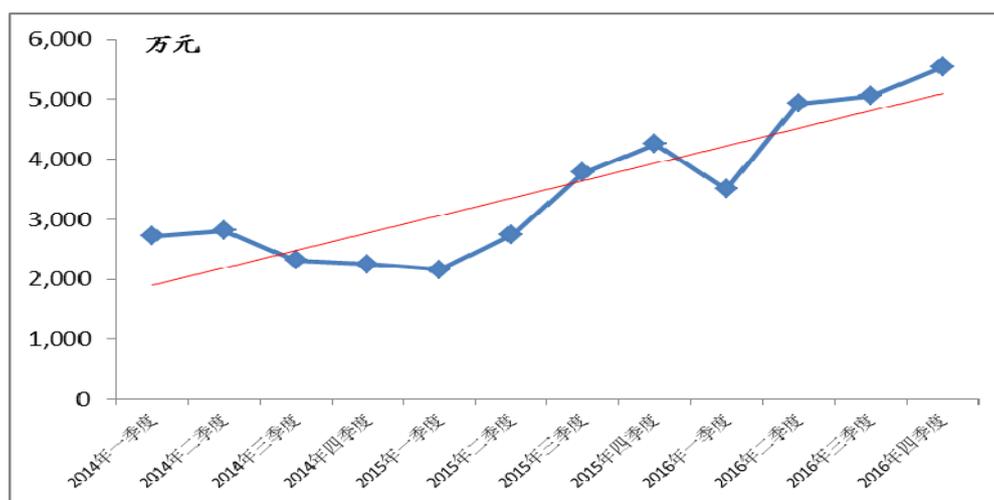
（2）发行人各季度营业收入呈上涨趋势，是整体营业收入呈上涨趋势的客观季度性体现

从季度数据来看，每年的一季度由于春节因素的影响，销售收入低于上年四季度。

2014 年三季度、四季度收入较二季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于当年 6 月份发生火灾导致 6 月份之后的采购大幅减少所致。2014 年 1-5 月份，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月平均采购金额为 138.43 万元，合计采购金额为 692.16 万元；2014 年 6-12 月份，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月平均采购金额为 25.75 万元，合计采购金额为 180.25 万元。

除上述两个因素导致的季节性收入变化之外，如下图所示，发行人的季度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这是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呈上涨趋势的客观季度性体现。

报告期各季度收入金额变动趋势图



注：图中直线为线性趋势线。

（3）发行人 2015 年三季度、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电磁屏蔽膜及导电胶膜产品的保质期为三个月，且需要冷藏储存，为减少库存及降低损耗，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客户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向发行人下订单。在直销模式下，鉴于该产品保质期较短的特点，客户给发行人的订单体现了客户真实的订单需求。

发行人 2015 年三季度、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产品品质较好，占主要客户的订单份额逐渐增加。

4. 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及变化情况

期间	产品类别	数量 (万平方米)	均价 (元/平方米)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 1-6 月	电磁屏蔽膜	127.01	76.74	9,746.49	99.03%
	HSF-6000	86.47	72.01	6,226.16	63.26%
	HSF-USB3	40.54	86.83	3,520.32	35.77%
	导电胶膜	0.31	311.08	95.38	0.97%
	合计	127.31	77.30	9,841.86	100.00%
2016 年	电磁屏蔽膜	237.29	79.72	18,916.23	99.41%

期间	产品类别	数量 (万平方米)	均价 (元/平方米)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HSF-6000	170.22	75.35	12,826.97	67.41%
	HSF-USB3	67.07	90.79	6,089.25	32.00%
	导电胶膜	0.39	283.01	110.97	0.58%
	其他	0.07	15.33	1.06	0.01%
	合计	237.76	80.03	19,028.26	100.00%
2015年	电磁屏蔽膜	146.26	87.93	12,860.06	99.43%
	HSF-6000	114.48	84.44	9,666.86	74.74%
	HSF-USB3	31.77	100.5	3,193.19	24.69%
	导电胶膜	0.25	297.91	73.29	0.57%
	合计	146.5	88.28	12,933.34	100.00%
2014年	电磁屏蔽膜	97.44	102.18	9,956.40	98.59%
	HSF-6000	96.1	102.1	9,811.64	97.15%
	HSF-USB3	1.34	108.03	144.76	1.43%
	导电胶膜	0.4	353.18	142.72	1.41%
	合计	97.85	103.22	10,099.12	100.00%

（1）电磁屏蔽膜 HSF-6000 的销量、价格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HSF-6000 的销量分别为 96.10 万平方米、114.48 万平方米、170.22 万平方米和 86.47 万平方米，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注重研发和品质管控，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使得公司的订单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HSF-6000 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02.10 元/平方米、84.44 元/平方米、75.35 元/平方米和 72.01 元/平方米，呈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逐步缩小，主要原因如下：

① HSF-6000 属于比较成熟的屏蔽膜产品，公司采用竞争导向的定价策略，产品价格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下浮，以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拓自达和东洋科美。

②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工艺的提升和规模效应，公司生产成本持续下降，在保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前提下，产品售价具备了一定的下降空间。

③ 随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公司给予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

（2）电磁屏蔽膜 HSF-USB3 的销量、价格及变化情况

HSF-USB3 为公司 2013 年底研发成功并于 2014 年投放市场的新产品，该产品在屏蔽性能和插入损耗方面，较 HSF-6000 有所提升。

该产品 2014 年开始获得三星、华为等终端品牌厂商的认证，进入了相关终端品牌厂商供应链的合格物料清单，在 2014 年开始逐渐取得销售收入，当年销量为 1.34 万平方米。由于该产品的屏蔽性能较佳、插入损耗较低，竞品较少，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分别实现销量 31.77 万平方米、67.07 万平方米和 40.54 万平方米。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该款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43%、24.69%、32.00% 和 35.77%。

公司采用新产品定价策略，报告期内，定价相对较高且降幅较低。销售单价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同比下降了 6.97%、9.66% 和 4.36%。

（3）导电胶膜的销量、价格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导电胶膜的销量分别为 0.40 万平方米、0.25 万平方米、0.39 万平方米和 0.31 万平方米。导电胶膜是公司的储备项目，目前正处于推广阶段，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小。其价格随着行业的竞争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单价略有上升，主要系部分售价较高的客户采购占比增加所致。

5.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第六节、三、（二）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情况”。

（2）前十名客户中关联企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十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公司客户关系稳定性和持续性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公司的直接客户是各FPC厂商，最终用户则是以三星、华为、联想等终端品牌厂商为主的企业。目前，国内外各知名品牌厂商的采购大多采用认证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基本稳定。从下述三方面来看，公司与客户的关系将保持稳定、持续：

① 公司的电磁屏蔽膜产品，已通过三星、华为、联想等终端电子厂商的测试认证并批量供应，产品品质已达到国际一流终端用户的标准和要求；

② 公司持续注重研发和品质管控，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在较高的水平；

③ 国内外各知名品牌的终端电子厂商的采购大多采用认证制度，在产品品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一般会继续保持与客户合作。

6. 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变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变动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沪电股份	214,631.01	379,028.47	12.23%	337,713.63	2.59%	329,179.49
兴森科技	166,053.89	293,980.52	38.70%	211,947.89	26.62%	167,382.52
超华科技	62,627.59	103,527.94	-1.19%	104,776.72	-12.81%	120,168.28
超声电子	200,475.44	353,255.99	-2.92%	363,889.44	-8.60%	398,123.87
天津普林	20,563.41	36,858.92	-3.94%	38,371.03	-26.25%	52,030.00

方正科技	228,681.61	661,371.37	1.50%	651,566.92	-5.05%	686,248.67
依顿电子	156,563.47	293,449.58	0.21%	292,848.98	11.42%	262,832.09
平均值	149,942.35	303,067.54	6.01%	285,873.51	-0.74%	287,994.99
公司	9,841.86	19,028.26	47.13%	12,933.34	28.06%	10,099.12

注：方邦电子主营业务为电磁屏蔽膜和导电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 FPC 行业。本节选择 FPC 所属 PCB 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表现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2.94%、28.06%、47.13%。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系：

（1）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为 PCB 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具有差异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磁屏蔽膜和导电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 FPC 行业。选取 FPC 所属的 PCB 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FPC 对工艺能力要求较高，附加值较大，是 PCB 产品结构高端化发展的方向。由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具体从事业务归属于 PCB 行业，因此收入增长情况对比差异较大。

（2）受益于智能手机的普及，FPC 市场发展迅速

近几年，随着电子产品轻薄化、灵活化的潮流趋势，FPC 迅速由军品向民用渗透，被应用在各类新型电子产品中。同时智能手机的普及使得 FPC 实现跨越式增长。据 Prismark 数据显示，FPC 产值自 2009 年以来每年都能保持较高增长，其产值连续 5 年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率，2015 年 FPC 成为 PCB 细分行业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品类。因此，FPC 市场的高速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3）公司产品、服务优势明显，迅速抢占市场份额

基于以下优势和原因，公司产品迅速抢占 FPC 生产商市场，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① 产品品质优良、性能稳定，同时具有价格优势

发行人凭借规模化的经营、核心的技术、全工序自主化的生产以及不断的产品创新，建立了较大的成本优势，同时也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以及性能的稳定，这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

② 服务态度真诚，客户体验效果好

公司在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的同时，也注重对客户的服务质量。积极、及时向国内和海外的客户提供产品服务，有效解决客户问题。公司真诚的服务态度，在FPC市场上树立起了良好的口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已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众多知名品牌，积累了BH CO.,LTD、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等众多优质下游客户。

③ 下游客户多样化供应商的需求

高端电子薄膜材料技术被日本厂商长期垄断，FPC厂商过度依赖于日本的供应商。公司的生产技术成功打破了日本厂商对于高端电子薄膜材料的技术垄断，为下游FPC厂商提供了多元化供应商的可能性。

④ 基于本土优势，合作交流顺利通畅

基于本土的优势，国内的FPC厂商和公司的合作顺利通畅，不存在与海外供应商合作会出现的问题，如汇率及语言沟通等问题。基于此，相较于海外竞争对手，公司更加有利于维护本土FPC客户关系，抢占国内市场份额。

综上分析，发行人的收入增速虽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速，但是结合市场发展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的优势，其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成本	2,691.65	5,307.69	5,044.49	3,728.5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 计	2,691.65	5,307.69	5,044.49	3,728.57
-----	----------	----------	----------	----------

公司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28.57 万元、5,044.49 万元、5,307.69 万元和 2,691.65 万元。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营业务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

1. 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磁屏蔽膜	2,684.55	99.74%	5,296.57	99.79%	5,035.46	99.82%	3,711.57	99.54%
HSF-6000	1,894.13	70.37%	3,892.33	73.33%	3,933.13	77.97%	3,660.75	98.18%
HSF-USB3	790.43	29.37%	1,404.23	26.46%	1,102.33	21.85%	50.81	1.36%
导电胶膜	7.10	0.26%	10.61	0.20%	9.04	0.18%	17.00	0.46%
其他	-	-	0.51	0.01%	-	-	-	-
合 计	2,691.65	100.00%	5,307.69	100.00%	5,044.49	100.00%	3,728.57	100.00%

报告期内，电磁屏蔽膜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保持在 98%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用、加工费、工资和其他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和加工费占比较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76.94	54.87%	2,986.10	56.26%	2,513.38	49.82%	1,681.52	45.10%
加工费	-	-	-	-	1,879.21	37.25%	1,458.74	39.12%
工资	507.78	18.87%	878.95	16.56%	314.88	6.24%	267.11	7.16%
其他	706.93	26.26%	1,442.63	27.18%	337.03	6.68%	321.20	8.61%

合 计	2,691.65	100.00%	5,307.69	100.00%	5,044.49	100.00%	3,728.57	100.00%
-----	----------	---------	----------	---------	----------	---------	----------	---------

公司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各种导电粒子、保护膜、聚酯薄膜（PET原膜）、胶水材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681.52 万元、2,513.38 万元、2,986.10 万元和 1,476.94 万元。

加工费主要是公司将 PET 膜委外加工成载体膜/保护膜的涂布加工费和电镀加工费。2014 年、2015 年加工费成本分别为 1,458.74 万元、1,879.21 万元，2016 年，由于原为公司进行电镀和涂布加工的力邦电子和惟实电子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不再存在加工费。

直接材料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量的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①2014 年及 2015 年，工资及其他费用占比（主要包括水电房租、折旧摊销等费用）随着发行人规模效应和生产工艺的提升而下降；②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由于原为发行人进行电镀和涂布加工的力邦电子和惟实电子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不再存在加工费，转为直接材料及工资等科目。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水电房租、折旧摊销及设备改造等费用。2016 年，发行人其他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①发行人合并了惟实电子和力邦电子，水电房租及折旧摊销费大幅增加；②发行人主体新增部分设备的改造费用。2017 年 1-6 月年化的其他费用与 2016 年度接近。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直接材料成本及加工费逐年上升。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电磁屏蔽膜	7,061.93	98.77%	13,619.66	99.26%	7,824.60	99.19%	6,244.83	98.03%

HSF-6000	4,332.04	60.59%	8,934.64	65.12%	5,733.73	72.68%	6,150.88	96.55%
HSF-USB3	2,729.89	38.18%	4,685.02	34.15%	2,090.87	26.50%	93.95	1.47%
导电胶膜	88.28	1.23%	100.36	0.73%	64.25	0.81%	125.72	1.97%
其他	-	-	0.55	0.00%	-	-	-	-
合计	7,150.21	100.00%	13,720.57	100.00%	7,888.85	100.00%	6,370.54	100.00%

2. 毛利率分析

公司各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	毛利率
电磁屏蔽膜	7,061.93	72.46%	0.46%	13,619.66	72.00%	11.16%	7,824.60	60.84%	-1.88%	6,244.83	62.72%
HSF-6000	4,332.04	69.58%	-0.08%	8,934.64	69.66%	10.35%	5,733.73	59.31%	-3.38%	6,150.88	62.69%
HSF-USB3	2,729.89	77.55%	0.61%	4,685.02	76.94%	11.46%	2,090.87	65.48%	0.58%	93.95	64.90%
导电胶膜	88.28	92.56%	2.12%	100.36	90.44%	2.77%	64.25	87.67%	-0.42%	125.72	88.09%
其他	-	-	-	0.55	51.91%	-	-	-	-	-	-
合计	7,150.21	72.65%	0.54%	13,720.57	72.11%	11.11%	7,888.85	61.00%	-2.08%	6,370.54	63.08%

（1）HSF-6000 毛利率变动分析

HSF-6000 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62.69%、59.31%、69.66%和 69.58%，主要是由于销售单价的变化和生产成本的变化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HSF-6000 的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时间	单价	单位生产成本	毛利率
----	----	--------	-----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2017年1-6月	72.01	-4.43%	21.86	-3.87%	69.58%	-0.11%
2016年	75.35	-10.77%	22.74	-33.02%	69.66%	10.35%
2015年	84.44	-17.30%	33.95	-10.16%	59.31%	-3.38%
2014年	102.10	-	37.79	-	62.69%	-

① 报告期内，HSF-6000 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逐步缩小

报告期内，HSF-6000 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02.10 元/平方米、84.44 元/平方米、75.35 元/平方米和 72.01 元/平方米，呈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逐步缩小，主要原因如下：

1) HSF-6000 属于比较成熟的屏蔽膜产品，公司采用竞争导向的定价策略，产品价格是在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下浮，以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拓自达和东洋科美。

2)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工艺的提升和规模效应，公司生产成本持续下降，在保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前提下，产品售价具备了一定的下降空间。

3) 随着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公司给予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

②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下降、规模效应及生产良率提升等因素影响，HSF-6000 单位生产成本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HSF-6000 系列的单位生产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直接材料	12.33	56.41%	-5.52%	13.05	57.39%	-24.13%
加工费	-	-	-	-	-	-100.00%

工资	3.98	18.22%	8.45%	3.67	16.14%	73.93%
其他	5.55	25.37%	-7.81%	6.02	26.47%	166.37%
合计	21.86	100.00%	-3.87%	22.74	100.00%	-33.02%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20	50.65%	0.06%	17.19	45.49%	
加工费	12.39	36.48%	-15.48%	14.66	38.79%	
工资	2.11	6.21%	-21.85%	2.70	7.14%	
其他	2.26	6.65%	-30.25%	3.24	8.57%	
合计	33.95	100.00%	-10.16%	37.79	100.00%	

1) 2015 年，HSF-6000 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的原因

2015 年，HSF-6000 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A. 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费用基本持平

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费用基本持平，主要系下述两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

a. 2015 年发行人在提高产品的外观性能（胶面色差、划线等）过程中，为保持接地电阻的稳定性，增加了 HSF-6000 系列导电粒子的投入，使得产品的材料耗用量有所增加；b. 生产良率的提升及单价的下降使得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B. 单位加工费下降

惟实电子、力邦电子分别为公司提供涂布、电镀服务。公司与惟实电子和力邦电子的结算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惟实电子和力邦电子由于近年来技术工艺的提升和规模效应，单位加工成本逐渐降低，因此公司单位加工费下降。

C. 规模效应及生产良率的提升使得单位生产成本中的工资、水电房租下降。

2) 2016 年，HSF-6000 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的原因

2015年11月初、12月底，发行人分别合并了为其提供电镀服务的力邦电子以及为其提供涂布加工服务的惟实电子。合并之后，发行人2016年的单位生产成本中不存在加工费，直接材料、工资在单位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有所上升。2016年，HSF-6000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A. 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B. 随着发行人、惟实电子及力邦电子的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单位直接材料耗用有所下降。

3) 2017年1-6月，HSF-6000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的原因

A. 2017年1-6月HSF-6000的单位直接材料略有下降，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以及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

B. 单位工资的上升主要是生产人员工资自然增长所致；

C. 单位其他成本的下降主要是设备改造费减少所致。

(2) HSF-USB3 毛利率变动分析

HSF-USB3 毛利率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分别为64.90%、65.48%、76.94%和77.55%，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销售单价和生产成本的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HSF-USB3的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时间	单价		单位生产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2017年1-6月	86.83	-4.36%	19.42	-5.96%	77.55%	0.79%
2016年	90.79	-9.66%	20.65	-40.16%	76.94%	11.46%
2015年	100.50	-6.97%	34.51	-8.99%	65.48%	0.58%

2014年	108.03	-	37.92	-	64.90%	-
-------	--------	---	-------	---	--------	---

① 报告期内，HSF-USB3 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降幅较小

HSF-USB3 为公司 2013 年研发成功并于 2014 年投放市场的全新产品，公司采用新产品定价策略，报告期内，定价相对较高且降幅较低。销售单价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分别同比下降了 6.97%、9.66%和 4.36%。

②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下降、规模效应及生产良率提升等因素影响，HSF-USB3 单位生产成本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HSF-USB3 系列的单位生产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直接材料	9.89	50.93%	-9.76%	10.96	53.08%	-34.80%
加工费	-	-	-	-	-	-100.00%
工资	3.98	20.51%	8.45%	3.67	17.77%	73.93%
其他	5.55	28.56%	-7.81%	6.02	29.15%	166.37%
合计	19.42	100.00%	-5.96%	20.65	100.00%	-40.16%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81	48.71%	13.43%	14.82	39.08%	
加工费	13.33	38.63%	-22.32%	17.16	45.25%	
工资	2.11	6.11%	-21.85%	2.70	7.12%	
其他	2.26	6.55%	-30.25%	3.24	8.54%	
合计	34.51	100.00%	-8.99%	37.92	100.00%	

1) 2015 年，HSF-USB3 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的原因

2015年，HSF-USB3单位生产成本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下述因素的综合作用影响：

A. 2015年，直接材料耗用提高，主要系HSF-USB3刚开始大规模量产，生产良率相对较低；

B. 单位加工费下降

惟实电子、力邦电子分别为公司提供涂布、电镀服务。公司与惟实电子和力邦电子的结算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惟实电子和力邦电子由于近年来技术工艺的提升和规模效应，单位加工成本逐渐降低，因此公司单位加工费下降。

C. 规模效应使得单位生产成本中的工资、水电房租下降。

2) 2016年，HSF-USB3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的原因

2015年11月初、12月底，发行人分别合并了为其提供电镀服务的力邦电子以及为其提供涂布加工服务的惟实电子。合并之后，发行人2016年的单位生产成本中不存在加工费，直接材料、工资在单位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有所上升。2016年，HSF-USB3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A. 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B. 随着发行人、惟实电子及力邦电子的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单位直接材料耗用有所下降。

3) 2017年1-6月，HSF-USB3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的原因

A. 2017年1-6月HSF-USB3的单位直接材料略有下降，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以及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

B. 单位工资的上升主要是生产人员工资自然增长所致；

C. 单位其他成本的下降主要是设备改造费减少所致。

(3) 导电胶毛利率波动分析

导电胶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88.09%、87.67%、90.44%和 92.56%。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由于销售单价和生产成本的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导电胶的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时间	单价		单位生产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2017 年 1-6 月	311.08	9.92%	22.76	-15.89%	92.56%	2.34%
2016 年	283.01	-5.00%	27.06	-23.49%	90.44%	2.77%
2015 年	297.91	-15.65%	35.38	-15.05%	87.67%	-0.42%
2014 年	353.18	-	41.65	-28.28%	88.09%	3.08%

① 导电胶销售价格

导电胶膜是公司的储备项目，目前正处于推广阶段，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小。其价格随着行业的竞争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价格略有上升，主要是部分售价较高的客户采购量增加所致。

② 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导电胶系列的单位生产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直接材料	13.23	58.14%	-23.83%	17.37	64.19%	-6.76%
加工费	-	-	-	-	-	-100.00%
工资	3.98	17.50%	8.45%	3.67	13.56%	73.93%
其他	5.55	24.36%	-7.81%	6.02	22.25%	166.37%

合计	22.76	100.00%	-15.89%	27.06	100.00%	-23.52%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63	52.65%	-11.50%	21.05	50.53%	
加工费	12.39	35.00%	-15.48%	14.66	35.21%	
工资	2.11	5.96%	-21.85%	2.70	6.47%	
其他	2.26	6.38%	-30.25%	3.24	7.79%	
合计	35.38	100.00%	-15.05%	41.65	100.00%	

1) 2015 年，导电胶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的原因

2015 年，导电胶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A. 单位加工费下降：提供涂胶服务的惟实电子由于近年来技术工艺的提升了和规模效应，单位加工成本逐渐减低，公司与惟实电子之间的结算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因此公司单位加工费下降；

B. 规模效应及生产良率的提升使得单位生产成本中的工资、水电房租下降。

2) 2016 年，导电胶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的原因

2016 年，单位生产成本中不再存在加工费及单位工资等科目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了为其进行涂布加工的惟实电子所致。导电胶单位生产成本中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主要系：

A. 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B. 随着发行人及惟实电子的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导电胶的单位直接材料耗用处于下降的趋势。

3) 2017 年 1-6 月，导电胶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的原因

A. 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B. 随着方邦电子及惟实电子的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导电胶的单位直接材料耗用处于下降的趋势。

3. 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沪电股份	18.58%	15.67%	11.72%	12.24%
兴森科技	30.01%	30.66%	30.89%	31.76%
超华科技	15.64%	10.34%	14.01%	14.63%
超声电子	21.62%	20.40%	17.82%	19.58%
天津普林	6.57%	-0.54%	-2.03%	5.02%
方正科技	16.91%	16.38%	14.73%	14.91%
依顿电子	31.70%	28.57%	24.31%	26.03%
平均值	20.15%	17.35%	15.92%	17.74%
公司	72.56%	72.11%	61.00%	63.08%

注：方邦电子主营业务为电磁屏蔽膜和导电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FPC行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股中不存在生产类似产品或者以FPC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本节选择FPC所属PCB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以下如无特殊说明，相关数据均来源于Wind资讯。

公司与PCB厂商相比，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1）公司主营产品在FPC产业链属于上游的电子材料，技术门槛较高，竞争对手较少；（2）公司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具有产品品质稳定和成本控制的优势。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销售费用	396.90	4.03%	685.93	3.60%	429.43	3.32%	340.73	3.37%
管理费用	1,705.87	17.33%	3,564.96	18.74%	2,684.20	20.75%	1,962.31	19.43%
财务费用	87.85	0.89%	-158.91	-0.84%	-132.46	-1.02%	-59.41	-0.59%
合计	2,190.62	22.26%	4,091.98	21.50%	2,981.17	23.05%	2,243.62	22.2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22%、23.05%、21.50%和 22.26%。

公司拓展客户及持续获得订单的关键，在于产品的品质能否获得终端厂商的认证，并稳定在较高的技术水平，无需大量的营销投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较小。

1. 销售费用分析

（1）报告期销售费用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业务推广费	209.86	328.92	218.66	193.39
职工薪酬	53.29	103.67	90.61	89.88
运费	55.15	117.40	77.74	22.24
差旅及交通费	53.11	90.93	15.59	11.90
业务招待费	18.34	32.06	12.95	12.05
折旧摊销费	5.06	10.13	8.64	3.96
办公及通讯费	2.09	2.65	1.81	4.47
其他	-	0.18	3.43	2.85
合计	396.90	685.93	429.43	340.7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推广费、销售人员薪酬、运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交通费等构成。2014年至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40.73万元、429.43万元、685.93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为396.90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趋势基本相符。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3.37%、3.32%、3.60%和 4.03%，占比较小。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了 11.18 万元，增长 3.3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了 88.70 万元，增长 26.0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运费和业务推广费增加所致。运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来自外省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业务推广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海外出口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了 265.50 万元，增长 59.7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业务推广费、运费以及交通差旅费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运费	55.15	117.40	77.74	22.24
收入	9,841.86	19,028.26	12,933.34	10,099.12
运费占收入比例	0.56%	0.62%	0.60%	0.22%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运费占收入比例较 2014 年高，主要系省外收入的增加导致运费支出的增加所致。省外收入占收入的比例从 2014 年 14.07%提高至 2015 年 27.44%、2016 年 27.20%、2017 年 1-6 月的 38.82%。报告期内，收入的区域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省内收入	4,406.93	44.78	12,085.18	63.51	8,177.91	63.23	8,567.89	84.84
省外收入	3,820.27	38.82	5,175.16	27.20	3,549.10	27.44	1,420.79	14.07
出口收入	1,614.67	16.41	1,767.91	9.29	1,206.34	9.33	110.43	1.09
合计	9,841.86	100.00	19,028.26	100.00	12,933.34	100.00	10,099.12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销售费用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沪电股份	3.86%	4.12%	4.46%	4.90%
兴森科技	6.10%	6.22%	6.99%	6.62%
超华科技	3.07%	2.79%	3.31%	3.34%
超声电子	3.08%	3.16%	2.98%	2.68%
天津普林	2.18%	2.56%	1.81%	1.63%
方正科技	8.21%	5.61%	4.90%	4.63%
依顿电子	0.89%	1.68%	1.32%	0.93%
平均值	3.91%	3.73%	3.68%	3.53%
公司	4.03%	3.60%	3.32%	3.3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主要系产品的技术水平、品质稳定性是产品销售的关键，无需大量的营销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项目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销售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并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持平。

2. 管理费用分析

（1）报告期管理费用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895.01	1,843.70	1,160.24	1,137.83
职工薪酬	378.43	573.36	444.75	432.47
股份支付	-	-	393.03	-
交通及差旅费	72.73	194.58	198.60	103.48
折旧摊销费	86.25	165.73	105.27	59.08
中介服务费	130.29	457.21	130.21	72.94

租赁物管水电费	46.58	154.36	114.96	43.80
办公费用	51.78	116.87	64.70	53.51
业务招待费	29.97	39.31	28.94	12.38
劳保费	3.20	2.40	17.76	5.54
税费	-	4.75	8.44	10.37
其他	11.63	12.70	17.31	30.89
合计	1,705.87	3,564.96	2,684.20	1,962.3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交通及差旅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62.31 万元、2,684.20 万元、3,564.96 万元和 1,705.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3%、20.75%、18.74%和 17.33%。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了 721.89 万元，增长 36.79%，主要原因如下：

① 股份支付增加费用 393.03 万元。2015 年，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余伟宏及首席技术官高强增资美智电子符合股份支付的确认要件，公司将其入股成本与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确认为管理费用；

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海外市场的开拓，公司交通及差旅费、租赁物管水电费、折旧摊销费也相应增加。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了 880.77 万元，增长 32.81%，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和中介服务费用的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管理费用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沪电股份	6.28%	6.31%	6.29%	6.88%
兴森科技	14.46%	15.35%	17.19%	15.50%
超华科技	5.32%	6.24%	5.59%	4.52%
超声电子	9.28%	10.70%	10.45%	9.20%

天津普林	8.92%	13.20%	8.38%	5.79%
方正科技	10.33%	6.61%	6.01%	4.18%
依顿电子	8.56%	9.32%	8.54%	8.46%
平均值	9.02%	9.68%	8.92%	7.79%
公司	17.33%	18.74%	20.75%	19.43%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的技术水平、品质稳定性是产品销售的关键，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

① 研发费用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473.12	894.27	410.16	431.90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费用	275.42	597.93	509.55	368.51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租赁费、运行维护费	34.66	189.83	62.39	59.96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无形资产摊销费	28.80	57.60	57.60	57.60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83.00	104.07	120.54	219.86
合计	895.01	1,843.70	1,160.24	1,137.8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而逐年增加。2015年比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系2015年的研发项目与2014年研发项目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存在差异所致。

2014年至2016年，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费用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租赁费、运行维护费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购进新的研发用的设备及维护增多所致。

2014年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较2015年和2016年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存在聘请技术顾问而发生的咨询费所致。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汇兑损益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8.30	29.30	17.44	15.02
减：利息收入	22.98	50.99	106.84	75.77
汇兑损益	94.26	-150.85	-52.70	-0.62
银行手续费等其他	8.27	13.63	9.63	1.95
合 计	87.85	-158.91	-132.46	-59.41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148.60	134.16	36.89	341.20
商誉减值损失	-	-	17.37	-
合 计	148.60	134.16	54.26	341.2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质量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商誉减值损失。

2015 年坏账损失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1）收回其他应收款导致坏账准备冲回 266.06 万元；（2）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224.05 万元。两者综合影响导致坏账损失下降。

2015 年公司商誉减值损失系在合并力邦电子时产生了合并商誉，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坏账损失较 2015 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05	47.86	46.40	17.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3.99
合计	11.05	47.86	46.40	31.1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七）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8.8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8.80	-	-
政府补助	197.87	339.87	164.80	54.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73.03	-
其他	-	0.03	-	-
合计	197.87	348.70	237.83	54.08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区级经费	47.06	-	-	-	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资金	80.81	-	-	-	收益相关
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 补贴	70.00	-	-	-	收益相关
2014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 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 目资金	-	-	80.00	-	收益相关
2014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 创新专项资金	-	-	39.20	-	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研发费用补贴	-	20.80	20.80	51.67	收益相关
2014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 新基金	-	-	20.00	-	收益相关
2014年PCT申请开发区资助	-	-	-	1.00	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费	-	2.27	4.80	1.41	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立项资助	-	105.00	-	-	收益相关
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	40.00	-	-	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补贴	-	150.00	-	-	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资助	-	20.00	-	-	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	0.90	-	-	收益相关
专利促进项目资助	-	0.90	-	-	收益相关
合 计	197.87	339.87	164.80	54.08	-

（八）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55	-	-	3.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55	-	-	3.37
其他	-	3.33	-	-

合 计	56.55	3.33	-	3.37
-----	-------	------	---	------

2014年，公司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7 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汽车导致的损失。2017年 1-6 月，公司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55 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电镀线导致的损失。

（九）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利润	4,625.90	9,319.19	4,771.00	3,693.69
利润总额	4,767.22	9,664.57	5,008.83	3,744.40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7.04%	96.43%	95.25%	98.65%

1. 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9,841.86	19,028.26	12,933.34	10,099.12
营业成本	2,691.65	5,307.69	5,044.49	3,728.57
营业毛利	7,150.21	13,720.57	7,888.85	6,370.54
营业利润	4,625.90	9,319.19	4,771.00	3,693.69
利润总额	4,767.22	9,664.57	5,008.83	3,744.40
净利润	4,007.22	8,356.29	4,279.22	3,24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6.66	8,032.75	4,279.22	3,240.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52	334.75	-51.38	13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7.14	7,698.00	4,330.59	3,107.29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8.65%、95.25%、96.43%和97.04%。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经营性业务，对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小，盈利质量较高。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5.88%、101.20%、92.12%和93.51%。

2. 营业利润对原材料成本和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营业利润的变化主要受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综合变化所致。

首先，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产品竞争力、汇率波动、公司营销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从而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其次，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导电粒子、聚酯薄膜（PET原膜）、聚酯薄膜（透明原膜）、胶水材料等。该等原材料相关行业供应商数量较多，竞争相对充分，价格受市场总体供需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从而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为此，以下选择这两项因素做为分析对象，在2016年财务数据的基础上测试对营业利润的影响程度，具体测试结果如下：

售价变动幅度 采购价变动幅	30%	20%	10%	0%	-10%	-20%	-30%
30%	50.76%	30.69%	10.62%	-9.45%	-29.52%	-49.59%	-69.66%
20%	53.91%	33.84%	13.77%	-6.30%	-26.37%	-46.44%	-66.51%
10%	57.06%	36.99%	16.92%	-3.15%	-23.22%	-43.29%	-63.36%
0%	60.21%	40.14%	20.07%	0.00%	-20.07%	-40.14%	-60.21%
-10%	63.36%	43.29%	23.22%	3.15%	-16.92%	-36.99%	-57.06%
-20%	66.51%	46.44%	26.37%	6.30%	-13.77%	-33.84%	-53.91%
-30%	69.66%	49.59%	29.52%	9.45%	-10.62%	-30.69%	-50.76%

注：上述测算仅假设售价导致的收入的变动及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导致营业成本的变动，及对应的税金及附加的变动，其他影响营业利润的因素未发生变动。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产品售价和采购单价的变化，对经营成果会有较大

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对产品单位售价的敏感度更高，销售单价的下降和采购单价的提高可能导致营业利润下滑 50%。

（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所得税费用分析

1. 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58.22	1,331.72	730.95	516.93
递延所得税	1.78	-23.45	-1.33	-13.19
合 计	760.00	1,308.27	729.62	503.73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4,767.22	9,664.57	5,008.83	3,744.4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5.08	1,449.68	751.33	561.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63	8.43	-3.51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43	-2.74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10.95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	-138.28	-83.72	-62.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55	14.44	67.69	4.79
使用前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6	-23.26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8.79	-
所得税费用	760.00	1,308.27	729.62	503.73
当期所得税与利润总额之比	15.94%	13.54%	14.57%	13.4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45%、14.57%、13.54%和 15.94%，所得税费用随着利润总额的增加而上涨。总体来看，报告期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公司适用税率大体相符。

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分为纳税调增事项以及纳税调减事项。方邦电子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纳税调增事项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超过税法规定的部分、计提的坏账损失、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超出限额的部分、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其他按照税法规定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及跨期成本费用调整等；纳税调减事项主要包括：实际发生的坏账核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前年度的工资在本期发放的部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超出限额的部分在以后年度扣除、递延收益在以后年度扣除。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3,376.52	74.53%	19,751.55	71.64%	15,668.79	79.54%	12,259.42	84.92%
非流动资产	7,987.79	25.47%	7,820.21	28.36%	4,029.42	20.46%	2,177.12	15.08%
合计	31,364.31	100.00%	27,571.76	100.00%	19,698.21	100.00%	14,436.54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不断增加，资产总额分别为 14,436.54 万元、19,698.21 万元、27,571.76 万元和 31,364.31 万元。

2. 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239.61	39.53%	5,972.55	30.24%	6,082.74	38.82%	559.83	4.57%
应收票据	3,188.89	13.64%	3,563.32	18.04%	678.34	4.33%	867.72	7.08%
应收账款	10,065.31	43.06%	9,373.08	47.45%	8,193.60	52.29%	4,579.18	37.35%
预付款项	46.91	0.20%	90.38	0.46%	110.03	0.70%	120.46	0.98%
其他应收款	57.11	0.24%	70.56	0.36%	149.05	0.95%	5,109.93	41.68%
存货	769.34	3.29%	652.02	3.30%	404.06	2.58%	522.29	4.26%
其他流动资产	9.36	0.04%	29.64	0.15%	50.97	0.33%	500.00	4.08%
合计	23,376.52	100.00%	19,751.55	100.00%	15,668.79	100.00%	12,259.42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76	0.02%	0.32	0.01%	7.54	0.12%	0.30	0.05%
银行存款	9,237.85	99.98%	5,972.24	99.99%	6,075.19	99.88%	559.53	99.95%
合计	9,239.61	100.00%	5,972.55	100.00%	6,082.74	100.00%	559.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9.83 万元、6,082.74 万元、5,972.55 万元和 9,239.61 万元。2015 年末货币资金增幅较大，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收回借款所致。2017 年上半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

的现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67.72 万元、678.34 万元、3,563.32 万元和 3,188.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8%、4.32%、18.04%和 13.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690.57	84.37%	2,554.55	71.69%	678.34	100.00%	867.72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98.32	15.63%	1,008.77	28.31%	-	-	-	-
合计	3,188.89	100.00%	3,563.32	100.00%	678.34	100.00%	867.72	100.00%

2014 和 2015 年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1-6 个月。2016 年，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占比分别为 71.69%和 28.31%。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应收票据增幅较大，主要由于销售规模逐渐增大，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① 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的种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90.57	2,554.55	678.34	867.72
商业承兑汇票	498.32	1,008.77	-	-
合计	3,188.89	3,563.32	678.34	867.72

② 各报告期末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种类、金额如下：

1) 各报告期末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种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411.40	714.03	139.66	1,054.22
小 计	411.40	714.03	139.66	1,054.22

2) 各报告期末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种类、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83.54	1,030.44	1,770.16	-
小 计	883.54	1,030.44	1,770.16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9.18 万元、8,193.60 万元、9,373.08 万元和 10,065.31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应收账款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0,065.31	9,373.08	8,193.60	4,579.18
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43.06%	47.45%	52.29%	37.35%
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102.27%	49.26%	63.35%	45.34%
坏账准备	540.58	539.73	536.34	241.40

①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4%、63.35%、49.26%和 102.27%。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客户结算付款特点等原因造成的: 一方面,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2015 年四季度收入增长较快, 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另一方面, 公司在认真分析客户信用及其支付能力后, 审慎制定每一客户的信用政策, 对于采购数量较大、支付能力较强的长期合作客户, 给予合理的信用延长优惠。

② 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主营业务收入	沪电股份	50.27%	21.99%
兴森科技	60.44%		30.14%	31.98%	30.46%
超华科技	78.35%		45.48%	61.90%	50.97%
超声电子	59.78%		30.10%	30.93%	25.16%
天津普林	56.40%		27.43%	27.89%	29.87%
方正科技	82.61%		28.60%	25.32%	21.41%
依顿电子	66.46%		34.45%	33.11%	34.60%
平均值	64.90%		31.17%	33.58%	30.68%
公司	102.27%		49.26%	63.35%	45.3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十一、（一）、2.（3）、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③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37.31	526.87	5
1-2 年	68.57	13.71	20
合 计	10,605.89	540.58	5.1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10.34	485.52	5
1-2年	133.87	26.77	20
2-3年	68.60	27.44	40
合计	9,912.81	539.73	5.44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64.31	403.22	5
1-2年	665.63	133.13	20
合计	8,729.94	536.34	6.14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18.09	240.90	5
1-2年	2.50	0.50	20
合计	4,820.59	241.40	5.01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报告期内 90%以上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为 1 年以内。

④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06-30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178.78	20.54%	108.94
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92.91	15.96%	84.65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43	11.58%	61.42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1,027.62	9.69%	51.38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623.59	5.88%	31.18
合 计	6,751.34	63.65%	337.57
客户名称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895.94	19.13%	94.80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426.67	14.39%	71.33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1,048.55	10.58%	52.4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71	8.54%	42.3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94.26	5.99%	29.71
合 计	5,812.13	58.63%	290.61
客户名称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407.40	16.12%	105.97
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996.85	11.42%	49.84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922.59	10.57%	46.1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8.58	10.41%	45.43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768.60	8.80%	38.43
合 计	5,004.02	57.32%	285.80
客户名称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824.58	17.11%	41.2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5.61	12.15%	29.28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85	10.37%	24.99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408.91	8.48%	20.45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283.27	5.88%	14.16
合 计	2,602.22	53.98%	130.11

注：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工商变更为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变更为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回款能力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为非关联方。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合计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58.63%，且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⑤ 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	10,605.89	6.99%	9,912.81	13.55%	8,729.94	81.10%	4,820.59
营业收入	9,841.86	3.44%	19,028.26	47.13%	12,933.34	28.06%	10,099.12

注：2017年1-6月营业收入的变动比例系营业收入年化后的变动比例

1) 2015年，应收账款增长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第一，发行人客户属于FPC行业，其毛利率相对较低，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会要求供应商延长信用期。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与合作历史、实时的竞争态势、客户其他材料供应商授予的账期、行业惯例、客户的偶发性事件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客户商谈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对于采购数量较大、支付能力较强的长期合作客户，发行人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延长优惠。

第二，由于发行人产品品质较好，占其客户的份额逐渐增加，2015年下半年的收入较2014年同期增加3,455.71万元，增幅75.54%。

2) 2016年，应收账款增长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其一，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回收情况逐渐改善；其二，2016年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影响不及2015年大。

3) 2017, 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相近。

(4)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46.91	-	99.99
1-2 年	0.00	-	0.01
合 计	46.91	-	100.00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85.57	-	94.69
1-2 年	4.80	-	5.31
合 计	90.38	-	100.00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105.22	-	95.63
1-2 年	4.81	-	4.37
合 计	110.03	-	100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120.46	-	100
1-2 年	-	-	-
合 计	120.46	-	1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支付的预付款, 总体金额较小, 占流动资产比率小于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	性质或内容
昆山禾力全金属有限公司	19.40	41.37%	货款
西安正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50	11.72%	货款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5.27	11.23%	货款
东莞新科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70	5.76%	货款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47	5.27%	货款
合 计	35.34	75.35%	-

预付款项前五名均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金额合计占预付款项总金额占比 75.35%。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款项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拆借款及利息	-	-	-	5,338.63
关联方往来款	-	-	61.88	10.20
押金保证金	88.75	88.63	86.97	29.83
备用金	4.62	0.78	15.68	12.50
应收暂付款	7.03	9.15	5.91	3.27
合 计	100.40	98.57	170.45	5,394.44

①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8	0.63	5

1-2 年	2.00	0.40	20
2-3 年	72.61	29.04	40
3 年以上	13.21	13.21	100
合 计	100.40	43.28	43.11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5	0.64	5
1-2 年	72.61	14.52	20
2-3 年	0.60	0.24	40
3 年以上	12.61	12.61	100
合 计	98.57	28.01	28.42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6.08	7.80	5
1-2 年	0.60	0.12	20
2-3 年	0.48	0.19	40
3 年以上	13.28	13.28	100
合 计	170.45	21.40	12.55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77.37	268.87	5
1-2 年	0.48	0.10	20
2-3 年	1.74	0.70	40
3 年以上	14.85	14.85	100
合 计	5,394.44	284.51	5.27

② 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坏账准备
2017 年 1-6 月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8.27	2-3 年	58.04%	23.31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95	2-3 年 3 年以上	24.85%	16.92
	员工社保	应收暂付款	5.87	1 年以内	5.85%	0.29
	冯波	备用金	3.00	1 年以内	2.99%	0.15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	1-2 年	1.99%	0.40
	合 计		94.09		93.72%	41.07
2016 年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8.27	1-2 年	59.12%	11.65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95	1-2 年 3 年以上	25.31%	14.25
	员工社保	应收暂付款	6.23	1 年以内	6.32%	0.31
	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应收暂付款	2.01	1 年以内	2.04%	0.10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	1 年以内	2.03%	0.10
	合 计		93.46		94.82%	26.41
2015 年	东莞巨恒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1.88	1 年以下	36.31%	2.91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8.27	1 年以下	34.19%	3.09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95	1 年以下 3 年以上	14.64%	12.24
	冯冰花	应急备用金	7.67	1 年以下	4.50%	0.38
	陈曦	备用金	7.65	1 年以下	4.49%	0.38
	合 计		160.42		94.13%	19.01
2014 年	四川顺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拆借款及利息	2,792.99	1 年以下	51.78%	139.65
	四川泓润商贸有限公司	拆借款及利息	2,009.67	1 年以下	37.25%	100.48
	渠县皓鼎商贸有限公司	拆借款及利息	535.98	1 年以下	9.94%	26.8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坏账准备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7	3年以上	0.21%	11.57
	东莞巨恒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20	1年以下	0.19%	0.51
	合计		5,360.41		99.37%	279.01

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09.93 元、149.05 万元、70.56 万元和 57.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8%、0.95%、0.36%和 0.24%。2014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较多，主要因为拆借款较多。2015 年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系收回拆借款所致。2016 年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结清所致。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769.34	652.02	404.06	522.29
占流动资产比例	3.29%	3.30%	2.58%	4.26%
占资产总额比例	2.45%	2.36%	2.05%	3.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29 万元、404.06 万元、652.02 万元和 769.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2.58%、3.30%和 3.29%，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存货维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77.30	36.04%	200.56	30.76%	98.41	24.35%	78.04	14.94%

在产品	215.86	28.06%	164.95	25.30%	118.22	29.26%	106.18	20.33%
库存商品	261.38	33.97%	274.63	42.12%	182.14	45.08%	195.90	37.51%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134.95	25.84%
周转材料	14.79	1.92%	11.88	1.82%	5.29	1.31%	7.20	1.38%
合计	769.34	100.00%	652.02	100.00%	404.06	100.00%	522.2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均未出现存货跌价的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化和业务规模基本一致，2015年末和2016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为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合并了为公司进行电镀和涂布加工的力邦电子和惟实电子，转入在产品科目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从生产投入到产品完工入库的生产周期较短，各期末在产品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内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而增加。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在产品占期末存货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合并惟实电子和力邦电子及产销规模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发出商品。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及银行理财产品。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流动资产的比例
2017年 1-6月	待抵扣进项税	8.14	86.9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2	13.05%
	合计	9.36	100.00%
2016年	待抵扣进项税	29.37	99.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0.27	1.00%
	合计	29.64	100.00%

年度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流动资产的比例
2015年	待抵扣进项税	50.97	100.00%
	合计	50.97	100.00%
2014年	理财产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等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975.36	49.77%	3,819.61	48.84%	2,793.60	69.33%	1,437.99	66.05%
在建工程	219.09	2.74%	35.83	0.46%	67.17	1.67%	97.97	4.50%
无形资产	270.86	3.39%	301.54	3.86%	351.03	8.71%	408.63	18.77%
长期待摊费用	178.53	2.24%	260.56	3.33%	283.98	7.05%	44.00	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9	1.31%	106.67	1.36%	83.22	2.07%	81.89	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9.06	40.55%	3,296.01	42.15%	450.42	11.18%	106.64	4.90%
合计	7,987.79	100.00%	7,820.21	100.00%	4,029.42	100.00%	2,177.12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机器设备	3,778.36	95.04%	3,608.63	94.48%	2,568.31	91.94%	1,221.96	84.98%

运输设备	139.73	3.51%	142.98	3.74%	149.72	5.36%	148.38	10.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7.27	1.44%	68.00	1.78%	75.57	2.71%	67.65	4.70%
合计	3,975.36	100.00%	3,819.61	100.00%	2,793.60	100.00%	1,437.99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7.99 万元、2,793.60 万元、3,819.61 万元和 3,975.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05%、69.33%、48.84%和 49.77%。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过 80%。2015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①公司新购置电镀生产线；②力邦电子和惟实电子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的真空机及电镀生产线项目的在建工程当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包括电镀生产线项目及真空机项目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7.97 万元、67.17 万元、35.83 万元和 219.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0%、1.67%、0.46%和 2.74%。2014 年至 2016 年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真空机及电镀生产线逐渐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新增生箔机工程所致。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专利权	576.05	311.43	576.05	282.63	576.05	225.02	576.05	167.42
软件	11.24	4.99	11.24	3.12	-	-	-	-

公司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63 万元、351.03 万元、301.54 万元和 270.86 万元。

（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44.00 万元、283.98 万元、260.56 万元和 178.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7.05%、3.33%和 2.24%。2015 年末、2016 年末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新增厂房装修费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06-30	摊销期限
装修费	260.56	14.03	96.06	-	178.53	3—5 年
合计	260.56	14.03	96.06	-	178.53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81.89 万元、83.22 万元、106.67 万元和 104.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2.07%、1.36%和 1.31%。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以及预付土地订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6.64 万元、450.42 万元、3,296.01 万元和 3,239.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11.18%、42.15%和 40.55%。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力邦电子的设备改造的预付费用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预付土地订金所致。

（二）负债分析

1.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63.23	100.00%	1,877.90	100.00%	2,360.64	100.00%	1,987.84	99.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20.00	1.00%
合计	1,663.23	100.00%	1,877.90	100.00%	2,360.64	100.00%	2,007.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0%、100.00%、100.00%和 100.00%，流动负债为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95.69	41.83%	878.80	46.80%	469.97	19.91%	688.81	34.65%
预收款项	-	-	5.36	0.29%	7.12	0.30%	89.56	4.51%
应付职工薪酬	164.50	9.89%	230.12	12.25%	312.91	13.26%	119.25	6.00%
应交税费	716.11	43.06%	674.52	35.92%	1,461.84	61.93%	1,070.12	53.83%
其他应付款	86.93	5.23%	89.09	4.74%	108.80	4.61%	20.10	1.01%
合计	1,663.23	100.00%	1,877.90	100.00%	2,360.64	100.00%	1,987.84	100.00%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606.75	87.22%	754.51	85.86%	416.01	88.52%	688.16	99.91%
设备款	88.86	12.77%	117.73	13.40%	26.78	5.70%	0.65	0.09%
运费	0.08	0.01%	6.56	0.75%	27.18	5.78%	-	-
合 计	695.69	100.00%	878.80	100.00%	469.97	100.00%	688.81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日常采购活动（包括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及加工费）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88.81 万元、469.97 万元、878.80 万元和 695.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65%、19.91%、46.80% 和 41.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下	664.08	844.96	451.42	688.16
1-2 年	31.61	33.84	18.56	0.65
合 计	695.69	878.80	469.97	688.81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较短，1 年以下应付账款的占比超过 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前 5 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17 年 1-6 月	广州国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42	11.27%
	北京格林东辉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66.48	9.56%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62.60	9.00%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58.96	8.48%
	深圳市中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56.70	8.15%
	合 计	323.15	46.45%
2016 年	广东粤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6.80	22.39%

	广州国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54	9.62%
	深圳市中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81.52	9.28%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73.42	8.35%
	北京格林东辉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66.70	7.59%
	合 计	502.97	57.23%
2015 年	广东粤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7.60	16.51%
	广州市萝岗区广旭电子耗材经营部	35.22	7.49%
	深圳市中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4.27	7.29%
	广州科翊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32.81	6.98%
	广州市金铃运输有限公司	27.18	5.78%
	合 计	207.08	44.05%
2014 年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6.08	83.63%
	广东粤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7.20	9.76%
	广州市萝岗区广旭电子耗材经营部	10.91	1.58%
	广州惟扬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9.43	1.37%
	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	6.91	1.00%
	合 计	670.53	97.35%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均为货款，预收款项的金额及占比，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	-	5.36	100.00	7.12	100.00	78.56	87.72
1-2 年	-	-	-	-	-	-	11.00	12.28

合计	-	-	5.36	100.00	7.12	100.00	89.56	100.00
----	---	---	------	--------	------	--------	-------	--------

公司仅针对零星客户收取预收款项，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小。2014年末预收款项较2015年末、2016年末高，主要系预收公司洽谈的新客户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定制产品74.22万元货款所致。2015年，公司向该客户交付产品，预收款项结算完成。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19.25万元、312.91万元和230.12万元和164.50万元。

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①计提奖金当年未发放；②公司收购力邦电子和惟实电子，报表合并范围内员工人数增加；③新聘员工增加。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由于2015年年年终奖于2016年发放，及当年计提奖金有所减少所致。2017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与2016年末接近。

公司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位工资、技能工资及其他补贴构成。生产人员若有加班，可以额外申请加班工资，公司管理层每年根据公司的业绩及经营情况，对主要管理及研发人员发放奖金。

公司尚未对上市前后高管薪酬进行安排，薪酬委员会未对高管的工资奖金有明确的规定，高管的工资奖金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和发放，由薪酬委员会进行审核。

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年份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管理部门	5.63	10.79	1.86%	10.59	-11.85%	12.01
研发部门	7.87	15.78	2.19%	15.44	0.56%	15.35
生产部门	3.70	6.89	20.57%	5.71	-5.33%	6.04

销售部门	4.44	9.42	-6.40%	10.07	7.35%	9.38
平均	4.76	9.35	-4.43%	9.78	-3.28%	10.11

2017年1-6月半年薪年化推算出2017年度平均年薪与2016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年份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管理部门	11.26	4.36	10.79
研发部门	15.74	-0.25	15.78
生产部门	7.40	7.40	6.89
销售部门	8.88	-5.73	9.42
平均	9.52	1.82	9.35

1) 2015年度平均年薪比2014年度下降了3.28%，主要是管理人员平均年薪下降以及生产工人平均年薪下降所致。

2) 2016年度平均年薪比2015年度下降了4.43%，主要是2016年度合并了惟实电子和力邦电子，生产员工从55人上升到131人，由于生产员工平均年薪相对其他部门较低，因此拉低了总体平均工资。

3) 2017年1-6月年化的平均年薪比2016年度上升了1.82%，主要为员工工资的自然增长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发行人	同行业上市公司	当地平均水平
2017年1-6月	4.76	-	-
2016年	9.35	8.93	8.81

2015 年	9.78	8.01	7.95
2014 年	10.11	6.93	7.31

注：当地平均水平采用的数据为统计局发布的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17 年 1-6 月的数据统计局尚未公布，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半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2014-2016 年，公司平均工资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所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平均工资水平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持续大幅增长而增加生产及销售人员较多，新增员工工作年限相对较短、年薪较低且数量较多，其工资总额在全部工资中占比较高而导致整体平均年薪水平下降。

（4）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330.27	46.12%	423.02	62.71%	663.54	45.39%	438.50	40.98%
企业所得税	341.36	47.67%	195.36	28.96%	680.10	46.52%	574.26	53.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7	0.15%	0.84	0.12%	39.89	2.7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4	3.43%	37.52	5.56%	43.23	2.96%	31.86	2.98%
教育费附加	10.85	1.52%	15.36	2.28%	18.79	1.29%	13.66	1.28%
地方教育附加	7.23	1.01%	2.31	0.34%	12.53	0.86%	9.10	0.85%
其他	0.78	0.11%	0.12	0.02%	3.77	0.26%	2.74	0.26%
合计	716.11	100.00%	674.52	100.00%	1,461.84	100.00%	1,070.12	100.00%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往来款	-	-	-	-	82.35	75.69%	-	-
应付费用	72.56	83.47%	66.51	74.66%	21.81	20.04%	15.30	76.12%
应付暂收款	14.37	16.53%	22.58	25.34%	4.64	4.27%	4.80	23.88%
合计	86.93	100.00%	89.09	100.00%	108.80	100.00%	20.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10 万元、108.80 万元、89.09 万元和 86.93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应付费用（物业管理费及租金）、应付暂收款等，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4.61%、4.74%和 5.23%。

2016 年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补助而确认的递延收益，具体为 2014 年收到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计入 2014 年递延收益，确认余额为 20 万元，2015 年项目验收，转入营业外收入。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0%	6.81%	11.98%	13.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6%	9.09%	11.10%	13.91%
流动比率	14.05	10.52	6.64	6.17
速动比率	13.59	10.17	6.47	5.90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92.30	10,406.48	5,418.31	4,038.57
利息保障倍数	575.21	330.78	288.13	250.22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91%、11.98%、6.81%和 5.30%。

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沪电股份	40.41%	36.79%	40.62%	40.84%
兴森科技	43.01%	42.31%	40.19%	34.48%
超华科技	40.56%	32.40%	33.19%	49.31%
超声电子	29.04%	29.23%	31.30%	33.98%
天津普林	31.36%	31.58%	27.27%	30.06%
方正科技	64.25%	64.65%	61.37%	61.49%
依顿电子	17.07%	18.11%	16.39%	17.03%
平均值	37.96%	36.44%	35.76%	38.17%
公司	5.30%	6.81%	11.98%	13.91%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17、6.64、10.52 和 14.05，速动比率分别为 5.90、6.47、10.17 和 13.59，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沪电股份	1.49	1.65	1.39	1.80	1.06	1.14	1.01	1.44
兴森科技	1.18	1.18	1.11	0.99	1.00	1.00	0.95	0.81
超华科技	1.08	1.68	1.77	1.29	0.69	1.18	1.25	0.89
超声电子	2.16	2.24	1.98	1.88	1.72	1.79	1.58	1.51
天津普林	1.55	1.48	1.91	1.72	1.09	0.99	1.21	1.17
方正科技	0.84	0.87	0.85	0.86	0.62	0.70	0.70	0.66

依顿电子	4.96	4.75	5.19	4.82	4.70	4.50	4.92	4.48
平均值	1.89	1.98	2.03	1.91	1.55	1.61	1.66	1.57
公司	14.05	10.52	6.64	6.17	13.59	10.17	6.47	5.90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好，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产品产销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厂商，偿债风险较小。公司上市后融资手段将进一步多样化，偿债指标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6	2.04	1.91	2.50
存货周转率	3.79	10.05	10.89	8.46
总资产周转率	0.33	0.81	0.76	0.91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沪电股份	2.24	4.64	4.42	4.76
兴森科技	1.76	3.84	3.75	3.70
超华科技	1.30	1.95	1.84	2.35
超声电子	1.77	3.34	3.66	4.33
天津普林	1.89	3.60	2.99	3.46
方正科技	1.21	3.89	4.57	6.45
依顿电子	1.53	3.02	3.25	3.12

平均值	1.67	3.47	3.50	4.02
公司	0.96	2.04	1.91	2.50

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0、1.91、2.04和0.96，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PCB行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业务具有差异性。

②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直接客户为FPC厂商，其毛利率相对较低，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会要求供应商延长信用期，发行人在认真分析客户信用及其支付能力，并考虑竞争对手以及客户其他供应商信用期的情况后，审慎制定每一客户的信用政策，对于采购数量较大、支付能力较强的长期合作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延长优惠。

③ 发行人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2015年上升的主要原因：1)是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应收逐渐恢复，并且账期逐渐恢复；3)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的建设已完成，资金压力得到缓解，账期逐渐恢复。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沪电股份	2.43	5.17	5.96	6.99
兴森科技	4.09	8.47	8.35	8.78
超华科技	1.27	2.26	2.02	2.27
超声电子	2.68	5.08	5.56	6.07
天津普林	2.31	3.53	3.15	4.01
方正科技	1.64	5.96	5.88	8.19
依顿电子	4.32	8.84	9.08	8.26
平均值	2.68	5.61	5.72	6.37

公司	3.79	10.05	10.89	8.46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46、10.89、10.05 和 3.79，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存货相对较少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沪电股份	0.39	0.70	0.62	0.64
兴森科技	0.39	0.73	0.66	0.68
超华科技	0.23	0.41	0.42	0.52
超声电子	0.42	0.76	0.78	0.91
天津普林	0.34	0.55	0.50	0.64
方正科技	0.22	0.66	0.70	0.88
依顿电子	0.28	0.53	0.59	0.67
平均值	0.32	0.62	0.61	0.71
公司	0.33	0.81	0.76	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1、0.76、0.81 和 0.33，略高于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总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3,194.60
资本公积	10,026.90	10,026.90	10,026.90	2,929.40
盈余公积	834.65	834.65	102.11	690.47
未分配利润	12,148.80	8,272.14	971.93	5,61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10.35	25,133.69	17,100.95	12,428.70
少数股东权益	690.73	560.16	236.62	-
合 计	29,701.08	25,693.86	17,337.57	12,428.70

1. 股本及资本公积情况

2014年9月，松禾创投缴纳新增出资额3,000.00万元，其中311.2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2,68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美智电子缴纳新增出资额624.00万元，其中383.3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240.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5,633.88万元，折合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9,633.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公司股东美智电子新增合伙人高强、余伟宏，二人出资额与按比例所占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393.03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同时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5年，公司按照折股后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34.65	834.65	102.11	690.47

3.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8,272.14	971.93	5,614.23	3,297.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6.66	8,032.75	4,279.22	3,240.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32.54	105.71	324.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600.00
其他（净资产折股）	-	-	8,815.8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48.80	8,272.14	971.93	5,614.23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0.34	16,842.97	12,020.26	10,70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3.23	12,394.97	10,927.60	8,2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11	4,448.00	1,092.66	2,43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28	10,358.16	9,189.86	9,61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1.46	14,948.82	4,792.13	15,34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7	-4,590.67	4,397.73	-5,72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6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	29.30	17.44	61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	-29.30	-17.44	3,00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58	61.79	49.9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7.05	-110.18	5,522.91	-27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2.55	6,082.74	559.83	83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9.61	5,972.55	6,082.74	559.83
----------------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09.48	16,182.55	11,358.46	10,25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5	660.42	661.80	45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0.34	16,842.97	12,020.26	10,70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9.44	3,111.23	5,803.02	3,78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77	2,299.40	1,206.50	1,32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49	4,045.78	1,801.79	1,54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53	2,938.56	2,116.29	1,62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3.23	12,394.97	10,927.60	8,2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11	4,448.00	1,092.66	2,436.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6.08 万元、1,092.66 万元、4,448.00 万元和 4,107.11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5.17%、25.53%、53.23%和 102.49%。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较为明显，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净利润	4,007.22	8,356.29	4,279.22	3,240.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60	134.16	54.26	341.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0.04	479.69	268.69	200.87

无形资产摊销	30.68	60.73	57.60	5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06	172.19	65.73	2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收益以“-”填列）	56.55	-8.80	-	3.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0.89	-32.49	-137.35	-57.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05	-47.86	-46.40	-3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78	-23.45	-1.33	-13.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7.32	-247.96	118.22	-162.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61.65	-3,951.59	-3,546.55	-1,597.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4.67	-442.92	-339.43	434.27
其他	-	-	32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11	4,448.00	1,092.66	2,436.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39.61	5,972.55	6,082.74	559.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72.55	6,082.74	559.83	839.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7.05	-110.18	5,522.91	-279.20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和收购惟实电子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	10,300.00	3,700.00	8,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5	47.86	46.40	1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	10.30	-	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43.45	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28	10,358.16	9,189.86	9,61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46	4,609.01	1,322.57	27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	10,339.82	3,200.00	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69.5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1.46	14,948.82	4,792.13	15,34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7	-4,590.67	4,397.73	-5,724.2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24.26万元、4,397.73万元、-4,590.67万元和-759.17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现金流。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拆借有息资金所产生的现金流。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6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6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	29.30	17.44	61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	29.30	17.44	61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	-29.30	-17.44	3,008.9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8.98万元、-17.44

万元、-29.30 万元和-8.30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新股东美智电子和松禾创投对公司增资所致。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形成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2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4	0.62	0.62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4	1.34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5	1.28	1.34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7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3	0.72	0.72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7	-	-
-------------------------	-------	---	---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第十节、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降低产品单一的风险，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类型，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升级的需求。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子薄膜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发行

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实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3. 可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4.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分配利润 6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五、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预计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概要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537.79	8,221.04	10,618.44	6,698.31
2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14.54	4,569.84	4,239.63	4,205.0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90.49	300.00	860.49	1,63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	-
合 计		43,342.82	15,090.88	15,718.56	12,533.38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降低产品单一的风险，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类型，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升级的需求。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和环保批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1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6-440116-39-03-003452	穗开建环影〔2016〕124号
2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6-440116-39-03-003466	穗开建环影〔2016〕123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440116-39-03-003460	穗开建环影〔2016〕125号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安排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如有）和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来自公司的经营所得和股东投入，并视情况可以通过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申请贷款。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背景

挠性覆铜板广泛用于航空航天设备、导航设备、飞机仪表、军事制导系统和手机、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汽车卫星方向定位装置、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中。由于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挠性覆铜板的产量稳定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高性能的极薄挠性覆铜板，其需求量和增长趋势更加突出。

2. 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降低公司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膜，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保持在 97% 以上，在电子薄膜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已取得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技术的突破，掌握了整套生产工艺流程，并取得了相关的专利。为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充分利用多年的技术积累、生产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公司拟进一步拓展极薄挠性覆铜板业务。未来，随着极薄挠性覆铜板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业务结构有所优化，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且多样化的服务。

本项目将新建产能 30 万平米/月极薄挠性覆铜板的生产基地，用于极薄挠性覆铜板的生产开发。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降低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及整体抗风险能力。

（2）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客户资源利用率，产生协同效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膜，作为该类产品的供应商，需要同时通过终端品牌客户及 FPC 生产厂商的技术和品质认证。公司持续注重研发和品质管控，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在较高的水平，在此前提下，公司与客户长期保持紧密而稳固的合作关系。极薄挠性覆铜板与电磁屏蔽膜所面向的目标客户为同一群体，存在一定的客户资源协同效应。

本项目建成以后，将为现有客户补充提供极薄挠性覆铜板，有利于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配套服务，提高公司的客户资源利用效率。

3. 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及雄厚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极薄挠性覆铜板的生产与开发是一项多学科相互交叉的尖端技术，对企业的复合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工艺及生产设备，取得了极薄挠性覆铜板核心生产技术的突破，其剥离强度大于 9N/cm，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固的技术基础。

（2）公司较低的生产成本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工艺及生产设备，可直接采购铜球、聚酰亚胺等原材料用来加工生产极薄挠性覆铜板，此类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价格较为合理。相对于日本住友金属、日本东丽株式会社只能从日本宇部、杜邦采购价格高昂的高尺寸稳定性聚酰亚胺，并且利用溅射和电镀工艺生产的极薄挠性覆铜板相比，公司生产的极薄挠性覆铜板可节省大量成本，并且剥离强度更高。因此，公司独特的工艺技术将会使公司产品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 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5,537.7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6,116.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2,723.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698.31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初开始生产，第 5 年达产。

本项目拟新建 19,400 平米厂房，其中溅射车间 4,200 平米，分切车间 2,700 平米，车间办公室 500 平米，仓库 4,000 平米，综合大楼 8,000 平米。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从募投资金到位开始的 2 年内建成。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

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计划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工程招标及设计规划	■	■																						
厂房及配套实施建设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采购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	■	■			
系统流程建立																			■	■	■	■		
产品试生产																				■	■	■	■	
产品鉴定及项目竣工验收																							■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5,537.7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合计	18,839.48	73.77%
1.1	土建、装修工程	6,116.00	23.95%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12,723.48	49.82%
2	流动资金	6,698.31	26.23%
总投资金额		25,537.79	100.00%

①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投入 6,116.00 万元新建 19,400 万平米的生产车间，其中溅射车间 4,200 平米，分切车间 2,700 平米，车间办公室 500 平米，仓库 4,000 平米，综合大楼 8,000 平米。

根据公司生产厂房面积及实际产能需求估算所需配套设备，本项目拟投入 12,723.48 万元用于新增设备，其中 11,781.00 万元用于购置各类机器设备，942.48

万元用于运输、培训及安装工程费用，其中，各类机器设备的投资清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一	设备购置			
(一)	真空溅射车间设备			
1	烘烤箱	3.00	8	24.00
2	真空溅射机	530.00	21	11,130.00
3	冷却水塔	10.00	10	100.00
4	真空度检测机	20.00	1	20.00
5	气体干燥机	0.80	2	1.60
6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00	2	6.00
(二)	分切检验车间设备			
1	超高温自动精密贴合机	10.00	8	80.00
2	超精密分条机	20.00	3	60.00
3	高温程式控制氮气烘烤箱	20.00	3	60.00
4	CCD 自动光学检测机	30.00	3	90.00
5	打包机	0.50	2	1.00
6	净洁度处理系统	45.00	2	90.00
7	气体干燥机	0.80	2	1.6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00	2	6.00
(三)	其他辅助设备			
1	电脑	0.50	7	3.50
2	传真打印机	0.50	1	0.50
3	空调	1.00	3	3.00
4	小货车	20.00	4	80.00
5	电动升降叉车	2.00	1	2.00
6	机动叉车	7.00	2	14.00
7	手拉叉车	0.15	12	1.80

8	压缩机	3.00	2	6.00
小 计		-	101	11,781.00
二	运输、培训及安装费	-	-	942.48
总 计		-	-	12,723.48

② 流动资金估算

根据企业自身经营的资产周转率，同时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项目自 T3 年投产至 T12 年累计需要铺底流动资金需要 6,698.31 万元。

③ 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T1 年	建设期 T2 年	运营期 T3 年	合计
建设投资	8,221.04	10,618.44	-	18,839.48
流动资金	-	-	6,698.31	6,698.31
合 计	8,221.04	10,618.44	6,698.31	25,537.79

（4）项目选址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勤路以南、枝山一纵路以西的一宗工业用地出让予发行人，总面积为 29,903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2,790 万元，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5）新增产能及产能消化

本项目 T1-T2 年为建设期，T3 年产能 18 万平米/月，T4 年产能 24 万平米/月，T5-T12 年产能 30 万平米/月。项目建成后直接客户为 FPC 厂商，与公司现有客户完全重合，预期凭借成本优势能充分消化挠性覆铜板新增产能。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为 10 年，经估算，年均销售收入 38,854.41 万元（T3-T12 年

平均数），年均净利润 9,184.92 万元（T3-T12 年达产后平均数），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6.55%，税后净现值（折现率为 12%）22,574.08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5.94 年。

（7）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相关批复及备案文件，同意项目建设。

（二）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背景

电磁屏蔽膜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通信设备领域。相关产品轻薄化、高频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显现，未来终端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及转型升级，将有效提升电磁屏蔽膜的市场规模。

2. 项目必要性分析

（1）解决产能瓶颈，提升供货效率

近年来，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优质的产品性能和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电磁屏蔽膜产销两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2015 年公司电磁屏蔽膜的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61.95%，月度产能利用率峰值接近 100%，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提高的矛盾日趋激烈。因此，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电磁屏蔽膜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升供货效率，公司经营规模将呈现跨越式增长。

（2）巩固国内行业龙头地位，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电磁屏蔽膜生产厂商，公司凭借出色的品质控制技术，已在行业中形成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国内行业龙头地位，打开国际市场空间，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

3. 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全套自主化生产工序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的研发及实践积累，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储备，掌握了全部核心生产技术环节，包括离型剂调配、离型剂涂布、绝缘层涂布、金属合金层形成、针尖状接地层形成和导电胶层涂布等。同时自主设计并组装了涂布、溅射等核心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定期对设备参数、化学制剂配方进行优化，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公司全套自主化生产工序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2）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需求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已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众多知名品牌，积累了 BH CO.,LTD、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等众多优质下游客户。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电磁屏蔽膜业务的扩产，因此，公司现有的优质客户群体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需求保障。

4. 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3,014.5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4,61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199.4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05.07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初开始生产，第 5 年达产。

本项目拟新建 14,500 平米厂房，其中配胶车间 800 平米、真空溅射车间 1,000 平米、分切检验车间 2,700 平米、车间办公室 500 平米、仓库 2,500 平米、综合大楼 7,000 平米。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从募投资金到位开始的 2 年内建成。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计划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工程招标及设计规划	■	■																						
厂房及配套实施建设			■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采购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	■	■			
系统流程建立																				■	■	■		
产品试生产																					■	■	■	
产品鉴定及项目竣工验收																							■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3,014.5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固定资产合计	8,809.47	67.69%
1.1	土建、装修工程	4,610.00	35.42%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4,199.47	32.27%
2	流动资金	4,205.07	32.31%
	总投资金额	13,014.54	100.00%

①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投入 4,610.00 万元新建 14,500 平方米厂房，其中配胶车间 800 平米、真空溅射车间 1,000 平米、分切检验车间 2,700 平米、车间办公室 500 平米、仓库 2,500 平米、综合大楼 7,000 平米。

根据公司生产厂房面积及实际产能需求估算所需配套设备，本项目拟投入 4,199.47 万元用于新增设备，其中 3,888.40 万元用于购置各类机器设备，311.07 万元用于运输、培训及安装工程费用，其中，各类机器设备的投资清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一	设备购置			
(一)	配胶车间设备			
1	电动防爆搅拌机	2.00	10	20.00
2	精密研磨机	10.00	3	30.00
3	切胶机	3.00	3	9.00
4	气动过滤机	0.80	4	3.20
5	冷水机	0.90	3	2.70
(二)	真空溅射车间设备			
1	烘烤箱	3.00	8	24.00
2	真空溅射机	530.00	6	3,180.00
3	冷却水塔	10.00	2	20.00
4	真空度检测机	20.00	1	20.00
(三)	分切检验车间设备			
1	分切贴合机	15.00	2	30.00
2	检测复卷机	20.00	8	160.00
3	贴合机	15.00	6	90.00
4	抽真空包装机	1.20	2	2.40
5	打包机	0.50	2	1.00
6	CCD 自动光学表面缺陷检测机	30.00	2	60.00
7	净洁度处理系统	45.00	2	90.00
8	气体干燥机	0.80	2	1.60
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00	2	6.00
(四)	其他辅助设备			
1	电脑	0.50	7	3.50
2	传真打印机	0.50	1	0.50

3	空调	1.00	3	3.00
4	冷库系统	15.00	2	30.00
5	小货车	20.00	4	80.00
6	机动叉车	7.00	2	14.00
7	手拉叉车	0.15	10	1.50
8	压缩机	3.00	2	6.00
小 计		-	99	38,88.40
二	运输、培训及安装费	-	-	311.07
总 计		-	-	4199.47

② 流动资金估算

根据企业自身经营的资产周转率，同时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项目自 T3 年投产至 T12 年累计需要铺底流动资金需要 4,205.07 万元。

③ 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T1 年	建设期 T2 年	运营期 T3 年	合计
建设投资	4,569.84	4,239.63	-	8,809.47
流动资金	-	-	4,205.07	4,205.07
合 计	4,569.84	4,239.63	4,205.07	13,014.54

（4）项目选址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勤路以南、枝山一纵路以西的一宗工业用地出让予发行人，总面积为 29,903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2,790 万元，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5）新增产能及产能消化

本项目 T1-T2 年为建设期，T3 年产能 18 万平米/月，T4 年产能 24 万平米/月，T5-T12 年产能 30 万平米/月。项目建成后直接客户为 FPC 厂商，目前公司电磁屏蔽膜月度产能利用率峰值已接近 100%，预期能充分消化电磁屏蔽膜新增产能。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为 10 年，经估算，年均销售收入 24,414.27 万元（T3-T12 年平均数），年净利润 5,764.34 万元（T3-T12 年平均数），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9.69%，税后净现值（折现率为 12%）15,394.83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5.78 年。

（7）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相关批复及备案文件，同意项目建设。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背景

电子薄膜材料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多学科交叉的特点，是典型的技术驱动型行业，也是通讯学、机械自动化、材料学、化学等多学科的前沿技术应用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技术的革新演进对于行业的竞争格局影响较大。业内的领导企业均需要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应对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

2. 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提高创新能力，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电子薄膜材料行业的特点是技术变革较快，企业必须拥有足够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发能力，才有机会成为行业的领跑者。公司必须在现有技术资源的基础上，持续坚持研发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才能始终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本项目的建成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品牌形象。

（2）有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保持公司创新活力

自主创新能力是科技型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研发中心不仅是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重要平台，也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提供一流的研发环境，包括现代化的研发实验室、先进的研发设备、积极的研发激励机制等，有助于公司吸引国内外专家人才，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智力保障，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薄膜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提供电子薄膜材料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电磁屏蔽膜行业已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储备、客户资源；在极薄挠性覆铜板领域也取得了核心生产技术的突破，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和技术专利，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2）公司的人才优势和研发体系优势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经过公司多年的研发团队建设，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经形成一支 41 名由通讯学、机械自动化、材料学、化学等多学科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还深入开展与高等院校等外部机构的联合研发，充分利用外部机构多专业和多领域的人才资源，进一步完善研发团队人才结构，提升了公司的技术研究能力。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激励体系，规定了明确的奖励办法，对参与项目研发的人员按照制度进行奖励，对骨干研发人员，公司以股权、期权方式进行长期激励，将研发人员的技术贡献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参与成果分配，从而为技术创新提供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公司优秀的技术人才团队、多样化的研发模式以及完善的研发激励体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 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790.49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4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60.49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1,83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

年，第3年投入使用。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 1,700 平方米、办公区 300 平方米。研发项目方向主要包括高端电磁屏蔽膜和极薄挠性覆铜板等。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从募投资金到位开始的 2 年内建成。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计划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工程招标及设计规划	■	■	■	■																				
研发中心建筑工程实施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采购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试运行阶段																								
鉴定及项目竣工验收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790.4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960.49	34.64%
1.1	建筑工程费	400	8.5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60.49	26.14%
2	项目实施费用	1,830.00	65.36%
	总投资金额	2,790.49	100%

① 建筑工程投资估算

根据公司研发中心建设估算，本项目将投入 400.00 万元，建设 300 平米办公室、1,700 平米实验室。

单位：万元、平米

序号	建筑物费用类别	建筑面积	单位造价	总价
1	办公室	300.00	0.20	60.00
2	实验室	1,700.00	0.20	340.00
合 计		2,000.00	0.20	400.00

② 研发设备投资估算

本项目研发设备投资为 560.49 万元。详细投资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一	设备购置			
1	高温程式控制氮气烤箱	20.00	3	60.00
2	CCD 自动光学检测仪	30.00	1	30.00
3	DSC 差示扫描量热仪	30.00	1	30.00
4	DMA 动态力学分析仪	80.00	1	80.00
5	红外光谱分析仪	35.00	1	35.00
6	高频介电常数与介质损耗测试仪	2.00	1	2.00
7	多端口矢量网络分析仪	15.00	1	15.00
8	冷热冲击试验机	12.00	1	12.00
9	PCT 高温高湿环境测试机	3.00	1	3.00
10	表面粗糙度测试仪	70.00	1	70.00
11	2000X 高倍 CCD 金相显微镜	3.00	1	3.00
12	剥离强度测试仪	1.50	4	6.00
13	FPC 热压机	16.00	6	96.00
14	电阻测试仪	0.40	3	1.20
15	水磨切片机	1.50	1	1.50

16	冰箱	0.30	2	0.60
17	通风柜	5.00	1	5.00
18	EDX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70.00	1	70.00
19	电脑	0.50	20	10.00
20	空调	1.00	3	3.00
21	复印传真机	0.50	1	0.50
小 计		-	55	533.80
二	设备运输、培训及安装	-	-	26.69
总 计		-	-	560.49

③ 项目实施费用估算

项目实施费用为 1,830 万元，主要是在项目建成后研发课题启动的相关实施费用，包括课题研究使用的材料试剂费用、课题研究过程费用和研发人员费用，本项目正常运营年份计划用工人数为 21 人，项目实施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课题	材料试剂费用	研发过程费用	研发人员费用	合计
极薄挠性覆铜板	180.00	70.00	100.00	350.00
高频信号传输用柔性基板	140.00	40.00	70.00	250.00
极高剥离强度的电子基板	140.00	40.00	60.00	240.00
高频、极低插入损耗电磁屏蔽膜	150.00	50.00	70.00	270.00
导通性电磁屏蔽导电胶膜	160.00	50.00	80.00	290.00
FPC 高设计自由度用自由接地膜	110.00	30.00	60.00	200.00
可剥离的极薄电解铜箔	130.00	40.00	60.00	230.00
合 计	1,010.00	320.00	500.00	1,830.00

④ 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建设投资	300.00	660.49	-	960.49
研发课题费用	-	200.00	1,630.00	1,830.00
合计	300.00	860.49	1,630.00	2,790.49

（4）项目选址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勤路以南、枝山一纵路以西的一宗工业用地出让予发行人，总面积为29,903平方米，出让价款为2,790万元，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电磁屏蔽膜、极薄挠性覆铜板等产品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创新，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公司产品与技术研发周期，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相关批复及备案文件，同意项目建设。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项目必要性及管理运行安排

（1）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增长，业务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加大使得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公司技术开发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子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保证竞争优势，未来公司为了维持技术优势，可预见公司的技术开发费用会持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3）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需求

受公司业务类型、信用政策及客户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对较大。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193.60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应收账款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较大压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所有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均有所增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能、增加产品品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同时随着电子薄膜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有望保持稳步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直接业绩提升为覆铜板生产基地项目和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可实现收入 63,268.68 万元（T3-T12 年平均数）、净利润 14,949.26 万元（T3-T12 年平均数），能够化解新增折旧及摊销带来的经营压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的增长，而在建设期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无法产生较大盈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充产品技术储备，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较大提升，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购销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内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2017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屏蔽膜	2017.5.12-2018.5.11
2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屏蔽膜	2016.4.15-2026.4.14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屏蔽膜	2017.8.6-2018.8.7
4	BH CO.,LTD	电磁屏蔽膜	2017.1.1-2017.12.31
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屏蔽膜	2017.2.8-2018.2.8

注：BH CO.,LTD 包括BH CO.,LTD及其子公司BHFlex VINA CO.,LTD和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变更为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二）采购合同

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发行人与主要非关联方供应商签署了长期供货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内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具体采购需求，双方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2017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	-------	------	-------

1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2017.1.1-2017.12.31
2	广东粤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导电粒子	2016.12.31-2017.12.30
3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导电粒子	2017.5.13-2018.5.12
4	上海诺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导电粒子	2017.7.27-2018.7.26
5	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2017.8.22-2018.8.21

（三）土地出让合同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勤路以南、枝山一纵路以西的一宗工业用地出让予发行人，总面积为29,903平方米，出让价款为2,790万元，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四）设备采购合同

2016年5月23日，惟实电子与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制造承揽合同》，约定惟实电子向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购买JMTB-1200-涂布机一台，合同总价626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惟实电子已向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项563.4万元。

（五）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1	发行人	GZ34（融资） 20170001	2017.6.13	华夏银行广州 开发区支行	2017.6.13—2018.5.16	5,000.00
2	发行人	21170824	2017.8..31	招商银行广州 开发区支行	2017.8.31—2018.8.30	5,000.0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诉讼、劳动纠纷案件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专利诉讼

2017年1月6日，发行人竞争对手日本企业拓自达（即原告大自达电线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发行人侵害其专利权号为200880101719.7号的发明专利“印刷布线板用屏蔽膜以及印刷布线板”，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方邦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200880101719.7号发明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印刷布线板用屏蔽膜，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方邦电子）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该侵权赔偿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050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7年4月27日，拓自达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起诉状中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9,272万元。

2017年7月21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粤73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拓自达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原告拓自达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505,400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拓自达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劳动纠纷

1. 2017年4月25日，曾勇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件号：穗开劳人仲案字[2017]682号），请求：（1）发行人（方邦电子）向曾勇补发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未足额支付的加班费14,864元；（2）发行人（方邦电子）向曾勇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7,500元。

2017年6月14日，广州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穗开劳人仲案

字[2017]682号《裁决书》，裁决如下：由发行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曾勇支付经济补偿金 7,500 元。

发行人不服仲裁裁决，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7 年 7 月 6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112 民初 3729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曾勇达成如下协议：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前一次性向曾勇支付 3,750 元；在发行人支付前述款项后，双方不得再就本案所有劳动争议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向曾勇支付了 3,750 元。

至此，发行人与曾勇的劳动纠纷案件已结案。

2. 2017 年 4 月 26 日，刘付厅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件号：穗开劳人仲案字[2017]683 号），请求：（1）发行人（方邦电子）向刘付厅补发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未足额支付的加班费 24,642 元；（2）发行人（方邦电子）向刘付厅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0,000 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广州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穗开劳人仲案字[2017]683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由发行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刘付厅支付赔偿金 20,000 元。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穗开劳人仲案字[2017]683 号《裁决书》。

2017 年 8 月 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1 民特 711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刘付厅达成如下协议：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前一次性向刘付厅支付金额 10,000 元；在发行人支付前述款项后，双方就此了结本案纠纷。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向刘付厅支付了 10,000 元。

至此，发行人与刘付厅的劳动纠纷案件已结案。

（三）其他诉讼

2015年6月26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618号），该院决定立案受理发行人诉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民事起诉状》，截至2015年6月3日，被告欠付发行人货款820,500.00元；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所欠原告货款820,500.00元及延期付款利息119,274.7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就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6年9月6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618号），判决如下：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820,500.00元及延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以820,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5%的标准，自2014年6月26日起计算至所欠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货品系受珠海市联决电子有限公司委托。2016年7月19日，珠海市联决电子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发行人和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2,220,234元，并由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后发行人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均被裁定驳回。

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珠海市联决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三方调解协议》，就三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618号）达成如下协议：由珠海市联决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68.6万元，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收到该款项后向发行人支付68.6万元；珠海市联决电子有限公司承诺撤回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的起诉，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承诺撤回对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的上诉，发行人承诺收到款项后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结案申请书。

2017年1月20日，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了68.6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珠海市联

决电子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已结案。

除上述诉讼、劳动纠纷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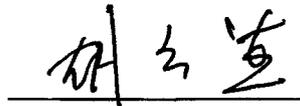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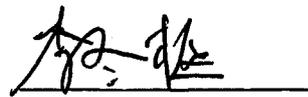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苏 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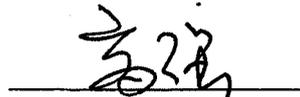
胡云连



李冬梅



刘西山



高 强



王靖国



田民波



金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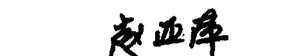


钟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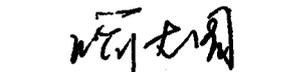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夏登峰



赵亚萍



喻建国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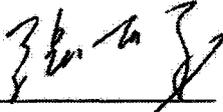
余伟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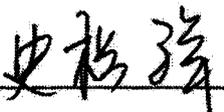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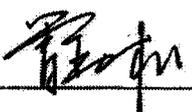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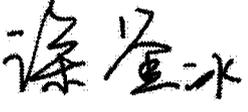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曾劲松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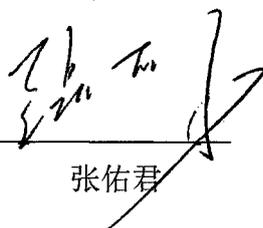

徐鉴冰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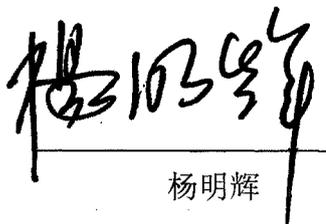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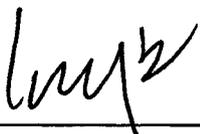
杨明辉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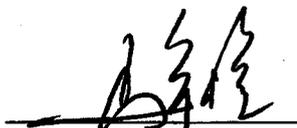


唐都远



黄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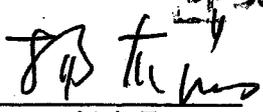
马卓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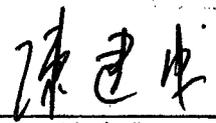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5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25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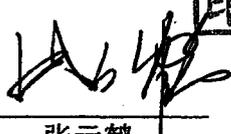


 杨克晶



 陈建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44000301

汤锦东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
4400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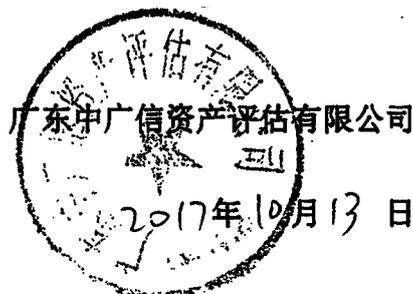
王东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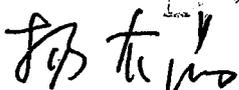
汤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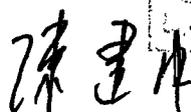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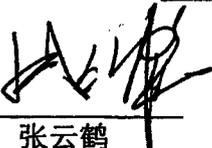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7-4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陈建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 - 11:30 下午：13:30 - 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A5 栋第六层

电 话：020-82512686 传 真：020-32203005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